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千九百二十六年

德國陸軍射擊教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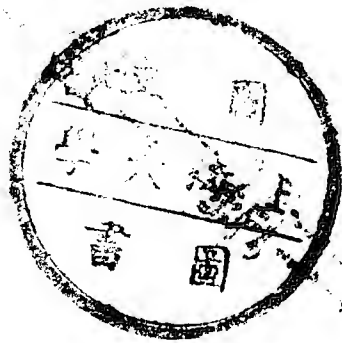
(步鎗、馬鎗、輕機關鎗、手鎗、手榴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045B



是書爲德國最新射擊教範 日本駐德武官遂
譯之 由步兵學校出版 其內容足爲模範者
頗多 用亟轉譯 以資國人研究



曩者德國陸軍。基於歐洲大戰之經驗。頒布射擊教範草案。旋復參合平時之經驗。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始頒布本射擊教範。

本教範根據大戰貴重之經驗。適當配合德國獨特而有形與無形諸要素。我國軍採取之。足以爲模範者頗多。卽於其內容充實或研究真摯之處。吾人不能不首肯者亦不少。今因駐德武官下山琢磨上尉特將已譯成之原稿。寄贈本校。用亟付印。以資國軍軍官之研究。

然當閱讀本教範時。須知彼我國軍編制裝備不同。兵役制度。尤有差異。讀者宜下正當之評判。不可輕爲我國軍下錯誤之判決。是幸。茲屆發刊之期。并謝下山上尉之盛意。

日本陸軍步兵學校研究部

德國陸軍射擊教範

(步鎗、馬鎗、輕機關鎗、手鎗及對於手榴彈之使用)

- 一、余今對於手鎗、騎鎗、輕機關鎗、手鎗之射擊教範。並手榴彈使用法之教令。一概認可。
- 二、本教範。乃適用於砲兵以外之各兵種。但在砲兵。於其兵種之教範完成以前。亦可依本教範。其騎鎗基本射擊。須依本教範。○群之要領。輕機關鎗射擊。依工兵之要領。戰鬥射擊。依汽車及輸送部隊之要領施行。
- 三、若存有與本教範及步兵操典之規定相異之點時。則應以本教範爲準。
- 四、茲廢止左記之諸教令。

- 1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之射擊教範草案。
- 2 關於步鎗、輕機關鎗、短鎗基本射擊之新規定。
- 3 一九〇八年式手鎗射擊教範。
- 4 軍令第二百五十五號第二部。
- 5 軍令第二百五十七號附錄第二。
- 6 軍令第七百七十二號附錄第六。
- 7 手榴彈使用規定。(一九一八年所定)
- 五、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頒布之國防部陸軍統帥部指示。乃依然有效力。惟須刪去左列諸項。

第七頁。 D之第二項。

第九頁——十五頁。 自A之第一頁至第三十九頁。

第十七頁——十九頁。 第四十八頁至第六十四頁。

附圖第一及第二。

夫翁、捷克托

目錄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一 射擊學理	一
彈道	一
術語之說明	四
瞄準	七
氣象之交感	一〇
射擊效力	一一
射彈之飛散	一一
多數兵器之合成效力	一四
部隊射擊時之表尺範圍(危險界)	一七
掃射地帶(效力界)	一八
安全界	一八
跳彈	一九

射彈之效力	一九
子彈效力	一九
對於各種掩護物之侵徹力	一九
附表第一 a S 彈之射表(九八式步鎗)	二三
附表第一 b S 彈之射表(九八式馬鎗)	二四
附表第二 a 九八年式步鎗 S 彈鎗口水平面上平均彈道高表	二四
附表第二 b 同右 馬鎗	二四
附表第三 a 九八式步鎗 S 彈半數必中界	二五
附表第三 b 同右 馬鎗	二五
附表第四 經過時間內、部隊前進距離概見表(對於 S 彈而言)	二五
二 射擊教育	二六
通 則	二六
射擊教官	二六
基本射擊	二八
教育之要領	二八

瞄準	三〇
擊發	三四
瞄準及擊發	三五
据鎗之種類	三六
基本射擊之區分	四五
射擊群之區分	四五
射手之等級	四五
程序之區分	四七
基本射手之參加者	四八
基本射擊之實施	四九
射擊場勤務	五九
危險之豫防	六〇
射擊場監視勤務	六一
看靶哨勤務	六三
射擊場內射手之動作	六五

特種射擊·····	六八
戰鬥射擊·····	六九
通則·····	六九
戰鬥射擊之參加者·····	七二
教育之要領·····	七三
一般之着眼點·····	七三
教育之順序·····	七三
戰鬥射擊之實施·····	七五
一般之着眼點·····	七五
關於下級指揮官及射手火戰之指針·····	八一
(a) 火力·····	八一
(b) 火戰之開始·····	八三
(c) 目標之選擇·····	八三
(d) 目標之指示·····	八四
(e) 距離之測定·····	八四

(f)	表尺之選定	八四
(g)	瞄準點	八六
(h)	火力之分配	八七
(i)	射擊速度	八八
(j)	射擊軍紀	八八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	八九
	班基本戰鬥射擊	九一
	單獨步鎗與單獨機關鎗班(作為班之一部)基本戰鬥射擊	九三
	用實彈之戰鬥射擊	九四
	對空射擊	九五
	其他之射擊	九七
	競技的射擊教育	九七
	檢閱射擊	九七
	教育及實驗射擊	九九
	侵徹力之試驗	一〇〇

三 距離測量	一〇〇
通則	一〇〇
距離之測量	一〇一
目測	一〇一
器械測量	一〇二
四 射擊之褒賞	一〇四
射擊徽章	一〇四
賞品	一〇五
射擊費	一〇八
五 靶子及彈藥	一〇八
靶子	一〇八
彈藥	一一二
六 用步鎗及馬鎗之命中試驗射擊	一一四
命中試驗射擊之施行	一一五
關於實行命中試驗射擊之原則	一一九

七 附眼鏡之步鎗	一一一
通則	一一一
用附有眼鏡步鎗之射擊	一一二
教育一般之要領	一二四
眼鏡之携行法	一二六
B 關於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一二七
一 射擊教育	一二七
通則	一二七
据鎗之種類	一二八
瞄準與裝置表尺及擊發	一三三
基本射擊	一三四
區分	一三四
基本射擊之參加者	一三五
基本射擊之實施	一三六
射擊場勤務	一四一

危害之豫防·····	一四一
射擊場監視勤務·····	一四一
射擊場內射手之動作·····	一四二
用對空瞄準具之射擊教育·····	一四三
戰鬥射擊·····	一四三
通則·····	一四三
戰鬥射擊之區分·····	一四四
戰鬥射擊之實行·····	一四六
火力·····	一四六
通過間隙而行射擊時危險之豫防·····	一四七
實施射擊之要領·····	一四七
彈藥之使用·····	一四八
基本戰鬥射擊·····	一四八
輕機關鎗單獨射手基本戰鬥射擊·····	一四八
輕機關鎗班基本戰鬥射擊·····	一四九

單獨輕機關鎗及一步鎗班(作為排之一部)基本戰鬥射擊.....	一四九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	一五〇
其他之射擊.....	一五〇
檢閱射擊.....	一五〇
教育及實驗射擊.....	一五〇
競點問題.....	一五〇
二 射擊之褒賞.....	一五〇
射擊徽章.....	一五〇
獎品.....	一五一
三 靶子及彈藥.....	一五二
靶子.....	一五二
彈藥.....	一五四
四 輕機關鎗之命中試驗射擊.....	一五七
關於實行命中試驗射擊之原則.....	一六一
C 關於手鎗射擊之規定.....	一六五

一 通 則.....	一六五
二 射擊教育.....	一六六
準備教育.....	一六七
瞄 準.....	一六八
据 鎗.....	一六八
瞄準點.....	一六九
擊 發.....	一六九
指點射擊.....	一六九
基本射擊.....	一七〇
通 則.....	一七〇
射擊場勤務及監視勤務.....	一七三
射擊場內射手之動作.....	一七四
戰鬪射擊.....	一七五
競技射擊.....	一七六
三 彈 藥.....	一七六

四	命中試驗射擊	一七六
D	關於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一七九
一	用途	一七九
二	手榴彈之種類	一七九
三	教育	一八〇
a	學科	一八一
b	投擲演習	一八一
c	用一九二四年式有柄演習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一八二
d	用有柄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一八四
	危險之豫防	一八五
	監視勤務	一八六
	在投擲場內之動作	一八七
e	戰鬥投擲	一九〇
f	競技	一九三
四	不發火彈之處置及其滅燼	一九四

E

射擊成績表、射擊手簿、射擊成績草稿表、戰鬥射擊手簿、手榴彈投擲簿

、檢閱及懸賞射擊記分表……………一九七

附 表……………二〇三至二四三

附 圖……………二四四至二四八

附 錄……………

手鎗減藥彈……………二四九

一九二六年

德國陸軍射擊教範

(步鎗、馬鎗、輕機關鎗、手鎗、手榴彈)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一、射擊學理

彈道

一、撞針前進。一經衝擊雷管。裝藥即時點火。此際火藥所發生之氣體。遂以加速度。將鎗彈向鎗膛中壓進。火藥氣體及於彈藥筒之壓力。乃作用於裝藥室。而生反動。在步鎗。則於射手之肩部。受其感動。

二、鎗彈自離開鎗口。其重心所經過之經路。謂之彈道。

三、於彈道之形狀有影響者。為初速、發射之方向、重力、空氣抗力及旋速等。

四、鎗彈離開鎗身時之速度。謂之初速。此乃作為鎗彈離開鎗身後。不變其方向。繼續為某秒時間之直線飛行。而以其直線飛行時間。除其經過距離之秒公尺表示之。

依據射表。以一八九八年式步鎗。發射S彈時之初速。為八九五秒公尺。在馬鎗。為八七〇秒公尺。在一九〇八式手鎗。為三二〇秒公尺。

初速。乃因鎗身構造上之差異、火藥之溫度、及濕度、與子彈之重量、中徑等、而行變化。

初速。乃隨鎗身灼熱之度增高、及裝藥溫度之上升、而行增大。

五、若假定鎗彈。僅有初速之作用。則鎗彈。必取當初之方向。向直線上。作無限之飛行。但因有重力之作用。而不能如是也。

今若假定鎗彈在鎗膛外。僅受重力之作用。則彈道必彎曲。最高點存於中央。呈左右平等之形狀。此稱為真空中彈道。在此彈道。其於彈着點子彈所有之速度。係與初速相等。落角則與發射角相等。能得最大射程者。即為其四十五度之時。

六、然在實際上。空氣抗力。乃逐次減退子彈之速度。因之空氣中彈道彎曲之度。實遠過於真空中之彈道。故射程短縮。於彈着點之速度。比初速小。落角乃大於發射角。最高點之位置。其距中央。則近於彈着點。

又相應於水平面上最大射程時之發射角。則較四十五度為小。

在同一水平面上。彈道則隨初速增大而行低伸。又其低伸之度。則隨鎗彈之形狀及空氣抗力之得以減小。而愈行增加。本此意義。故應採用斷面單位重量（子彈之橫斷面上每一平方「公分」之重量）之大者。並宜具備其形狀細長。尖銳平滑。底部為平截之圓錐形等要件。

七、由無膛線之鎗膛所發射之長彈。因空氣抗力而行橫轉或仰轉之關係。彈道遂成無規則。射程短縮。命中精度。至受其害。但此弊害。依施線乃得以避免。蓋子彈依其向膛線之吻入。得沿其縱線而賦與旋動。其旋速之大小。乃

專與膛線之傾角。(膛線之某一稜係與鎗身軸平行之線成直角)或與沿鎗身軸。膛線一回轉之距離(膛線長)有關係焉。在步鎗、馬機關鎗。其傾角計爲五度五四分。膛線長爲二十四公分。

子彈依膛線而賦與旋動後。其尖端在飛行間。常保持於前方。且最初卽以此部分而行命中。

依沿於長軸之旋動。與空氣抗力之作用。鎗彈長軸。雖若干爲規則的旋動。惟次第卽變更其位置。於此圓錐狀擺動。更加以其他之各種作用。致使鎗彈長軸。愈行振動。而爲命中不良之原因。

沿於鎗彈長軸之旋動。通常使子彈向其膛線旋轉之方向偏移。在德軍採用右旋轉者。卽於右方生偏流。然於攜帶兵器之範圍內。因射程短小之關係上。可無庸特別顧慮此影響。

八、在步鎗、機關鎗。乃因其初速。比音響之速度大。故發射時。於射擊位置兩側一定之距離內。聞有二種音響。其於鎗口者。謂鎗口音。鎗彈飛行間者。謂子彈音。兩音之時間差。以愈近於射面則愈大。

鎗口音。乃爲膛中之高壓火藥之氣體。向空氣中發散之時所發。在馬鎗。因其鎗身短小之關係。故通常比步鎗大。子彈音。乃因子彈飛行中。於其尖端所生空氣之堆積(所謂頭波)而生。僅於子彈飛行速度。比音響速度大之間。得聞其音響耳。(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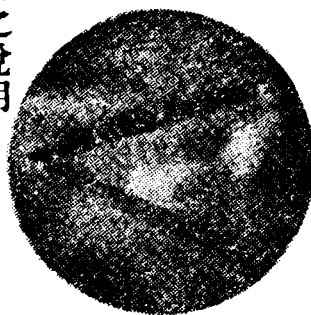
子彈音。通常比鎗口音大而且明瞭。在遠大之距離。則獨能聞得此音。

在機關鎗之連續射擊。爲尤然。乃僅可依最後之發射彈。而微能聽得鎗口音。在機關鎗之後方。則僅能聞得兩者相混合之音。

至於發生此種音響詳細之理論。茲固不應有所討論。惟因其依此種音響而行距離並方向之測定。乃有發生極大之過誤。故亟應注意之。且在射向側方之斥候。當受機關鎗射擊之時。因不能聞知鎗口音之關係。而多有誤斷機關鎗發火之方向者。蓋射向。乃僅依其鎗口音而得判定之者也。

據戰爭之實驗。縱遠在第一線後方之火砲。因音響之關係。亦往往誤斷為於第一線之直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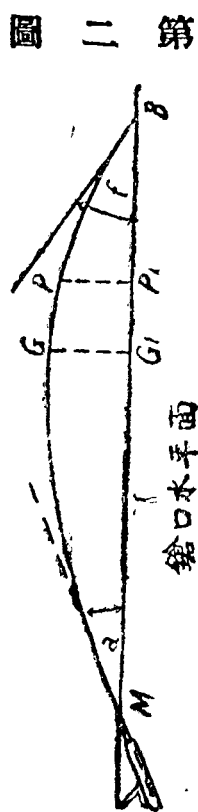
第一圖



術語之說明

九、鎗口水平面。

鎗口水平面 M—B。(第二圖)乃為子彈底部。於離開鎗口之瞬間。通過鎗口中央部之水平面。射表上所載之諸元。皆以此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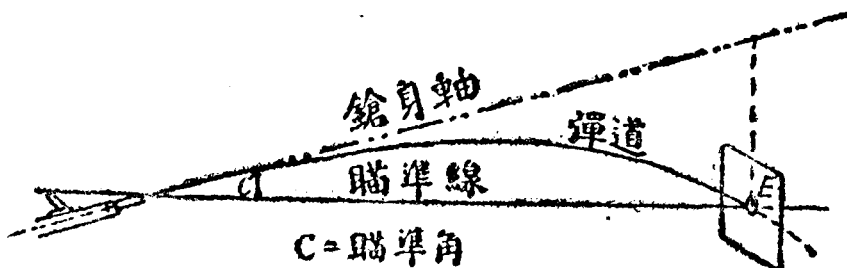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目標水平面(第三圖 a b)

目標水平面。乃為含有目標之水平面。故鎗口與目標。在同一水平面時。其與鎗口水平面。則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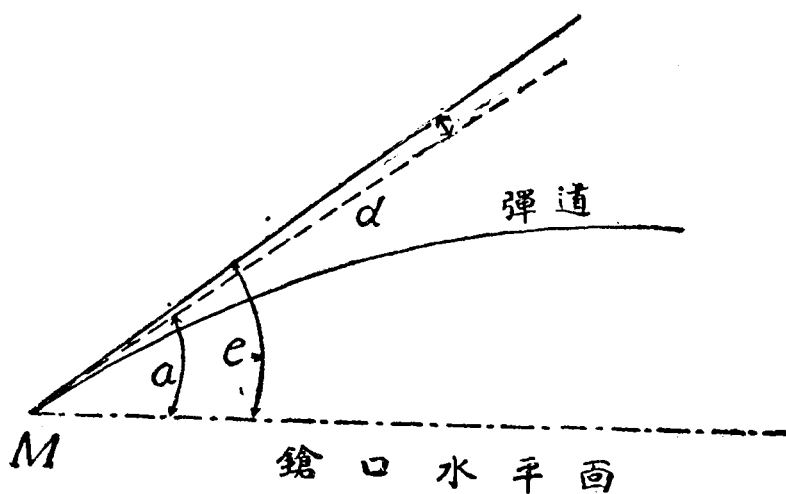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瞄准線。(第四圖)乃為準門中央。
與準門頂相連之假想線。
瞄准角(第四圖)乃為瞄准線與
鎗身軸所成之角。高低角。為瞄准
線與鎗口水平面所成之角。目標
之對於鎗口水平面。以隨其位置
之上下。而有正(第三圖)負之別。

第五圖



—— 發射前鎗身軸之方向
- - - 發射瞬間鎗身軸之方向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高角。(第五圖)乃為發射前所取發射位置之鎗身軸與水平面所成之角。

發射角 a 。(第五圖)乃為子彈離開鎗口之際與水平面所成之角。

十、高角與發射角通常有微小之發射差角。而其主因則在發射時鎗身之動搖。依兵器之種類。而有不同。固不待言。即在同一子彈。亦有差異焉。

發射差角

十一

發射差角亦有正負之分。而為 高角

發射角

若九十八年式步鎗。使用 α 彈時。則此值平均為 $-3'$ 。

十一、當以下作彈道之說明時。宜假定鎗口與目標。係在同一水平面上。

最高點 G 。(第二圖)為彈道中之最高點。而其與鎗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 $G - G_1$ 為最高度。

最高點距離 $M - G_1$ 為鎗口於水平面上。自鎗口至最高度線脚之距離。

昇弧 $M - G$ 。(第二圖)為自鎗口至最高點彈道之部分。

降弧 $G - B$ 。(同右)為自最高點。更迄於彈道之部分。與鎗口水平面相會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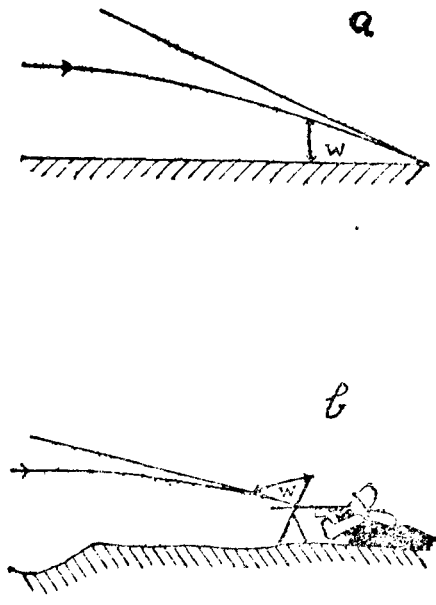
彈道高 $(P - P_1)$ 。(第二圖)為自彈道上任意之某點。至鎗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

落角。(第二圖)為子彈落下之方向線。於降弧之終點。與鎗口水平面所成之角。

命中角 W (第六圖 a b) 爲子彈之飛行方向線與目標表面所成之角。終速爲子彈再行貫通鎗口水平面時之速度。

命中速度爲子彈到達目標或地面時之速度。其落達點於鎗口在水平面上時則與終速相等。經過時間爲以秒速所測子彈自離鎗口以迄於落達之時間。

圖 六 第



瞄 準

射表上所載之經過時間爲子彈自離鎗口而至再行通過鎗口水平面之時間。此謂之射表經過時間。子彈勢力爲某距離間之活力而以公斤公尺表示之。命中勢力爲子彈落達於目標或地面時所有之活力。

十二、子彈一經離開鎗口。因受重力之交感。遂向鎗身軸延線之下方落下。而若欲使其於一定距離。命中目標。則應使鎗身軸。高於對目標之方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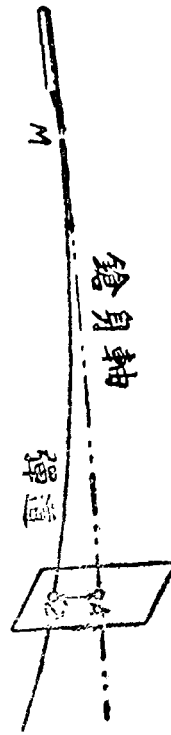
若假定鎗身軸於水平時。對於 $M - A$ (第七圖 a) 之距離。子彈僅墜下 $A - Z$ 時。而欲使其命中 A 。則必將鎗身軸向 Z_1 (第七圖 b) 使 $Z_1 - A$ 等於 $A - Z$ 爲要。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a圖七第



b圖七第



然為使瞄準動作容易。致瞄準點。宜選定於目標內。或其下際。為施行其動作。故於鎗上備有瞄準機。（準門準星）

貫通瞄準線之眼。而使指向於一點之時。謂之瞄準。瞄準線所指向之點。謂瞄準點。發射時。實際上瞄準線所向之點。謂發射點。子彈落達之點。謂彈着點。

在附瞄準鏡之步鎗。其鏡內之瞄準標（刺之尖端）——稱發射點。乃使其正對於目標者也。

十三、 瞄準角。因目標愈遠隔。則愈大。即須以高之準門位置而行射擊。並因準門位置。較準星高。故彈道與瞄準線。

於鎗口直前。乃相交。（第四圖）

十四、 至瞄準線與彈道第二交叉點（第四圖E）之距離。即其至瞄準點彈着點相會之點之距離。名為表尺射程。其射擊謂之瞄準射。

若至於目標之距離。較表尺射程小之時。則必須儘其於目標點之彈道高。（附表第二 a b）以瞄準所希望彈着點之下方。

故須應於目標之高低幅員。以瞄準適當之部。（目標之中央）

對於目標之瞄準點。以視其選於目標之中、下、上各部。而有如左之名稱。

目標內瞄準、

下際瞄準、

目標消失瞄準、

十五、九八年式步鎗、馬鎗及輕機關鎗表尺上之指標。並瞄準鏡分畫圈之指標。乃均爲S彈而定。故依此得賦與應於準門位置之射程。

在近距離及最近距離。卽使用^{SMK}彈（有核尖彈）時（對於飛機及戰車）亦以與對於S彈用同一之表尺足矣。
十六、瞄準點與鎗口在同平面上時。瞄準線於鎗口水平面上所含（第二圖）之瞄準角。則等於高角。

若目標與射擊位置之比高小之時。則直接瞄準目標。而同時並可修正高低角。此時之高角。可將發射差角置之不問。在高低角正之時（第三圖a）乃等於高低角與瞄準角之和。在高低角負之時（附圖第三b）則等於瞄準角（ α ）與高低角（ β_1 或 β_2 ）之差。

* 戰鬥時距離之分別（百公尺。||最近距離。四百公尺。||中距離。八百公尺。||遠距離。）

高低角大之時（例如山地之射擊）通常比實距離小。宜採用小之表尺。然於步鎗、馬鎗、輕機關鎗之範圍內。必須高低角達三十度。始需要此顧慮。此時最好施行試射。則可得適當之表尺。依圖上距離。亦可發見略近值。空中目標。因於經過時間內移動。故須適當瞄準其前方。前方瞄準之分量。以除經過時間及飛機速度之外。乃因射手對於飛機之方向。而亦有不同。故須將其在射綫內。以視其向延線飛去。抑或向我飛來。加減表尺。而行調節。

變差。

關於用步鎗及馬鎗而行空中目標之射擊。可參照第二七一—二七七。在輕機關鎗。則應待飛機瞄準具之補助。
(參照軍令第四六一)

氣象之交感

十七、氣象交感之主要者。爲對於彈道之空氣比重。與風及雨雪等之影響。

十八、表尺度。乃係於一立方公尺。二二公斤中等之空氣。(高出海面一五〇公尺。水壓七四五。氣溫攝氏十度。濕度百分之七十)無風之際。以中等初速所決定者。故僅於以上條件之下。能顯出表尺射程。至空氣比重。雖與氣壓。溫度及濕度有關。但以濕度之影響微小。而常將其定爲百分之七十。亦無妨礙。

空氣比重。乃隨土地之增高。及氣溫之上升。而行減小。

空氣比重小之時。則射程增大。大之時。則行短縮。

氣溫差大之時。可使射程生著大之變差。一般氣溫高之時。則射程增大。寒冷之時。則行短縮。大致氣溫十度之差。於千公尺之距離。可使平均點。上下一公尺。遠近約使移轉三十公尺。而在二十度之差。殆將倍之。

氣壓之影響。乃於比高差大之時。始行發生。故三百公尺之比高差。其影響。概等於氣溫十度之差。

在同一高度之土地內氣壓之變化。如九八年式步鎗及輕機關鎗。在小之射程。即置諸不問。亦無妨礙。風。由前方來者。可使射程短縮。由後方來者。則可增大。

中等之風（四秒公尺）於射線之方向。千公尺之距離。僅可使集束彈（S）遠近約十公尺。若由側方吹來之時。則同於千公尺之距離。可生四—五公尺之偏差。強風（八秒公尺）可生倍於以上之變差。若將空氣比重與風。以同樣之意義。而加八顧慮時。其於中等距離。須於表尺距離內。加以至百公尺之修正。又在遠距離。須加以至百五十公尺之修正。

十九、在陽光由準星上方映照時。可膨大其視像。因之現出於準門內。卽至過低。故彈着。非過低。卽過近。反之。若於陰天森林內之暗翳。薄暮黎明等而行瞄準時。準星則現出過高。而彈着。非過高。卽過遠。準星。若由一側被強照之時。其明瞭之部分。比黑暗之部分。乃生膨大之現像。不能正確將準星頂導於準星中央。愈至於其明瞭之部分。而射彈。愈向黑暗之方向逸出。

射擊效力

二十、單獨兵器及其彈藥之射擊效力。依彈道之形狀。散飛及子彈之效力。而表示之。

二十一、對於暴露目標之射擊。彈道之低伸。乃有絕對的意義。隨彈道之低伸愈大。則平均距離測定上之誤差。及氣象之交感。亦愈容易。

射彈之散飛

二十二、若極力於同一條件之下。由單獨兵器連續發射多數子彈時。此等子彈。則不能命中於同一點。必收容於某範圍之面內。此謂射彈之散飛。（單獨兵器之散飛）

射彈散飛之原因。若列舉之。概如左。

火身之動搖。(第十)氣象交感之變差。不可避免彈藥之小變差。火藥燃燒之差異。

尚有射手瞄準擊發時之過誤。乃更可

增大散飛區域。(射手散飛)

二十三、於垂直面上。所收容散飛之圖。

乃恆為縱長。(高低躲避則比左右躲

避大)(第八圖)

二十四、若於彈着圖上。描畫能將彈數

左右上下平等區分之垂直及水平線

時。其交點。即為平均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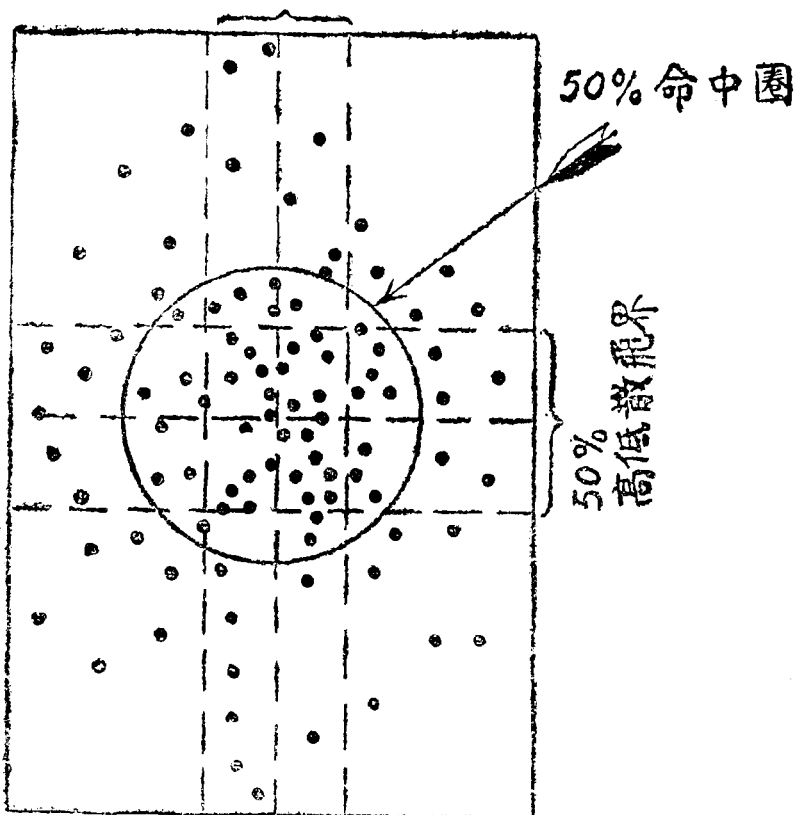
* 平均點與鎗相連假想之彈道。為平

均彈道。第二至第十九之記述。乃均係

就平均彈道而述明之者也。

第八圖

50%左右散飛界



此平均點。在表尺射擊。本來應與瞄準點一致。但實際上則不能如是。即常生上下左右之躲避。故射手。須基於自
己兵器固有之彈着點。選定適當之瞄準點。

若在不能發見武器特別之故障。而有右述之躲避著大之鎗。於行基本射擊時。可適宜於表尺上加減之。平均點。隨距其瞄準點愈近。則其鎗之命中精度。愈為良好。

彈着圖。要可謂為判定兵器及射手能力之基準者也。

二十五、若以散飛圖上若干射彈觀之。雖當初完全呈不規則之散飛狀態。惟及至得有無數之射彈。即可認識其散布是有一定之法則。

射彈於平均點之周圍。為最密集。隨其愈遠。則形稀薄。大致係與公算之法則相符合。

二十六、若與通過平均點之水平綫（平均命中軸）平行。而上下各畫一綫。將全射彈之約半數。收容於此區劃內時。其區劃之高。稱為平均或五十%高低散飛界。而於橫方向與此為同樣處置時區劃之幅。稱為平均或五十%左右散飛界。（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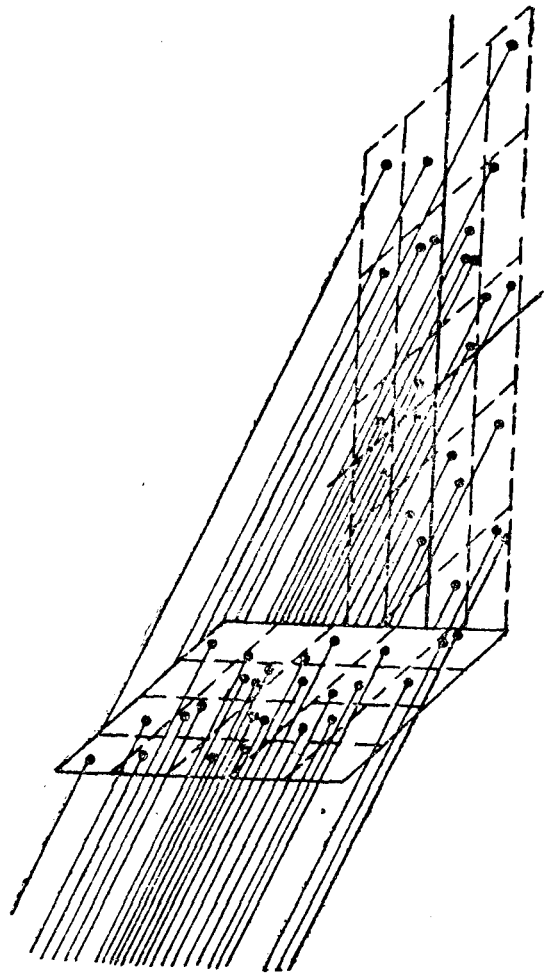
中等或五十%散飛界。乃為判定兵器或射手能力之基準也。

二十七、地面上所有射彈之散飛。乃收容於隨距離同行減小縱長。增大幅員之一水平面上。其縱長。則依高低散飛之大小而變化。（水平散飛）（第九圖）

二十八、在高低左右兩散飛相類似之近距離。可求得收容五十%之射彈圓之半徑。此半徑。即為可判定對於圓形目標命中率之基準也。（第八圖）

以平均點為中心。用上述之半徑所畫之圓。乃包容散飛界之約一半。若以二倍之半徑描畫之時。可收容全射彈

圖 九 第



記載。而非為必然的。故不能用其為行比較所確立之標準。

在一定數之限定射彈。其最高、最低、左右、最極射彈間之躲避。通常頗大。故最大躲避之分量。不適於實驗之目的。故於如右之時機。可利用五十%高低或左右散飛界。即於少數射彈之時。通常亦略有一定之價值。

附表第三 a b。乃為以步鎗及馬鎗行 S 彈射擊時。五十%散飛界之數量。

多數兵器之合成效力

二十九、基於不可避免兵器構造上之差異。各兵器之平均點。乃各有變異。故於以同種多數之兵器發射之時。(

之約九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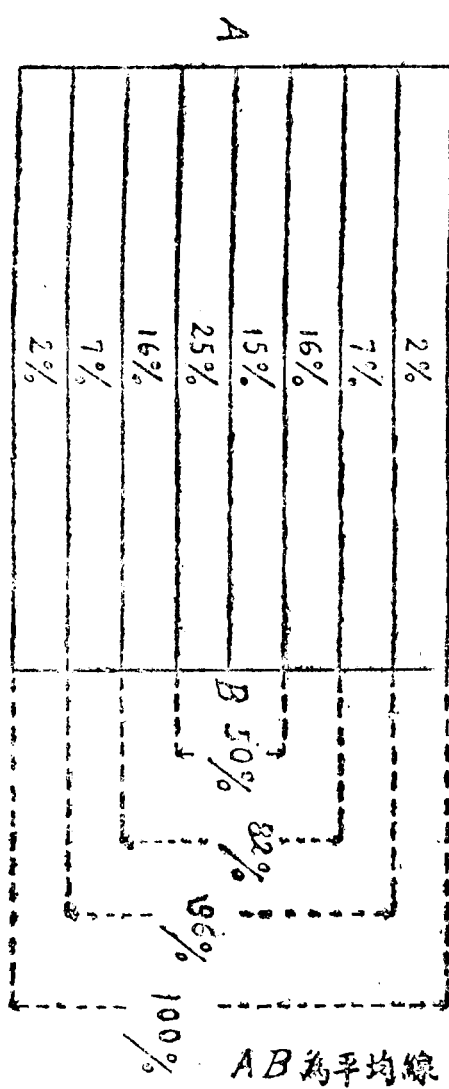
射彈之散飛。雖隨射彈數之增加而增大其面積。惟多數射彈之散飛。概存一定之限界。

※射彈散飛之揭示。(附表第三 a

b) 乃為將多數實射之結果所平均。而其可為故障誤差之原因者。雖已極力除去。要之。此為一種公算的

部隊射擊)比之以單獨兵器射擊之時(各個射擊)其散飛之面積乃顯為擴大。由多數兵器射擊之彈道。則形成一集束彈道。

第十圖



四。(八十二%)收容於全面積之約半部內。(第十圖)

集束彈道之縱深(縱散飛)乃依高低散飛與落角之大小而變化。兩者之作用係相反。若高低散飛大。則集束彈道之縱深亦大。於落角大之時。則減小之。但落角比之高低散飛。則驟行增大。故於大之射程。其影響至顯著。而漸次即可減縮集束彈道之縱長焉。

三十。基因於兵器與彈藥之變差。所生集束彈道之縱深。乃依氣象之交感。並射手之過失。而更行增大。加以尚有教育之程度。目標之明暗。射擊速度等之影響。其中如射手之精神。及肉體的狀況作用之大。殆有超越於距離之

此集束彈道。乃如各個射擊之時。以自中心至緣端。遂漸次減少其射彈之密度。其散飛之狀態。以視其對於同一目標射彈之數愈多。則愈成規則的。其約五十%收容於中央四分之一之部分。而五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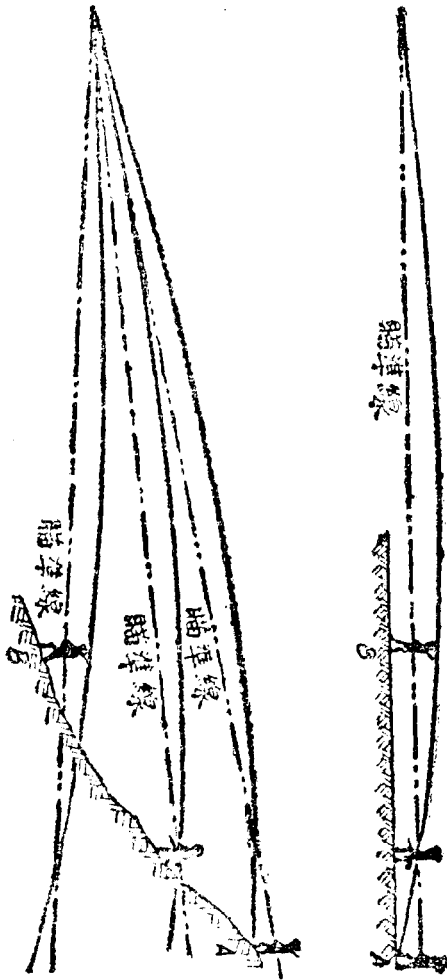
大小者焉。

論對於目標之效力時。所成爲問題者。僅爲集束彈道之中心部。約含有七十五%命中彈之部耳。(集束彈道核心)至於其前後落達之部分。雖各含有約十三%之命中彈。惟論其效力時之價值。則比較的微小。

三十一、各表尺對於一定之目標高。則有稱爲表尺範圍(危險界)之區域。表尺範圍。乃爲對於同一瞄準點。彈道超過目標之最高點。或逸出基脚範圍之謂。

在彈道高超過目標高之時。則僅有降弧。通於目標高以下之部分。爲表尺範圍。

第十圖



例如在第十一圖。目標向射手前進。而瞄準綫。指向於目標之中央時。則彈道自通於目標下際之時起。即入表尺範圍。以至目標前進彈道通於頭部止。仍在此範圍內。然以瞄準綫。係追隨於目標。故除目標之尺寸。不因地形等而起變更之外。則据鎗之

高低、土地之形狀等。與表尺範圍之大小。均無關係也。(縱隊目標第三十二) 瞄準範圍。乃依彈道與瞄準線所成之角。及目標高而變化。

部隊射擊時之表尺範圍(危險界)

三十二、集束彈(集束彈道之中心)乃顯可增大表尺範圍。因此受距離測定誤差之交感亦少。而部隊射擊時之表尺範圍。乃為集束彈道中心附近彈道之下際。不超過目標高。其上際。不逸出目標下限範圍之謂也。在第十二圖。若對於接近射擊部隊而來之目標。以中央瞄準射擊之時。則自集束彈道中心部之上際。觸及目標基脚之時起。已入此範圍。而至其最下際。通過目標頭部止。尙繼續存在。故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可形成如左之關係。

(a)集束彈中心部水平面縱長(AC)乃與目標大小無關係。

(b)最近彈道之表尺範圍(BC)此部分。以應於目標之大小而定。但對於中距離內之低目標。或遠距離內人身大之目標。亦無須更有大顧慮。

因此部隊射擊時之表尺範圍。乃以與在集束彈道中心部之縱長內。增加最近彈道表尺範圍之長相等。(第三十一)

除依地形、目標之尺寸無變化之外。則依土地之形狀。亦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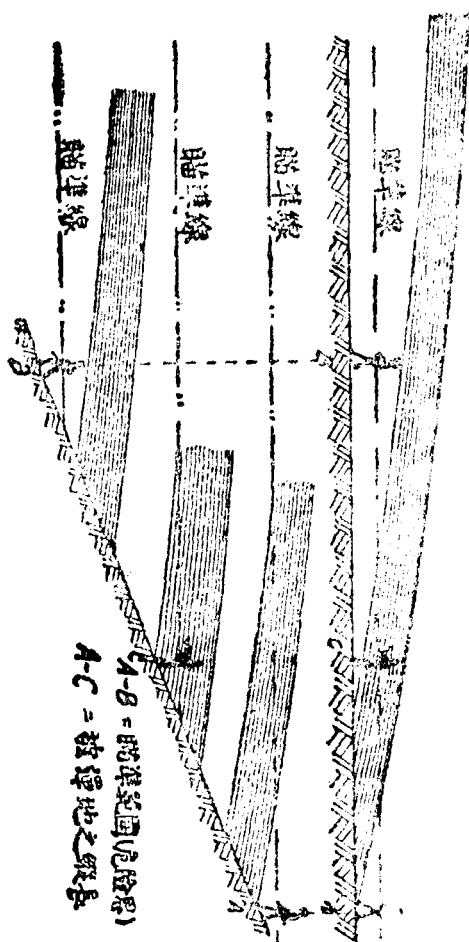
縱深目標(縱隊縱深方面所編合之步鎗班)於平坦地。比之同高之一線目標。則增大表尺範圍。又地形。若此種縱深目標。由高上之射擊位置射擊時。始受影響。又目標。若在射擊方向。漸次高上之地上時。則因目標高顯為增大之關係。故亦應如是焉。

掃射地帶(效力界)

三十三、對於一定目標。所指向之集束彈。在目標前後。未射擊之地域。亦屬危險。此地域稱為掃射地帶。(第十三圖)

右述之意義。乃不外為不超過露於表面上之目標高。被集束彈道高所掩覆之地域之謂。在實用之範圍內。則僅目標後之此區域。成為問題。

第二十圖



於射方向。而向目標之後方高上之土地。可減小掃射地帶。在降下者。則增大之。又射擊位置。與目標位置之比高。亦與此有影響。概自高之位置而行射擊時。遂減小敵方面掃射地帶之幅員。隨掃射地帶之幅員。愈增大。則在射擊目標後方之支援部隊等。亦愈危險。故

大可使增援部隊之加入。或彈藥之前送困難焉。

* 安全界。* 須區分為死角。與對於目視之掩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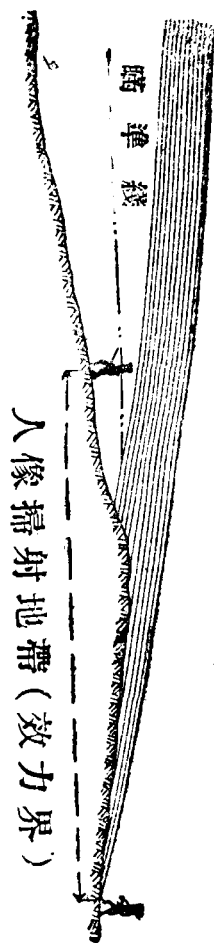
三十四。部隊在掩護物之後方。對於敵火。所受掩護之區域。稱為安全界。(第十四圖)而安全界之大小。以應於掩

護物之高低、落角之大小、其中尤應於最近彈道之落角及目標高、而有變化。

跳彈

三十五、彈着之際。跳飛之子彈。則為跳彈後而更行飛行。近着跳彈。對於目標。仍可收得效力。而增大掃射地帶。跳

圖三十第



彈係於落角小之時。及於堅硬地、石礫地、堅實之草地與水面所發生。在落角大之時。可顯為減少。如射彈一經觸及草叢灌木等。則又偏避之。

射彈之效力

圖四十第



二十六、附表第一之 a 及 b。係表示

射表之彈道高。附表第二之 a 及 b。乃表示以步鎗及馬鎗發射 S 彈時之彈道高。

子彈效力

三十七、子彈效力。若將目標抗力。附諸不問時。則與

子彈之直徑、形狀、重量、物質。及於命中目標時之角度有關。

對於各種掩護物之侵徹力

對於木材之時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三十八、用S彈所能貫通之距離。

杉板厚度(乾燥者)

六十公分

百公尺

八十公分

四百公尺

三十五公分

八百公尺

十公分

千八百公尺

對於鐵及鋼鐵板之時(垂直之命中角)

用S彈所能貫通之距離。

鐵板之厚度

七公厘

四百五十公尺

十公厘

二百公尺

鋼鐵板之厚度

三公厘

四百公尺

五公厘

二百公尺

有三公厘厚之鋼鐵板。約至七百公尺而止。其對於S彈。概可與以確實之掩護。而S MK彈。則縱令有八·五

公厘厚之鋼鐵板。其質最良者。而於約四百公尺之距離。亦可貫通之。同樣有十公厘之厚者。約於百公尺之距離。得以貫通之。

對於磚牆之時。

由二十五公分厚單一之石片所成之牆壁。若以S彈。則僅偶能命中其連接部時。可貫通之。若蒙長久連續之射擊。或時常命中於同一處所時。則已不能期得確實之掩護。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第一表 (a)

S 彈九八年式步鎗射表

第一表 (a)
(b)

距離	發射角	落角	最高點		經過 時秒	終速 秒公尺	活力 公斤 公尺
			距離	高度			
100	2°20''	3°36''	50	0.02	0.12	806	331
200	4°50''	6°52''	102	0.1	0.25	724	267
300	7°38''	10°40''	157	0.2	0.39	649	215
400	11°0''	15°30''	215	0.4	0.56	578	170
500	15°30''	22°0''	274	0.7	0.74	511	133
600	20°26''	29°40''	338	1.1	0.95	449	103
700	26°16''	45°2''	405	1.8	1.19	394	79
800	32°20''	1°1°33''	468	2.6	1.46	352	63
900	41°40''	1°31°50''	530	3.8	1.76	323	53
1000	51°30''	1°48°50''	592	5.4	2.08	299	46
1100	1°2°50''	2°17°30''	650	7.5	2.42	279	40
1200	1°16°26''	2°51°40''	714	10	2.79	261	35
1300	1°31°50''	3°30°10''	778	14	3.19	245	31
1400	1°49°40''	4°14°30''	840	18	3.61	231	27
1500	2°9°10''	5°6°10''	900	23	4.06	217	24
1600	2°31°10''	6°7°30''	965	30	4.53	203	21
1700	2°55°50''	7°19°20''	1030	36	5.04	190	18
1800	3°22°40''	8°49°20''	1096	45	5.58	177	16
1900	3°53°20''	10°41°10''	1160	56	6.17	165	14
2000	4°36°21''	13°2°20''	1230	72	6.80	153	12

子彈重量 10 g. 裝藥量 3.2 g. 初速 895 秒公尺
發射角誤差—3' 断面單位重量 20.4 g/平方公分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第一表 (b)

S 彈九八年式馬鎗射表

距離	發射角	落角	最高點		經過 時秒	終速 秒公尺	活力 公斤 公尺
			距離	高度			
100	2'30''	3'30''	51	0.02	0.12	810	328
200	5'10''	7'0''	103	0.08	0.26	721	260
300	8'15''	11'30''	158	0.2	0.39	642	206
400	12'0''	17'0''	214	0.4	0.57	569	162
500	16'30''	25'0''	273	0.7	0.76	503	126
600	21'40''	35'30''	334	1.2	0.98	443	98
700	28'10''	51'30''	397	1.9	1.22	389	76
800	36'20''	1° 11' 0''	463	2.9	1.51	346	60
900	46'20''	1° 36' 5''	528	4.3	1.83	314	49
1000	58'10''	2° 4' 40''	593	6.2	2.18	292	42
1100	1° 11' 30''	2° 36' 20''	656	8.6	2.54	275	38
1200	1° 26' 40''	3° 14' 0''	717	12	2.93	261	34
1300	1° 43' 50''	3° 58' 50''	776	15	3.34	247	30
1400	2° 3' 20''	4° 50' 50''	833	20	3.78	234	27
1500	2° 25' 20''	5° 49' 30''	890	25	4.25	221	24
1600	2° 49' 50''	6° 55' 20''	948	32	4.75	208	22
1700	3° 17' 30''	8° 10' 0''	1006	39	5.29	196	19
1800	3° 48' 0''	9° 40' 0''	1066	48	5.85	183	17
1900	4° 21' 30''	11° 30' 0''	1127	58	6.47	173	15
2000	4° 58' 20''	13° 49' 0''	1191	71	7.11	162	13

子彈重量 10 g. 裝藥量 3.2 g. 初速 870 秒公尺
發射角誤差 ± 2' 20'' 斷面單位重量 204 g/平方公分

九八年式馬鎗 S 彈鎗口水平面上平均彈道高表 (公尺)

採用表尺	距 離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300	0,10	0,15	0,20	0,20	0,10	0	-0,15																		
400	0,15	0,30	0,35	0,40	0,40	0,35	0,20	0	-0,25																
500	0,2	0,4	0,6	0,7	0,7	0,7	0,7	0,5	0,3	0	-0,5														
600	0,3	0,6	0,8	1,0	1,1	1,2	1,2	1,1	1,0	0,8	0,4	0	-0,6												
700	0,4	0,8	1,1	1,3	1,6	1,7	1,9	1,9	1,8	1,7	1,5	1,1	0,7	0	-0,8										
800	0,5	1,0	1,4	1,8	2,2	2,5	2,7	2,8	2,9	2,9	2,8	2,6	2,2	1,7	1,0	0	-1,2								
900	0,7	1,3	1,9	2,4	2,9	3,3	3,7	4,0	4,2	4,4	4,4	4,3	4,1	3,7	3,2	2,3	1,3	0	-1,5						
1000	0,8	1,6	2,4	3,1	3,8	4,4	4,9	5,4	5,8	6,1	6,3	6,4	6,3	6,1	5,7	5,0	4,2	3,1	1,7	0	-2				
1100	1,0	2,0	3,0	3,9	4,7	5,5	6,3	6,9	7,5	8,0	8,4	8,7	8,9	8,8	8,6	8,2	7,5	6,6	5,4	3,9	2,1	0	-2,4		
1200	1,3	2,5	3,6	4,7	5,8	6,8	7,8	8,7	9,5	10	11	11	12	12	12	12	11	11	9,5	8,3	6,7	4,8	2,6	0	-3

第 三 表 (a)

九八年式步鎗 S 彈半數必中界(公分)(各個射手)

參照第十圖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5	10	16	22	28	34	41	47	55	63	73	85
	4	8	12	16	21	26	31	37	43	50	59	70
	4	8	12	16	21	—	—	—	—	—	—	—

第 三 表 (b)

九八年式馬鎗 S 彈半數必中界(公分)(各個射手)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6	12	19	25	33	41	50	59	69	79
	4	8	12	16	20	24	28	33	38	43
	4	9	13	18	23	—	—	—	—	—

第 四 表

S 彈經過時間內部隊前進距離概見表(米)

距 離	徒 步 部 隊		乘 馬 部 隊	
	常 步 一分百公尺	跑 步 一分百五十公尺	快 步 一分二五〇公尺	跑 步 一分四〇〇公尺
300	1	1	2	3
600	2	3	4	6
900	3	5	7	12
1200	5	7	12	20
1500	7	10	15	30
1800	10	15	25	40
2000	12	20	30	45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二、射擊教育

通則

三十九、鎗乃為射手主要之兵器。教育之目的。在使兵卒能為正確且敏速之射手。

※所謂鎗之中。乃常含有馬鎗。

此必須與各個之根本的射擊教育相輔。依系統的。練習各下級指揮官對於火戰指揮之計畫的訓練。及全連對於全戰鬥目的之協同動作。

軍隊若果能充足戰鬥之要求。而於戰時不致抹殺其平時所修得之結果。則其教育。可謂已能於正確着眼之下。所實施者矣。

四十、關於步兵連。及準於此種部隊之射擊教育。則連長應負其責。

上官須充分尊重連長等之獨斷。一方須試驗射擊勤務。且於發見過誤時。有立行干涉之權能。

團長、營長、得課以特別之演習。故此等隊長。可將其為基本射擊。所支給於各射手之彈藥中各三發。供自己之使用。關於射擊成績之判定。則不可僅依據其因射擊場之狀態、天候、時刻等。而可顯異其結果之命中點數。寧專就射手之動作。加以深刻之注意。故此等上官。於此演習。須親行到場。

四十一、連長及準於此之隊長。須加細心之注意。且不可顧慮階級。以選拔射擊教官。而對於其最重要之任務。應施以充分之準備教育。

教官之識力。須忍耐而能洞悉習技者之個性。其不撓之精勵。其中如射擊技能之卓越。乃於增進兵卒之技能。實有本質的價值。此時所特應注意者。乃爲優秀之射手。未必能皆爲良射擊教官也。

四十二、射擊教官。於射擊年度間。務勿使其交代。又若以一名任豫行演習教官。以他一名任基本射擊教官。則亦不適當。要在使其由一人之手。施行澈底一貫之教育也。

四十三、縱爲對於新兵。自射擊術之初步。即行教育之教官。而於實彈射擊之際。亦不可妨害。或累及其射擊成績。須令其能自覺其過失。然此結果。乃惟有以實彈。始可得有實證也。即教官應銳敏觀察兵卒之眼。或擊發之要領。若已信其觀察確實之時。宜於發射後。未現示彈着之先。與以良好、中等或不良等之注意。依其豫言之適中。而使兵卒覺悟其平靜。且果斷不帶躁急急激之擊發。乃比之徒爲長時間之瞄準。反可得良好之結果焉。

四十四、須將發射時兵卒之豫言。與實際之結果比較。而即行批判其成績。此時教官。宜常將射彈散飛之可能範圍。加以考慮。若認爲宜變更瞄準點或表尺時。則必須指示於射手。若對此有懷疑時。教官即應自行執鎗試射。以證實其雖爲不正之鎗。而於瞄準點之選定得宜時。亦確能期得命中。

四十五、若能如此將各射彈慎重考查探求時。則彼射手。不致常得過高或過低之彈着。亦不致失去對於自己兵器之信賴。以不滿足而離開射擊場矣。要之。教官應將豫行演習之結果。惠及實彈射擊。並將實彈射擊之結果。更

於豫行演習。加以改善之也。

四十六、故射擊教官。不但須於精神的方面。使射手受其作用。而以堅確之意志實行修練。且有用以惹起其足能為射手自信力重大之任務。故大多數兵卒所有良好之意志。宜妥為刺戟。且應以各種之方法（教示、競爭、競技等）而使之活躍。所有上官。須極力支持教官之此種努力。同時並須儘所有機會。贊揚教官之努力。實為促進射擊之進步者也。

基本射擊

四十七、基本射擊。乃為射擊教育重要之部分。又為戰鬪射擊之準備演習也。故軍官軍士兵卒。務使於基本射擊。以各種据鎗而行之射擊技術。達於最高度。且應詳審所配與兵器之能力與特性。以期對此能得全幅之信賴。須每發觀察兵卒發射之狀態。指示各射彈之彈着。且關於此可得與以教示。蓋因基本射擊。在發射時。乃使射手細心慎重最確實之教育手段也。

教育之要領

四十八、射手之教育。須逐漸行之。各動作。應先分解。行部分教育。待其習熟。再施行綜合教育。任在何時。均恆須顧慮射手之精神。並肉體上之特質。以期各動作正確之習得。惟不應求外形之齊一。

應避免加以各種之衝動。雖為射擊成績之不良者。而其原因。屬於射手之怠慢放逸者。殆亦屬罕見。

四十九、徒手或器械體操。於射擊時。乃有解去必要關節之凝固。增深呼吸。增大指臂筋力之利益。

五十、射擊本來之教育。宜先由教官對新兵。平易說明射擊時腔內之現象。瞄準機之構造。瞄準動作之概念。（第五十六及五十七）同時並說明靶子之構造。（第三二八至三四四）次則教以瞄準之學科。（第五十八至六十五）及擊發之要領。一方並教育各種之据鎗法。（第七十四至七十九）最初宜以小射擊武裝（第一四五）而行演習。

五十一、至新兵已能充分確實而行瞄準擊發及据鎗時。即開始用偽製彈或空響之教育。次則移於實彈射擊。

五十二、因欲使射手實證體得据鎗上之過失。致有勿令卸鎗。必須於豫行演習間。加以修正者。此時之教示。尤宜靜肅短簡。不可使兵卒疲勞爲要。

若此時兵卒欠沈靜時。則令卸鎗。與他射手交代。或行保險而去其鎗。

五十三、對於射手之視力。須特加注意。若發見視力顯爲減退時。應令其至軍醫處診察。然後於射擊。可准其使用必要之眼鏡。右眼之視力。必須遵從能力規定之所示。求其完全。（必要時則用眼鏡）至使用眼鏡者。本屬於不可採用之列。而左肩之据鎗。乃僅有依文書所記載之理由。而得軍醫之許可者爲限。

五十四、入隊後之視力。須不斷依練習而使之增進。對於野外小實戰的目標之發見及指示。乃有增進視力。及對於根本的觀察之感覺之效力。此演習。專以伏勢。對近距離及中距離之目標行之。（參照第十五末項）

五十五、若爲發見或指示困難之目標。則可用有分畫之望遠鏡。故教官。須先選定明瞭之目標。而指示所應發見之目標。距此之爲若干分畫也。如無望遠鏡時。射手之兩眼。若有正規之視力者。（不用眼鏡）得以拇指而行測定。

即伸出手臂。將拇指垂直而立。以一眼通視拇指之兩端時。得掩蓋三五—四〇分畫。今伸臂於前方。而先開右（左）眼。閉上左（右）眼。以通視拇指。並急將眼向反對關閉時。拇指約可向右（左）移動百分畫。（拇指轉移）在勤行練習者。得以兩眼通過拇指。視察目標。以測定分畫數焉。

正確之分畫。必須由射手個人。自行決定。

瞄 準

五十六、當瞄準時。射手須將瞄準線向上下及左右移動。俾其向於瞄準點。此時準門之上際。則為水平。而有刻線之準星。則在準門之中央。

五十七、瞄準常起之過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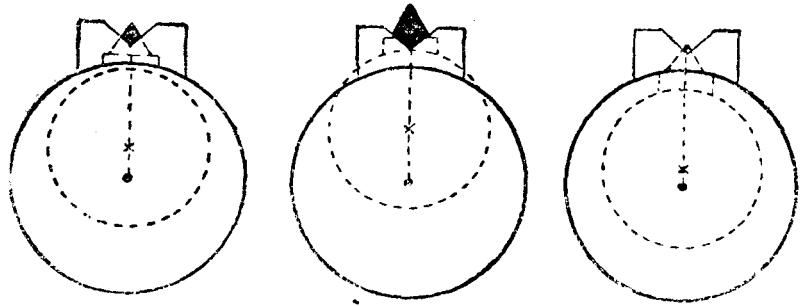
(a) 準星過高或過低 此為由準門內覘視準星之過大過小者。(第十五圖b、c) 故發生過高(遠)或過低(近)彈。

(b) 鎗之捻轉 此為準門上際未成水平。而傾於任何一方者。(第十五圖b) 故子彈偏於鎗所傾斜之方向。並若干近着之。

(c) 壓縮準星 此為準星頂。應正確由準門之中央覘視。而竟偏於任何一方所覘視者。故向左方壓縮之瞄準頂。(第十五圖e) 生左偏彈。向右方壓縮者。生右偏彈。

以上之過失。可以木料或紙作模型。對射手說明之。

圖 五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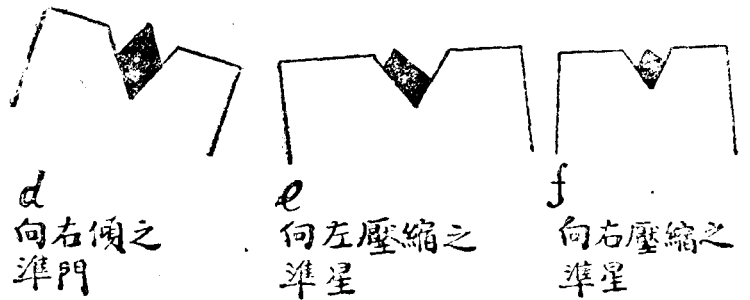


a 正確之準星

b 準星過高

c 準星過低

圖 五 十 第



d 向
右傾之
準門

e 向
左壓縮之
準星

f 向
右壓縮之
準星

五十八、 瞄準演習。教官宜先對於砂囊(磚)上

所安置之鎗。告知射手瞄準所應向之點。次則

令習技者。閉上左眼。於準門之成水平。及準星

應在準門之中央。而不斷加以注意。一面即將

瞄準線。向於一定之瞄準點。此時在不能閉左

眼。或睜開兩眼。以行瞄準為便利者。則可令其

睜開兩眼而行瞄準。

於砂囊或背囊上之瞄準。須不斷施行。例如在

教練間亦行之。漸次再增進其要求。俾與射擊

演習之進度相合。即於野外。對近距離及中距

離所設實戰的目標。亦須行此演習。

關於瞄準之迅速。尤須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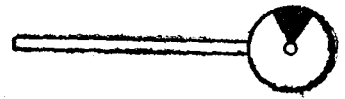
五十九、 三角瞄準 教官為行試驗瞄準之精度。可先以置於砂囊上之鎗。瞄準約隔十公尺之靶子任意之一點。

次令新兵勿觸動該鎗。而行瞄準。使一人保持於有一小孔之小洋鐵圓板之一端。備有小竿之靶子。而依記號以

移動此圓板。使其瞄準線。通於小圓板之中心而止。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第六十圖



螺絲螺定於棹上。

目標小板及誌點裝置之裝備框。於對鏡子之一側。特爲其所設之繫桿上。則植立一個之小板。若目標小板已被明瞭照明之時。乃尤爲有利。

射手須位於鎗之後方。將鏡面俯仰。俾目標小板之影像。略入於瞄準線內。然後更使目標小板。向上下左右移動。立刻入於瞄準線內。而以針或鉛筆。標誌其位置。如此反覆施行二回。若全然不成正確之瞄準時。則依其所誌點之痕跡。而生三角形。

因欲勿使瞄準者能認識針之痕跡。故宜於附有針支桿之內側。貼以小紙片。

當行右述之動作時。尤應注意者。爲有瞄準架之棹。須堅確立定。而使於瞄準及以針刺之時。不致動搖爲要。

六十一、爲行檢點習技者。是否以一定之誤差。例如發見準星之過低過高。而行瞄準。教官須就靶子上所正確安置之鎗。決定瞄準線實際所向之點。

若就如右之鎗。見射手所決定之點。比教官之決定點較高之時。即可知該射手。有過低發見準星之癖。又於低之時。知有過低發見準星之癖。若向右偏之時。知有偏於左方之瞄準癖。向左偏之時。則知有偏於右方之瞄準癖。六十二、以上之三角瞄準。須以各種姿勢。尤應以臥勢行之。而於基本射擊時。則以實距離之十分之一。對於縮小靶子行之。

然而延伸此距離。乃亦頗有效果。

六十三、不行擊發動作。以依托於棹子。坐而施行之瞄準動作。

此乃可依砂囊與鎗以依托。且其高低得與射手適合。故可豫防射手之疲勞。且得使教官詳細監視射手之動作。雖可使用瞄準鑑查鏡。惟須注意不可將影像向左右反對誤視。

射手須將兩肘倚於棹上。將右肩稍向後引。身體之左半部。則輕靠棹子。以右手握鎗把。左手由下方握托尾。次則徐徐而行深呼吸。以右手將托尾。緊靠於襟與肩部中央之凹部。但此時不可用肩去近托尾。或使之上升。同時為把握瞄準線。頭宜稍傾於右前方。並即將瞄準線指向於目標。此時若將托尾接於鎖骨上首。或着於上膊之二頭。膊筋附近。乃均屬不當。而据鎗中。不得鬆弛把握。或以右手替把。若欲使一經引靠於肩。即正確行瞄準。而高低亦適當。則須於支點上修正。或收放兩肘。或左右移動。以移動瞄準線之左右。但不可增高一方面之肘。以圖上下鎗之位置。

六十四、瞄準之過失。尤以瞄準時之惡習。例如瞄準時間之過長。須自最初嚴戒。蓋至爾後再行禁止。則頗俱困難。

也。

六十五、於行瞄準之學科時。射手必須令其就固定之鎗。先學鎗把之握法。鎗把須以右手按所伸之食指。接於護弓之山下部。且於擊發時。可以第一節之根端。或第二節。觸及扳機之要領而握之。其餘之手指。則緊握鎗把。務使拇指與中指之前節相接。而平等握之。手掌及其至手腕部分。宜密着鎗把。準備演習。為能期得手腕關節柔軟及強韌之體操。

關於手指。同右。

呼吸體操。

擊發

六十六、至發射以前扳機之扣引（擊發）法。乃與命中有至大之關係。故須詳密教示。且兼行充分之練習。擊發。最初宜就向右方旋轉之鎗。使行練習。食指須以第一節之根或第二節觸扳機。將前二節彎曲。而一氣扳至遇抵抗止。此謂之取壓點。（扣第一段）嗣後更徐徐平等繼續彎曲。

若急激扣引扳機之時。瞄準線即逸出於正規之方向。而致命中不良。

右手。以至其手腕而止。必須緊貼鎗把。但食指。乃僅可於指根之間運動。勿使運動波及手與臂為要。

食指。雖於撞針前進發火以後。仍宜暫行保持扳機扣終時之狀態。次再徐徐伸直之。

六十七、教官可用手指加於射手手指之上。取壓點（扣第一段）後。更壓之使確知扳機落下之感覺。或與此相反。令新兵壓教官之手指。扣引扳機。乃亦為可採用之法。

瞄準及擊發

六十八、新兵已確實能將瞄準並擊發之要領。悉行會得後。即將其綜合。先令依托棹子而坐。据鎗以施行之。

自鎗之着肩起。迄於發射止。必須停止呼吸。

着肩之時。瞄準線。須同時即指向於瞄準點。閉上左眼。並扣第一段。次則勿使瞄準點偏歪。或稍行修正。而再扣第二段。

瞄準線。雖發生若干之動搖。而第二段依然應徐徐平等壓之。

若瞄準線過於動搖時。則使鎗脫離其肩。又於不能不改換呼吸時。或迄於發射。不能遂行第二段平等之壓迫時。亦然。

然不可使其成時常卸鎗之習慣。射手宜切記自初步之時。即應以決心而無恐怖之習慣。以扣引扳機。

六十九、發射既終。射手即開其所閉之眼。徐徐伸直食指。並抬頭輕卸其鎗。然後於瞬間考慮而行豫言。即須報告於發射之瞬間。瞄準線所指向之點。

七十、上述射手之順序動作。須嚴行監視。若教官在射手之左前方時。得能視察位置、姿勢、鎗之狀態。及第一段第二段之扣引法。在右前方法時。得確實視察射手之眼。發射後。教官須注意射手之過失。及其修正法。

七十一、正確之豫言。乃大有價值。而兵卒對於上、下、右、左、右上、左下等靶子之中央點。須報告瞄準線所向之點。若正確之時。並應報告其所指向之圈數。而一等以上之射手。乃不用作豫言。僅報告其彈着可也。

七十二、用實彈射擊之時。固不待言。即於減藥彈射擊之時。亦生空響「猛扳」與肩突。如射手已確實把握瞄準點之時。而恐逸失發射之好機。急劇扣引扳機。即為「猛扳」。如豫期有音響與後坐。而頭向前傾。並閉上正在瞄準之眼。將右肩前進者。即為肩突。

以上兩種時機。乃射手均不能行自覺正確之發射。

七十三、「猛扳」及肩突之過失。在射彈與豫期相反。不發火之時。為最暴露明瞭。故適切之方法。在勿令射手知悉。以裝有偽製彈空響。或實彈之鎗射擊。在減藥射擊演習時。亦可同樣行之。

据鎗之種類

七十四、据鎗之各種方法。最初可不設目標行之。次再設置目標而行練習。

据鎗時。眼宜向正前方。或注視目標。身體固應保持堅確。惟宜自由而寬闊。鎗雖宜緊着於肩。但不可出於前方。或扛起其肩。据鎗之間。準星須於眼與瞄準點相連之線內上下。此時呼吸宜深而靜。次至發射終了時止。須停止呼吸。如身體捻轉不自然。或用無用之力。皆有碍鎗之安定。或對於眼。不易為瞄準動作。又被服之不適合身體。或武裝之不備等。亦有碍於武器作自由之使用。

七十五、臥射時之据鎗。以依托鎗。或不行依托而行之。(第十七十八圖)彼時身體對於目標。宜稍偏斜。但腰部尤

不可屈折。兩脚宜使其內側相對而着地。並稍相離而伸直。兩脚不可交叉。脚尖不宜立起。身體則托於兩肘之上。兩肘愈狹。鎗之安定。乃愈良好。右手握鎗把。且以拇指由上方壓之。左手以拇指沿鎗托而伸直。其餘四指微屈。而將鎗托全置於掌上。以支於護弓之稍前方。然後以兩腕使鎗向於瞄準點之方向。尤須以右手。將其強引着於肩。若在依托臥射時之据鎗。則以左手由下方握住托尾為有利。(第十九圖)

在以高表尺射擊時。托底板應低着於肩。

七十六、跪射据鎗。(第二十及第二十一圖) 射手宜同時旋轉左右兩足。一面即將左足置於右足之前約一步處。將臀部落於右膝與足踵之間。此時右足宜伸直。或合攏。或平橫於地上。亦無妨碍。

又如將左足伸出。或後引。以適宜分配體重。乃為射手之自由。

準備演習 為解除脚與足部關節之凝固。且伸張之體操。

鎗。則以其托尾接着右方之子彈盒。鎗口宜與眼同高。

以右手握鎗把。右腕輕貼托尾。左手將鎗托。而概以鎗之重點部。置於掌之中央。左臂。則支於左膝上。並以其肘置於近膝蓋大腿之筋肉上。或以肘之稍上部。置於膝蓋之上。方為適當。

次行舉鎗。但不可使其托尾。低於手臂。以右手將其緊着於肩。一面即指向瞄準點。並尤須注意肘之勿高於肩為要。

頭。宜稍向前傾。輕接於托尾。而不可使頸之筋肉硬直。若徒行增加無用之力。乃不過妨害鎗之安定而已。

準備演習 弛緩演習 爲解除背部、胸部、及頭部之凝固。且令其伸張之體操。

高低之瞄準高。以視其立起右足尖。或伸直。或前後移動左腳。或使肘於左膝上進退等。而行變化。然抬起左足尖。或高起左足踵。或提高左肘。乃均爲過誤。

在高表尺之射擊。据鎗則宜略低。

對於迅速向側方移動之目標。射手得將臂取自由之跪勢。即可不將左肘置於膝上。而行据鎗。

在行跪射之瞄準演習時。爲使射手慣練安穩之姿勢。据鎗須令其略爲長久。

※在利用對於目標得以斜置之移動臥床時。其移取正規臥射姿勢時之動作。可付之不問。

七十七、跪射之据鎗。乃時常有行踞坐据鎗以代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圖)此時背與鎗均可依托。或將鎗依托於地物上。

如此之時。則有減少射手疲勞。且對於敵人。有呈小目標之利益。

此時左肘。則與跪射時之托於左膝上同。右腳對右肘。得爲其支撐。但將其伸直。或以支左足。亦無妨礙。若有可能。則得將兩肘置於兩膝之上。

七十八、立射無依托之据鎗。(第二十六圖)射手則舉鎗。並半面向右轉。將右足跨於新線之右約一步處。鎗則使護弓向前方。而置於右足之內側。

準備演習 爲解除脚及腰之凝固。且使其伸張之體操。

膝蓋應輕行伸直。使腰與肩隨身體而旋轉。

體重則平等落於兩脚跟與足蹠之間。

次如在跪射据鎗之時。將鎗持至右胸部之處。以右手強引着於肩。一面即以兩手使鎗指向於瞄準點。右臂之肘。大概與肩同高。左臂務宜垂直。而由鎗之下方。以支持其鎗。

鎗則置於左手掌之中央。

頭宜適當傾於前方。輕貼於托尾。但頸部之筋肉不可硬直。

準備演習 與跪射同。

七十九、胸牆後之据鎗。須以身體之前面。倚接前崖。並依托兩肘。据鎗則依第七十五之要領施行。

八十、至已能正確施行据鎗時。應時常連續施行發射之動作。而不可施行不壓第一段。或更不帶第二段扣引法之据鎗瞄準。

八十一、對於步鎗射手。乃因其時常僅遭遇瞬時所現出之各個目標。故不能專以確能射擊為滿足。應能迅速整理射擊準備。而得於其短時間內。沉着發出多數之良瞄準射彈。即須為毫無「猛扳」之弊。能迅速据鎗。並行瞄準。得於同一時間內。發射最多數最正確之射彈者。始可充足與前述相反至難之要求。

八十二、急射擊。即對於特別可與危險之目標。或僅於短時間現出之目標。或於近距離俄然出現之目標等。其以各種之据鎗法。而最能迅速加以射擊之方法。須按系統的以教育之。

圖 八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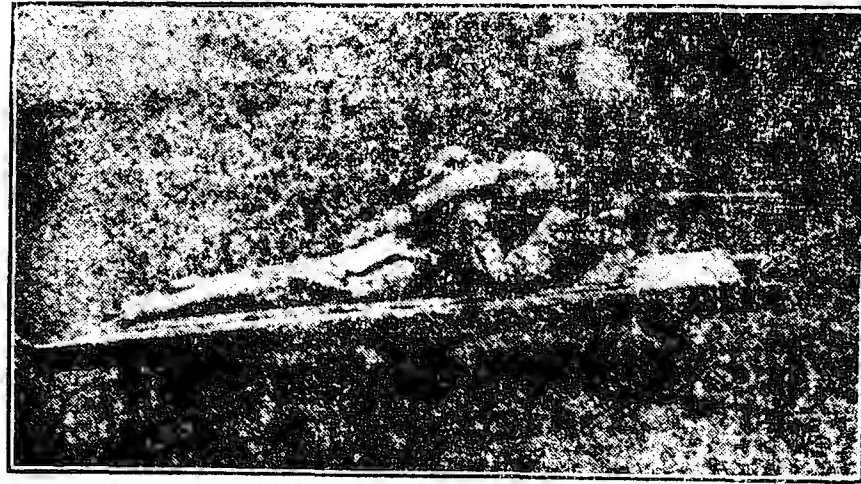


圖 九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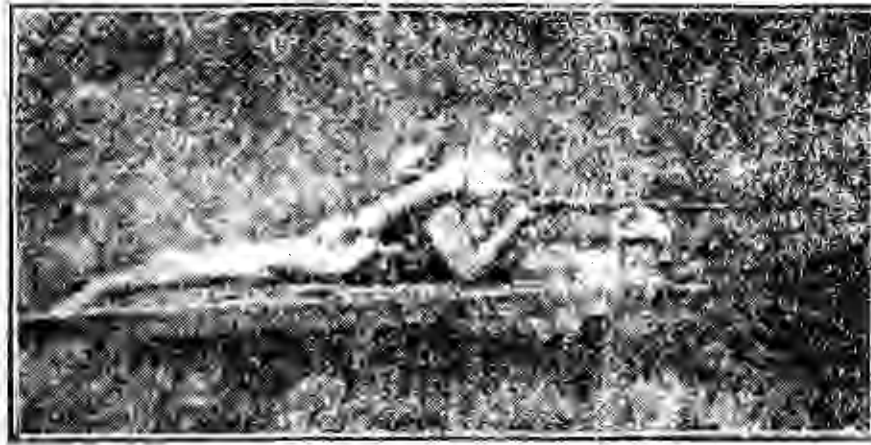


圖 七十 第



圖一十二第



圖 十 二 第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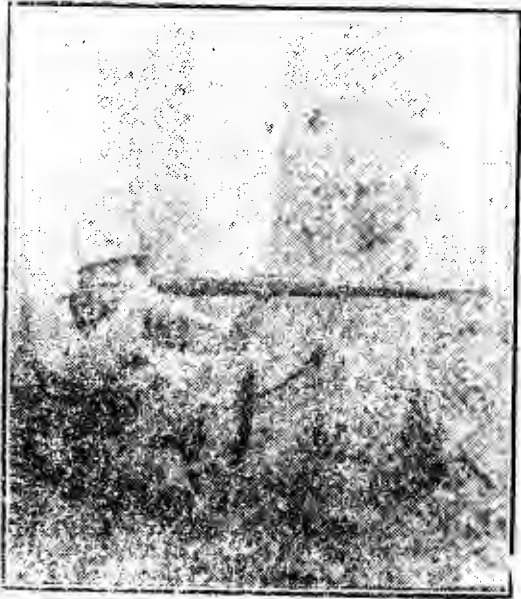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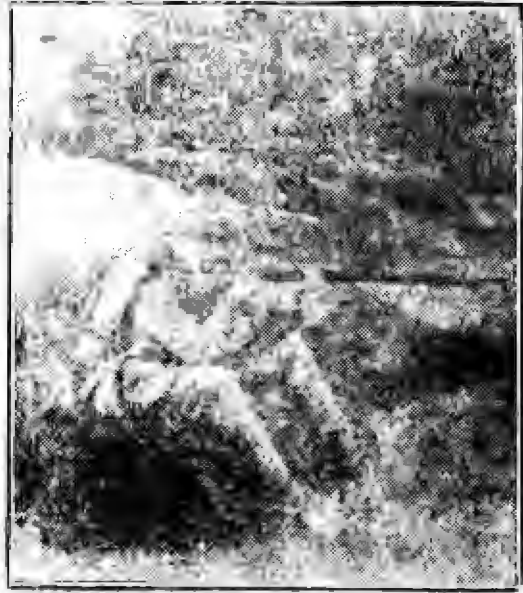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第



圖五十二第



圖四十二第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圖七十二第



圖六十二第



圖九十二第



圖八十二第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圖一十三第



圖十三第



有效之急射擊。乃依正確迅速之据鎗。以壓第一段而後施行。及與此同時並以能絕對慣練沈靜。且決然行第二段之壓法。方可期獲得之。射手當舉鎗時。眼宜確實注於目標。一面即以鎗口向瞄準點而移動。鎗托尾之運動宜短小。須使準星頂。迅速出沒於眼與瞄準點之綫內。其正確据鎗之成爲習慣。則此時尤屬緊要。而不可使其於着肩後。再移動托尾之位置。或變更頭之保持。應於着肩之間。即已壓第一段。次於探求瞄準點之間。即靜壓第二段。而後正確發射。

若欲達迅速之目的。則凡包含壓第一段之方法一切之動作。均須使極力迅速。同時壓第二段之法。亦毫不可躊躇。且極應沈靜之點。乃必令其充分深刻徹底理解爲要。

若射手能將以右之事項充分理解時。則急射擊。不致因「猛扳」肩突等而阻礙。或蹂躪射擊教育之本身。

急射擊。並須在射擊位置。或令前進中之射手。對於側方現出之目標。而行練習。但此動作。頗爲困難。蓋射手必須於向日標之時。同行据鎗也。

急射擊之瞄準演習。得依競技的行之。用減藥彈施行之。此種演習。乃於教育上。尤有價值。

八十三、豫行演習。務必貴於有變化。故不可專停止於營房附近之操場上。尤須於野外行之。例如於急斜面之後方壕內。地窪。壁後。生籬。樹木之後方。穀禾之堆積後。以各種之高度。或穿通鎗眼而行之。（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

九、三十、三十一圖）

又可使部隊互相對抗而行瞄準。

對於急射擊良好之準備演習。須使對於前進、側進、後退散兵之瞄準。及同上對於乘馬兵、腳踏車兵等之瞄準。此時能應乎其行動。對於移動方向。以施行適當之瞄準點之修正。

八十四、用實彈施行基本演習之各習會。於豫行演習時。則應以空響為準備演習。教官須努力使所有射手。依豫行演習。而完成對於實彈射擊之準備。

基本射擊之區分

八十五、射擊年度。係以十月一日為開始期。次年之九月三十日。為終了期。即以終了之年度。名為該年之射擊年度。

射擊群之區分

八十六、對於各異之兵種。在射擊教育。乃不能為同一之要求。致將其區分為如次之三群。

A 群 步兵（除機關鎗及迫擊砲連）

B 群 騎兵（除機關鎗排）及工兵（除架橋材料連）

C 群 高等司令部（步兵及準此之司令部）衛戍司令部官衙、機關鎗連及排、迫擊砲連、架橋材料連、通信汽車、輸送部隊、衛生部人員車輛馭手、汽車、操縱兵。

射手之等級

八十七、在群內。以隨對於射擊要求之增進。而設如左之等級。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二等射手、

一等射手、

特別射手、

在 A B 群。則於以上之外。更特設狙擊射手之等級。

八十八、最新年次之兵卒。及不能升一等射手之舊年次兵卒。則爲二等射手。

八十九、連長及準此之隊長。得令二等及一等射手之將各演習。於一射擊年度內終了者。升爲一等及特別射手。

但尤不可超過如左之追加彈數。

A 群 二等射手 十八

B 群 同 右 十六

C 群 同 右 十二

A 群 一等射手 十六

B 群 同 右 十四

C 群 同 右 十

九十、連長及準此之隊長。若已充足前述之條件時。則更由全般方面。考察兵卒之成績。以決定其是否應進級。並

由特別射手中。選拔最優秀者。補充狙擊射手。

九十一、在射擊年度間。若狙擊、特別、一等之各級射手。不能充足各該等級之要求時。則於該年度之終。其營長、在騎兵爲團長。得基於連長及準此隊長之報告。命其降級。

習會之區分

九十二、各等級。均須經過豫習、實習之二種習會。

九十三、新兵中、

(a) 屬於步兵、汽車、輸送、通信部隊者。則於步兵之教育營。施行A群二等射手之豫習射擊。

(b) 屬於騎兵者。乃於教育連。屬於工兵者。則於其教育期間。在工兵營。施行B群二等射手之三豫習會。

九十四、新兵。若已被編入射擊年度之中間時。則須自十月一日。再行開始二等射手之豫習射擊。

九十五、新兵。至已編入其本來所屬之部隊內時。須繼續施行爲該部隊所規定二等射手之習會。例如編入機關

鎗連。或通信連之新兵。則移於C群二等射手之實習射擊。

九十六、兵卒。若於射擊年度之半。改換等級。且群亦隨之變更時。其應續行新所決定部隊之習會。而其應由何種習會開始。則由連長。或與此相當之上官定之。

此時。尤應注意將兵卒編入正當之等級。

例如從來在A群爲一等射手之等級者。雖轉入C群。當然仍爲一等射手。惟C群之一等射手。從前未經過A或

B群二等射手之習會者。應先編入A或B群之二等射手。蓋將其轉入一等射手以前。必須令其與爲二等射手

高度之要求。能相副合也。

若或已在C群特別射手之等級者。新所屬部隊長。鑒於該射手從來之能力。可決定將其編入新群之一等。或二等射手是也。

基本射擊之參加者

九十七、基本射擊。由中、少尉、軍士及兵卒參加之。僅國防部所屬。或勤務中之軍人。得免除施行右之演習。

九十八、在軍隊之上尉。及騎兵上尉。可於各該兵科相當之群內。以自行選定等級之習會。而行射擊。其他上尉及騎兵上尉。(除國防部)則應行C群某等級之習會。但此時不准行彈藥之追加。或反覆施行不充分之習會。

九十九、步、騎、工兵之團營本部所屬者。騎兵掌工、掌工、騎兵號兵、在隊中之軍官候補生、鎗工長助手、操縱兵、馬夫、伙夫。不過施行第一乃至第四習會。及各該群與各等級。裝着防毒面具之射擊演習而已。

團營長。基於連長之呈請。除以上之外。特對於勤務上必要之軍人。得令其與右為同樣之通融。但以認為特別切要者為限。

一百、步、騎、工兵學校長。基於右之趣旨。得設特別之規定。

百一、司事、號長、縫靴工長、木、火工、鍛工長、鴿舍長、無線電軍士等。則施行與其所屬部隊之群相當之三種習會。其

中尤須含裝着防毒面具之射擊演習。隊長、須規定此等軍士之射擊演習。但習會不得反覆行之。

百二、衛生部軍士。僅行手鎗射擊。

百三、各本部司令部官衙。則委任一軍官。任射擊教育。使實施基本射擊。但限於特別必要。不得已之時。得依托於其所在地之某部隊。由軍隊所派遣軍人之射擊教育。欲使其進步。乃為被派遣者之義務。

百四、凡軍官、軍士、兵卒。於四月一日以後。因其他勤務或由醫院歸返軍隊。未曾開始新射擊年度之習會者。在A群。以四種。在B群。以三種。在C群。以二種習會。各應於其所屬之等級。基於連長。或準此隊長之選定。而實施之。若於七月一日以後歸返之時。可適宜行連長所定之習會。在戰鬥射擊。則務宜令其參加。

基本射擊之實施

百五、各射手。乃以自己之鎗射擊為本則。除自己之鎗件。長久留置於鎗工廠。或師管修理工廠時。得以他人之鎗射擊。

若附有瞄準鏡之步鎗數不充分時。多數之狙擊射手。得使用同一之鎗。如射手以他人之鎗射擊時。則須於射擊成績草稿表。或射擊手簿之注意欄內。記載鎗之號數。與其趣旨。

彈着點。須使先行若干之命中試驗射擊。以明示之。

百六、視力不充分者。得用眼鏡。(第五十二)

百七、天候之不良。乃與射擊成績。至有影響。故當新兵最初行實彈射擊時。特須注意此點。

若連續躁急實施多種之習會。則無利益。同時若行長久中斷。乃亦有害。但對於勇氣沮喪之射手。縱依補足習會。亦難期成績之增進者。並可暫行中斷焉。

百八、因欲使命中成績良好。而附以非實戰的處置。例如於靶子上附以特種之標徵等方法。則在所禁止。反之。爲行遮蔽日光。則可准其與射手以遮蔽等。射擊位置。固可准以煤屑等掩之。但不可置臥褥、臂之支撐、枕頭等。

在豫習射擊。及特種之練習。及命中試驗射擊等時。未熟練之射手。得以鑑查鏡監查之。惟在實習射擊。則所禁止。百九、射擊之合否。則視其於某一日規定之彈數內。是否已充足要求而定。

百十、若於射手最初之成績不良。而於以後頗爲良好時。得追加給與一至三發之彈藥。然後可使依此充足各該習會之要求。

連長及準此之隊長。關於豫習及實習射擊。所許可之追加彈。須詳細規定之。追加彈及射彈。乃不可裝彈夾。須逐發裝填之。然此時應切記將其壓入彈槽內。

百十一、使射手一日行二種習會以上之射擊。或反覆行不合格之習會。則在所禁止。唯有在例外。因射手之頗欠平靜。或鎗有缺點時。(第一五一)爲限。得令其射擊中斷。此時乃無須將其記入射擊手簿。但所使用之彈藥。應於使用彈藥一覽表內。增加基本射擊用之註記。

射手於射擊間。得令由肩卸去其鎗。或一時離去其位置。而再行射擊。不良之射手。得令歸於豫行演習。而至連長確認其已充足時。可再續行基本射擊。

百十二、依以上慎重之豫行演習。各習會。雖無須特行反覆。即能充足其要求。然若遇其不能達成時。連長。鑑於彈藥之消費。得移於其次之習會。其不合格之習會。可至以後再行反覆。

最新年次之兵卒。其於豫習射擊之各習會。未曾及格者。則不能移於實習射擊。

百十三、在豫習射擊。須着小射擊武裝（略裝）其中在第一習會。須戴軍帽。在其餘之習會。則戴鋼盔。在實習射擊時。宜着大射擊武裝（軍裝）（第百四十五）

百十四、當射擊年度開始之時。各等級之射手。則倚棹子。以依托射擊。坐而對於百公尺之距離。發射三發。又至遲於對二百公尺。或二百五十公尺之距離。行基本射擊之前。須對於同距離。向圈靶。發射六發。以檢查自己鎗之彈着。指示彈着。乃於三發或六發之終行之。此時瞄準點。常宜令其相同。

在某兵器。果於例外的發見集合過高過低之彈着。則於爾後之射擊演習時。可採取過低或過高之表尺。然後以此表尺。而與前同樣施行一次試射。C群之一、二等射手。又可於二百公尺之距離。施行右之試射。

右之彈藥。可由基本射擊用者之中取用。僅於使用彈藥一覽表中。記入教育射擊之欄內足矣。

百十五、對於裝着防毒面具而行之射擊演習。須特加注意。

射手。須於實行射擊十分鐘前。即行着妥。斷不可為使動作容易。而行放鬆。並應將所有射彈發射終了後。始可卸去。

百十六、A群基本射擊習會表（對於步兵「除機關鎗及迫擊砲連」者）

二等 射手

習	實	習	豫	習會回次	距離	姿	勢	靶子	彈藥數	合	格	規	定	摘	要
八	五	四	一	一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圍頭靶	三	各發無八分以下或三發命中	二七分	二七分	二七分	<p>射擊時，取必要之姿勢，扳開保險機，目標，則不致被射擊之記號，將旗高舉，或用電話，於八秒鐘間現出，則可於目標現出之時，同行據鎗，若在目標現出時間內，不能射擊時，則為過誤，以(十)記號，表示每發之彈着，若已命中於像上時，宜先高起靶子，然後指示分數，與彈着之位置，未命中於像上時，僅指示分數與彈着之位置，不及格時，得反覆至二回至三回而止。</p>	<p>射擊時，取必要之姿勢，扳開保險機，目標，則不致被射擊之記號，將旗高舉，或用電話，於八秒鐘間現出，則可於目標現出之時，同行據鎗，若在目標現出時間內，不能射擊時，則為過誤，以(十)記號，表示每發之彈着，若已命中於像上時，宜先高起靶子，然後指示分數，與彈着之位置，未命中於像上時，僅指示分數與彈着之位置，不及格時，得反覆至二回至三回而止。</p>
七	六	三	二	一五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圈	二一分	二一分	二一分			
六	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二	一五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圈	二一分	二一分			
五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圈	二一分	二一分			
四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圈	二一分	二一分			
三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五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圈	二一分	二一分			
二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六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圈	二一分	二一分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七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圈	二一分	二一分			
四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圈	二一分	二一分			

一等射手

習	豫	習會回次	距離	姿	勢	靶子	彈藥數	合	格	規	定	摘	要
四	一	一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圍頭靶	三	每發九分以上或三發命中	三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p>射擊時，取必要之姿勢，扳開保險機，目標，則不致被射擊之記號，將旗高舉，或用電話，於八秒鐘間現出，則可於目標現出之時，同行據鎗，若在目標現出時間內，不能射擊時，則為過誤，以(十)記號，表示每發之彈着，若已命中於像上時，宜先高起靶子，然後指示分數，與彈着之位置，未命中於像上時，僅指示分數與彈着之位置，不及格時，得反覆至二回至三回而止。</p>	<p>射擊時，取必要之姿勢，扳開保險機，目標，則不致被射擊之記號，將旗高舉，或用電話，於八秒鐘間現出，則可於目標現出之時，同行據鎗，若在目標現出時間內，不能射擊時，則為過誤，以(十)記號，表示每發之彈着，若已命中於像上時，宜先高起靶子，然後指示分數，與彈着之位置，未命中於像上時，僅指示分數與彈着之位置，不及格時，得反覆至二回至三回而止。</p>
三	二	二	一五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七分	二四分	二四分			
二	一	一	一五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七分	二二分	二二分			
一	一	一	一五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七分	二二分	二二分			
四	一	一	一五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圍頭靶	三	同右六分	二一分	二一分			
三	一	一	一五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分	二一分	二一分			
二	一	一	一五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分	二一分	二一分			
一	一	一	一五〇公尺	依托臥勢	勢	同右	三	同右六分	二一分	二一分			

實	習	實	習
五	二〇〇	五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五	同 右
七	一〇〇	二	二發命中人像
八	一〇〇	五	一發命中
			五發命中
			三十分
			三十分

※與二等射手第七習會之精要同但可補充彈藥
 *同右、但靶子現出時間為七秒

特別射手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實	習
五	二〇〇	五	二〇〇	五	二〇〇	五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五	同 右	五	同 右	五	同 右
七	一〇〇	二	二發命中人像	二	一發命中	二	一發命中
八	一〇〇	五	一發命中	五	五發命中	五	五發命中
			五發命中		三十五分		三十五分
			三十分		三十分		三十分

※與一等射手精要之一相同、但靶子現出時間、為七秒
 ※與二等射手之第七習會相同、但靶子現出時間、為六秒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豫		實		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〇〇公尺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依托臥勢	臥勢	跪勢	立勢	臥勢	立胸牆依托着防毒面具
圍頭靶	同右	胸圍靶	圍靶	胸圍靶	胸圍靶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無八分以下或三發命中	同右六分	同右五分	同右	一發命中人像	五發命中
二十五分	十九分	十六分	十七分	二十五分	二十五分
※與A羣二等射手第七習會同、					

一等射手

預		實		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〇〇公尺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依托臥勢	臥勢	立勢	跪(急射擊)	臥(急射擊)	立胸牆依托着防毒面具
圍頭靶	同右	圍靶	胸圍靶	胸圍靶	胸圍靶
三	三	三	五	二	五
無九分以下或三發命中	同右七分	同右六分	五發命中	五發命中	五發命中
二十八分	二十二分	十九分	二十五分	二十七分	三十分
※與A羣二等射手第七習會同、得補充彈藥、					
※與二等射手第六習會同、但現出時間、為七秒、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習	實	習	實
七	六	五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立胸牆 着防毒面具	立胸牆 着防毒面具	臥(急射擊) 跪(同右)	臥(急射擊) 跪(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胸圍靶
五	二	二	五
五發命中	同右	二發中人像	五發命中
三十五分	三十分	三十分	三十五分
			※與一等射手第四會同、但目標現出、爲六秒 ※與二等射手第六會同、但現出時間、爲五秒

百十八

C 羣基本射擊習會表

(對於高等司令部(步砲兵司令部以上)本部、官署、機關鎗連、排、迫擊砲連、架橋材料連、通信部隊汽車、輸送部隊衛生部操縱御手等、)

二等射手

習	實	習	實	習會同次	距離	姿勢	靶子	彈藥數	合格	分數	摘	要
五	四	三	二	一	一〇〇公尺	依託臥勢	圍頭靶	三	無六分以下或三發命中	二十一分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臥勢	同右	三	同右五分	十七分		
立胸牆 着防毒面具	立胸牆 着防毒面具	立勢	臥勢	依託臥勢	圍頭靶	圍頭靶	同右	三	同右五分	十六分		
同右	胸圍靶	胸圍靶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	四發命中	十八分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發命中	二十分		

一等射手

習		豫		習會同次	距離	姿	勢	靶子	彈藥數	合格	分數	摘	要
五	四	三	二	一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	勢	圓頭靶	三	無七分以下或三發命中	二十四分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公尺	依托臥	勢	圓頭靶	三	無七分以下或三發命中	二十四分		
立胸牆 着防毒面 具	立胸牆 着防毒面 具	立	臥	依托臥	勢	勢	勢	圓頭靶	三	同右六分	二十分		
同右	胸圍靶	同右	同右	圓頭靶	勢	勢	勢	圓頭靶	三	同右六分	二十分		
四	四	三	三	三	同右六分	十九分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二十八分	二十分	十九分	二十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特別射手

習		豫		習會同次	距離	姿	勢	靶子	彈藥數	合格	分數	摘	要
五	四	三	二	一	一〇〇公尺	依托臥	勢	圓頭靶	三	無八分以下或三發命中	二十七分		
一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公尺	依托臥	勢	圓頭靶	三	無八分以下或三發命中	二十七分		
立胸牆 着防毒面 具	立胸牆 着防毒面 具	立	立	依托臥	勢	勢	勢	圓頭靶	三	同右五分	十八分		
同右	胸圍靶	同右	同右	圓頭靶	勢	勢	勢	圓頭靶	三	同右五分	十八分		
四	四	三	三	三	同右五分	十八分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四發命中		
二十八分	二十分	十九分	二十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二十四分		

若無二五〇公尺之射擊場時、第三、四習會、得以二〇〇公尺行之、然而合格分數、在第三習會、無六分以下、或三發命中、爲二十分、第四次四發命中、爲二十二分、

射擊場之勤務

百十九、每年於開始射擊演習之先。連長須集合全連於射擊場。教育如次諸項。

a、關於射擊一般之勤務。尤其是各人之任務及豫防危險。

若認為必要時。可反覆施行數回。

b、關於基於陸軍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故意誤示。或記載（在基本及戰鬥射擊時）命中成績時處罰之規則。彈着之指示者。及記載者。每於射擊開始前。並勤務之交代時。均應由其指導者。反覆教示以右之主旨。

百二十、管理射擊軍士。乃有整理關於射擊一切準備之責務。其任務如左。

(a) 器材及彈藥。在瞄準演習。並射擊演習前之準備。

(b) 占定射擊場。派遣基本射擊必要之勤務員。並為射擊場必要之設備。

(c) 區分監視。記分。指示彈着。並射手等。

(d) 各射擊場。須各備交代之規整。射擊教範之整備。教育用小靶子。望遠鏡。測秒機（或行急射擊時）各一個。

(e) 戰鬥射擊之準備。

(f) 射擊場內兵器之擦拭。

(g) 射擊勤務必要簿表等之記載。

A 關於步槍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h) 彈藥之出納。

豫防危險

百二十一、射擊群與指示彈痕者之交通。則依爲其所特設之連絡路。若無有時。可於射壕上行之。

百二十二、對於指示彈痕者。決不可用聲音通告。果能以電話連絡。則頗有利。若不能爲此設備時。可用附錄第四所載旗之信號。此記號表。於看靶壕內。須置備一張。

單有受指導者之指示。得依電話或記號。與以命令。但看靶壕內。須出信號板。爲「已了解」之答號。

百二十三、凡爲行射擊而未進射擊場兵卒之鎗。均不可開鎗機。並裝子彈。

已裝子彈之鎗。雖在保險時。亦不可離手。若置於他處時。須先退出子彈。而後再開鎗機。

已裝子彈之鎗。須常加「已裝鎗」之注意。以行授受。

百二十四、射擊間。因豫防危險。應禁止於射擊場。施行据鎗。及瞄準演習。又不准於一射擊場。同時施行多數不相分離同射線方向之射擊。現在射擊之射手。必要時。得試行据鎗及瞄準。此時射擊教官。得賦與已裝偽製彈或空響之鎗。

百二十五、軍隊。須與該射擊場之高級資深者（演習場主管）協議。而探究各射擊場保安處置（步哨之配置、隣接射擊場射擊之禁止、並限定於某時間、行射彈搜查或阻止通行等）之是否特別必要。（參照射擊場之勤務）凡必要之規定事項。應明瞭揭示於射擊場入口之牌上。

射擊場監視勤務

百二十六、在射擊場射擊時。須遵守如左諸項。

- 一、軍官或准尉。爲指導者。
 - 一、軍士。爲射手之監視者。
 - 一、軍士、下士勤務上等兵、一等兵。爲彈藥之出納者。
 - 一、筆記者。爲於射擊草稿表及射擊手簿上。行彈着之登記。
- 以上之諸人員。每二小時至二小時半。施行交代一次。

百二十七、若不能按以上階級之規定時。得指定代理者。

百二十八、指導者。對於全射擊場之動作。須任其責。故於開始射擊之先。須檢點射擊場。精查看靶壕。靶子及器材。與計算彈藥。凡物品目錄。彈藥之數。指示彈着者及記分者所受之注意。須將其署名。記載於射擊草稿表。又於指示彈着者及記分者交代時之教示。亦須認可證明之。

指導者及管理彈藥出納者。於交代時。須對照彈藥之數。點交於後任者。

百二十九、若射擊教官。爲指導者。或射擊教官。尙未至准尉時。則至少亦應希望其監視所教育射手之射擊動作。然而指導者與軍士。如行修正同一兵卒。乃屬過誤。

百三十、若射擊間。指導者。不能將射手之動作。委諸於軍士時。須自行教育。並應監視記分者及指示彈着者。在急

射擊則宜以測秒機。考查靶子是否在規定時間內現出。以行彼此檢點。若於三百公尺之距離。遇不明之天候時。彈着之指示。可用望遠鏡視察。若更有不明之時。該日即停止射擊。

射擊既終。指導者須先行比較對照彈痕。與於射擊草稿表上記載之結果。將合格者之數。(用文字記載)使用彈藥。不合格者。不發火彈之數目等。與以簽名蓋章。若此等數目。有不一致之時。須將其查明。若遇有不明瞭。或特別事故。例如有炸裂之子彈時。亦須記載其事由。(參照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國防部令第三四二號)

連長。宜時常不意將彈痕與射擊草稿表之記載。施行比較檢查。為使容易調查彈痕起見。則不可使用已射擊過度之靶子。

在射擊場。以使用圓形治痕紙。而於靶子庫內。以角形紙補足為原則。

百三十一、任監視射手之軍士。須監視裝子彈。裝置保險機。表尺。開保險機之法。退子彈之動作。並注意指示彈着者之記號。又基於指導者之命令。則任記號牌(旗)及電話之通信。

以上之軍士。或施行射擊教官之動作。或指導者。於檢點記分者之記載間。為勿使射擊中斷。則担任射手之指導。

百三十二、任出納彈藥之軍士。下士勤務上等兵。上等兵。或一等兵。於射擊開始前。須領取彈藥。爾後應於必要。以發給之。未射擊之子彈及藥筒。均應繳存。縱一發之彈藥藥筒。亦不准紛失。

百三十三、記分者。須位於指導者之附近。方能認識彈着之指示。

記分者。對於彈着之記號。須加以正確之注意。以基於射手之報告。而將豫言彈着點。或瞄準線所達之點。記入特

別之行內。其下以墨水或自來水筆。將彈着點。記入射擊草稿表中。射擊手簿內。則僅記彈着點。記分者。於記入之先。須高聲反覆言射手之姓名。及其所報告瞄準線之指向點。或彈着點之豫言。分數。彈着之實情。若射手之報告。與指示彈着者之記號間。有差異時。須即與以注意。

看靶勤務

百三十四、每一靶子。爲行看靶勤務。須有軍士。下士勤務兵上等兵。或上等兵一名。助手三名。而應於天候季節。每一小時或二小時半。施行交代一次。

看靶長。對於危險之豫防。須加以深切之注意。及對於確實設置靶子。確實設備看靶鏡。確立靶子。及彈着之指示。並慎重貼補彈痕。須任其責。且宜依鏡子以瞭望與射擊場之間。又在急射擊時。須管理測秒機。以鉛筆綫標誌彈痕。若無指示彈痕者時。則以竿子指示彈痕之位置。

百三十五、靶子。須直立於轉輪或架中。且對於射擊。宜使成直角。以設置之。

百三十六、命中成績。應依記號牌。表示所命中圈之號數。若命中於境界之線上者。則按其分數大之圈數。同樣其命中於靶子之緣端者。則爲命中。

未命中之射彈及跳彈。在備有彈痕竿或彈痕指示牌之看靶壕內。須表示不命中之記號牌。若在跳彈。尤須於指示前貼補彈痕。

百三十七、若射擊部隊。已有射擊開始之命令。或記號時。須即行立起靶子。由看靶壕內出「1」之記號。以示了解。

然後始能開始射擊。爾後指示彈痕者。乃決不可入射壕內。或雖身體之一部。亦不可於看靶壕中。向射線所向方側之壁面現出。射擊中靶子之交換。僅於壕內掩蓋下能行之。

百三十八、若於特別之時機。中斷射擊時。則依電話通告。或將記號牌。對靶子俯仰數次。以作報告。任在何時。指示彈痕者。均須俟一軍官、軍士、下士勤務上等兵。或上等兵之屬於射擊部隊者。來至看靶壕時。始可出壕外。

俟右之軍官以下。歸來以後。指導者。即決定是否再行開始射擊。當開始時。更用電話或記號牌（旗）通告開始射擊。

百三十九、射擊既終。關於撤去靶子之命令。則用電話傳達。或由射擊部隊之一人。至看靶壕傳達。

各射擊。若無須每次指示彈着時。須特行告知其主旨。

百四十、看靶勤務者助手中之一名。在掩蓋式看靶壕內。則坐於靶子轉輪大輪之後方。轉動靶子轉輪。在地下式看靶壕。則任靶子架之操作。其次一名。以基於看靶長之指示。搖動記號牌。且操作彈着竿。最後之一名。於貼補彈痕。立起靶子之後。即行避入後崖。

百四十一、每發後。靶子。須倒入壕內。由看靶長檢查彈痕。先將其貼補。用鉛筆標誌之後。再向射擊場指示命中之結果。並立起靶子。若無指示牌時。即以彈痕竿押彈痕。

竿子及記號牌。須暫停留。再行撤去。

彈着指示牌。須基於看靶長之指示。而現示之。同時並宜使用記號牌。

百四十二、掩蓋式看靶壕。宜向射線之方向閉塞。靶子之通路。在瓣式扉門。或二重靶子裝置。則依自動的旋轉扉門。以爲掩蔽。

在射擊開始之先。指導者。須關閉掩蓋。於指示彈痕者交代時。交代之看靶長。對於指導者。須報告其掩蓋已關閉。又於射擊中斷時。則由派遣於看靶壕之軍人報告之。

百四十三、在施行兩靶子交互射擊時。兩靶子最後之彈痕。均仍照舊。即須自第三發起。始行貼補。

百四十四、急射擊時。看靶長。須於壕內。用測秒機。以保持靶子規定之現出時間。

指導者。關於現出相當目標狀態之要件。得以正確充足。須任其責。

射擊場內射手之動作

百四十五、服裝

1 小射擊武裝。(皮帶、子彈盒、軍帽或鋼盔)

2 大射擊武裝。

步兵(除機關鎗及迫擊砲連)及工兵。

皮帶、子彈盒、鋼盔、背囊(加四公斤之重量)外套及飯盒、防毒面具。

機關鎗及迫擊砲連

皮帶、子彈盒、鋼盔、負外套及飯盒、防毒面具。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其餘之一切兵種。着其戰鬥時之武裝。

背囊。於射擊場。則增加重量。延長背帶。

各射手。於各射擊。須攜帶其射擊手簿。在射擊前。交付於記分者。

百四十六、鎗及子彈盒。每於向射擊場發進前。與各射擊之直前及直後。須由該群之引率者。施行檢點。此時宜檢

知子彈盒及鎗膛內之清潔如何。及有無殘留物。而將其結果。報告於指導者。

在以其他之實彈。及空響射擊時。乃亦應為同樣之處置。

在基本射擊。於射擊場檢點鎗之前。宜用乾燥之粗麻布。擦拭鎗膛一次。而除去其油。

百四十七、在射擊場。射擊之群。一時不宜超過五名。以手持啓開鎗機之鎗。而位於對靶子位置之後方若干步。由

此位置。每次令一名射手。將鎗支於腰間前進。而就施行射擊之位置。不待命令。即裝一排之子彈。裝置保險機。裝

定表尺。整理射擊準備。(使托尾向右。將鎗口與眼同高)次行据鎗。

若在發射之先。由肩卸鎗。而欲續行射擊時。仍保持射擊準備之姿勢。若不然。則裝置保險機。且宜一時使其離開

射手之手。

發射後。在二等射手。須行豫言。在此以上之高級射手。則報告彈着。復裝子彈。且裝置保險機。若此時不欲連續射擊時。則持鎗而轉至側方。但務須努力行連續射擊。

一經指示有彈着後。即須報告自己之姓名。與命中之結果。而再回群中。此間輪值至其號數之射手。則已代占其

位置。

百四十八、 射手既將射彈全數射訖後。則不再裝子彈。抽出藥筒。或面向靶子。而退出子彈。就開着彈槽之狀態。報告命中成績之後。須向指導者。報告其發射已畢。共若干分。或幾發命中人像。與是否合格等。

百四十九、 施行裝着防毒面具之射擊時。指導者須區處使射手於十分鐘前。即裝着防毒面具。但此時毫不可與以通融。(參照第百十五)

百五十、 遇不發火之子彈。射手須即下鎗。經約一分鐘後。再開鎗機。蓋為避免雷管發火稍遲時之害。詳言之。乃因彈藥之裝藥。或點火藥。有經撞針尖端之衝擊若干時間後。始發火者。然後再旋轉子彈。使雷管取相異之位置。而更行擊發。如仍不發火時。可將其裝入他鎗。如尙不發火。始可認為不發火子彈。

彈藥若有不能裝填。與藥筒受損。或缺少雷管等時。該彈藥即可認為不良彈。以上兩種時機。射手均可另行領取彈藥。不發火及不良彈。應記入射擊草稿表。

百五十一、 若射手非關於徹底之教育。而其成績顯為不良時。則有可以歸為鎗件之原因者。指導者或射擊教官。宜先檢點外部之損傷如何。如不能發見時。可行若干之試驗射擊。蓋因教官依此試驗射擊。即可使放棄關於鎗良否之疑問。故遇需要時。宜時常行之。

如右試驗射擊之結果。及射手之姓名。應記入其必要射擊演習之記錄內。

若試驗射擊之結果。已肯定為鎗件之不良時。應從第三六〇C項。行命中試驗射擊。

特別射擊

百五十二、軍官

若軍官之射擊技能優秀。得爲模範時。則於其射擊上。可與以實證的顯著之影響。且於促進教育之效果。殊大有價值。又因爲指導者之軍官。乃時常遭遇試射之機會。故軍官不得不依特別之演練。而完成其射擊技能。

百五十三、營長及準此之隊長。並在孤立衛戍地。則由連長及準此之隊長。於適宜之季節。使軍官及軍官候補生。時常會同行競分射擊。其要領。應從毫無強制性質。且足可與以刺戟。而行着想。務宜按競技的方法。且宜避免爭得賞品。以製作特別之靶子。用自己之鎗施行等。此外則尙宜講究諸種手段。以惹起對於射擊之興味。與愛好心。且須不斷期得射擊技能之向上。

爲行此演習。宜備特別之射擊手簿。

連內軍官之特種演習。乃僅止於射擊草稿表而已。

百五十四、軍官射擊時。所有爲基本射擊所規定之監視勤務。(第二百一十六)可由特爲此所指定之軍官行之。各軍官。應使用自己之鎗。遵守射擊勤務所適用一般之規定。

百五十五、因精密射擊進步而行之特種演習。以使其與基本射擊某習會單獨之準備的射擊。或與某習會一致之事項愈少。則其目的之充足。及興味之牽留。乃愈能良好。

凡特種之靶子。二十四圍靶、戰鬥目標、移動或隱顯靶子等。尤爲適合如右之目的。

百五十六、在任何基本射擊。亦不要求「坐行据鎗」之方法。於此種射擊。則須加以顧慮。
百五十七、爲行射擊之條件。特由連長及準此之隊長。決定之。

關於命中成績。不可強加督促。

將「連長所命特種射擊」之註記。加註於記錄之內。

百五十八、此種演習。概宜於五月以後一定日期內。使同一等級。各按競技的行之。

戰 鬪 射 擊

通 則

百五十九、戰鬥射擊。乃爲射擊教育中最重要之部分。而與於基本射擊及戰鬥教練所修得之處。相連接者也。

百六十、戰鬥射擊。分爲二種。如左。

(a) 基本戰鬥射擊。

(b) 用實彈之戰鬥射擊。

百六十一、必須使修得基本戰鬥射擊時之射擊動作。與射擊軍紀。俾各人能爲堅確之射手。並對於其兵器。給與強固之自信力。而能爲獨斷及熟慮之行動。又下級指揮官。則教以火戰之指揮。及射手之監視。

射擊術。必須於此教育。益行令其進步。因此應使全員射擊。並務須得多數之命中彈爲要。

百六十二、用實彈之戰鬥教練。須使近於實況。以戰鬥的行動爲主。又應表現各火器之協同動作。及火力與運動

之戰術的交互作用。即射手僅於狀況需要之時。始行射擊。

百六十三、但在此時。仍無敵火之效力。及精神上之交感。故應切記其命中效力。比之前方正有敵兵在射擊時。尤須良好也。且在演習。所有危害豫防之處置。對於戰術上正當之動作。殊與有不利之影響耳。

百六十四、須有適應於戰况之動作。各種据鎗姿勢熟練之操作。每發均須熟慮且精密瞄準之後。再行發射。及果欲使其命中。則始終須有確乎之意志。始可得有成果。

百六十五、攻擊時。用鎗而行之火戰。乃專於近距離。及最近距離實施。又決勝時。常有以一人對一人之格鬥。而呈現之。

故僅有迅速且良好所指向之火力。得期成功。而射手。應於經過長久之攻擊。及於近戰行衝鋒前進之後。尙能確實充足以上之要求爲要。

在防禦。乃完全有要自中距離及遠距離。即開始戰鬪者。

百六十六、戰鬪射擊。務須於各季節行之。若於演習場以外。不能施行時。步兵及騎兵。應用八終日或十六個半日。依富有專門的教訓之方法。以充足其要求。然對於其他兵種。爲此重要之訓練。須與以充分之時日。

百六十七、在施行營單位（步鎗班以上）內一切之戰鬪射擊時。射擊地區內。須有一名軍醫到場。

在無軍醫之衛戍地。則依協議。有到場義務之軍醫。無論何時。均須到場。

百六十八、戰鬪射擊之區分。

A 基本戰鬪射擊

種別	指導者	實施部隊
一、用步鎗、馬鎗、附騎漁鏡之步鎗、輕機關鎗而行各個射手之射擊、	軍官或准尉	裝備有上述兵器全部之部隊、(參照輕機關鎗射擊規定)
二、班射擊	連長或一軍官、例外之時為准尉	全部之軍隊
三、輕機關鎗班射擊	同右	有輕機關鎗之部隊、(參照輕機關鎗射擊規定)
四、單獨步鎗一、輕機關鎗班(作為排之一部)	連長及準此之隊長	步、騎、工兵連、汽車隊、輸送部隊
B 用實彈之戰鬪射擊		
一、在步鎗及輕機關鎗班之合成羣、(作為排之一部)或戰鬪羣、(參照步兵操典第二部百三十九、二百三十二)在步、騎兵、得令一重機關鎗參加之	連長及準此之隊長	步、騎、工兵連、汽車隊、輸送部隊
二、用步兵重兵器所增加之排	同右	步、騎兵連
三、連	營長	工兵、營若在同一演習場時、每二年、
※四、用步兵重火器所增加之步兵騎兵連 (重機關鎗、迫擊砲、步兵砲)	步兵、騎兵連長或營長、團長、或團本部附之校官	步兵、騎兵連、
五、有迫擊砲及步兵砲之營	團長或團本部附之校官	步兵 團長認為以上述之團結而行之戰鬪教練、已適切且能實行之時

備考
 ※團長、每年基於營長之意見(在步兵)以決定連單位之射擊、應行若干次、及其指導者、
 ※關於火砲之參加、須由師部(在騎兵須得師管司令部之同意)規定之、
 迫擊砲、乃僅為步兵、由團規定參加之

戰鬥射擊之參加者

百六十九、為步鎗及馬鎗之射手。每年應參加者及其次數如左。

A 各個之基本戰鬥射擊(前表A之1)

- 一、務宜增加次數。用步鎗及馬鎗射擊部隊之軍士、兵卒。
- 二、二次。屬於教育部隊之新兵。
- 三、至少一次。軍隊附之中、少尉、以及團本部內之軍士、兵卒。
- 四、務宜施行一次。各司令部本部附之中、少尉、高等司令部、司令部官署附之軍士、兵卒。於勤務許可且有機會之時。

B 基本戰鬥射擊(前表A之二及四)

- 一、用步鎗及馬鎗射擊部隊之軍士、兵卒。究應施行各個射擊若干次。由連長規定之。
- 二、參加任何一種。軍隊附之中、少尉、及軍士、含團本部、本部之軍士、兵卒。
- 三、務宜參加班射擊之一。各司令部本部附之中、少尉、高等司令部、司令部官署附之軍士、兵卒。於勤務許可且有機會之時。

百七十、關於輕機關鎗之射擊。可參照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第四五七—四六〇)

百七十一、部隊、在以實彈行戰鬥教練時。乃務宜增大兵力。軍士、兵卒。其包含步鎗射擊。於各射擊。究應參加幾次。

由連長及準此之隊長定之。其含營本部、本部附之軍士兵卒。於此演習之某一次。得按照戰時之勤務使用之。（命令事項之現示、連絡等）

教育之要領

一般之着眼點

百七十二、教育須由易而難。以基於此見地。使各個射手。於簡單任務之範圍內。習熟各種狀況下兵器之使用法。次則移於班之演習。

射手及下級指揮官。於修得火戰時自己之任務後。得施行以多數步兵火器之射擊。而當初宜由小之部隊起始。漸次再增大其編組。

如此依系統的組織。以行戰鬥射擊。又指揮官並兵卒。得避去未受用實彈之充分準備教育。而即參加戰鬪教練之害。

教育之順序

百七十三、教育須與在射擊學理所學之智識。並在基本射擊所得之經驗相連接。至於射手。須使修得其姿勢。槍法。能極力利用掩護物。且行確實之射擊。而與地形適合為要。

百七十四、須能確實認識目標者。始可善行射擊。故宜勤作視力之練習。（第五十四）如認識利用地物運動之敵。或停止施行佔據之敵。殊非容易之事業。

須以眼施行發見此種目標。及把握其隱匿地區之練習。並漸次伸長距離而習熟之。同時應於目標所在地。或其背景顏色之關係。或光明(暗)之度。而視察目標法。須異其程度之要領。及對於各種運動之暴露加減。應惹起其注意。依此射手即可覺悟自己同時之應如何動作也。

因以伏臥視察。且射擊之時。為最多。故發見目標之演習。亦應極力以此姿勢行之。

百七十五、為行視力及發見目標之演習。欲使瞄準正確。及其檢點容易。則宜將鎗置於砂囊或背囊上。此演習。並以於薄明或人工照明之下。裝着防毒面具行之為宜。

對於運動之活目標指向之時。同時得試驗下級指揮官。並射手注意之程度。

百七十六、目標之指示法。亦須時加練習。俾自己所視見之目標。容易傳於他人。

百七十七、對於裝子彈之迅速。並裝定表尺之迅速正確。熟練慎重之据鎗。正確之瞄準及擊發等。能使於各種姿勢行之一事。尤須重視。

百七十八、戰鬥射擊。可依偽製彈及空響之演習。而準備且補足之。此種演習。如對於活目標施行時。則富於變化。並可現示實戰的狀態。且於此點。比用實彈之時。則有過之。

又於此種演習。僅基於戰術的理由。有能自由使地形作決定的利用之利。

百七十九、戰鬥射擊。須待對於散兵戰鬥之要求。已能習熟徹底理解之後。方可轉移。蓋指揮官及兵卒之判斷力。及自信力。得依此先行鞏固之也。

戰鬪射擊之實施

一般之着眼點

百八十、指導者。須偵察射擊之地區。構成演習。而課以任務。

此時指導者。得伴同設置靶子之軍官。及步兵重火器之軍官。示以所計畫之經過。且與以必要之指示。

百八十一、指導者。對於豫防危險必要之處置。乃有直接之責任。若此處置。影響及於戰鬥動作時。必須加以審議。俾勿使發生錯誤之戰術觀念。

百八十二、指導者。須決定所用彈藥之數及種類。

百八十三、戰鬥射擊時。通常着軍裝（參照服裝規定）但指導者。得使着其他之服裝。此外指導者。須規正背囊之負擔量。

百八十四、戰况必須簡單。又目標之設置。乃務宜近於實况。問題及目標之設置。應與目的。射擊技能。及戰術（前者為基本戰鬪射擊之時。後者為用實彈行戰鬪教練之時）之進度相適合。

百八十五、目標之現示。須善加考究。且作細心之準備。以期現出富有變化。且極力近於實况之狀況。而使有刮目之價值。靶子。須使於正面及縱橫方面適合實况。以利用地形而配置之。以示抵抗巢。估據此巢之敵人。須巧為假裝。其存在與活動。應依目標大小而表示之。其所表示一躍進之移動目標或靶子。須僅於瞬息間現示。基本戰鬥射擊。乃專以增進射擊技能為目的。故以命中彈之數為問題。而可用固定靶子。用實彈之戰鬪教練。則以戰術為

主。故以少數之彈藥。壓倒多數之敵人爲目的。致宜用射倒靶。射手須即能認識命中之如何。若不能使用射倒靶時。審判官宜依其目視或判定。適當通報命中情形。

凡有厚度之立臥靶。均可使認識側射效力。

設置目標之指針。(軍令第二二五號)乃更示有詳細之注意。

百八十六、審判官及指導者之補助官。應專於用實彈之戰鬥教練時。可以區分。但關於計畫之經過目標。及敵人現出要領。安全之限界。須先行指示。以上之諸軍官。則就彼我火器之效力。與以通報。俾依此有利用好時機之可能。要之。必須常加顧慮。俾豫防危險必要之處置。與類似實戰之經過等。得確實保持合調。在大部隊(第一百八十八B之五)之演習時。則依中立之一電話網。保持審判官與指導者間之連絡。

百八十七、審判官或指導者之補助官。若認爲指揮官之處置。或射手之處置。有危險波及其他之時。可即行干涉之。

若遇急要之時。應依相當之信號。令其中止。班長以上之指揮官。亦皆有此權能。

百八十八、用步鎗、輕機關鎗、或重機關鎗。(參照軍令第七十二之第二百四十八—二百五十一)通過間隙而行射擊。乃戰鬥間之常態。故不可徒行拘泥於形式。或爲必須利用特種地形等之觀念所拘。一般之標準。認爲在步鎗、馬鎗、輕機關鎗。若射擊者前後之距離。較間隔之幅小。而射擊者。概在中央後時。常能通過間隙而行射擊。關於其他事項。可參照輕機關鎗射擊規定第四六五。

百八十九、在高草與羊齒類繁茂之雜草間。則以指導者認爲無須顧慮時爲限。得施行通過間隙之射擊。

百九十、用步兵輕重火器之超過射擊。

用步槍、輕機關鎗之超過射擊。僅在著大之高起點（樹、房屋）且所超過射擊之部隊。在其直前時。即限於全然無危險之虞時而已。

軍令第七十三號第二四〇—二四七。係規定重機關鎗之超過射擊。迫擊砲。於演習時。則限於以有發烟裝置。或無此裝置之輕演習彈。用二十四號裝藥。且備有從來尙未使用之新銅導帶時。得行超過射擊（參照軍令第二三六號百十八頁IV）

火砲。爲表示超過射擊。乃僅能用演習彈。

欲使迫擊砲及火砲實現效力時。應調開在危險區域之部隊。於其位置。設靶子以代之。在其他之時機。因危險之顧慮上。此等兵器。則其必須配置於戰術上相異之位置者。亦頗多。（參照軍令第七十三號二四八—二五一）

百九十一、以射擊部隊與靶子。能明瞭區別時爲限。得行通過間隙之射擊。或超過射擊。

百九十二、若上官或參觀者。在各該部隊處。而入於重機關鎗超過射擊之集束彈道下時。須行分散。與射手取同一之姿勢。以勿使遮斷重機關鎗射手之通視。

百九十三、戰鬥射擊時。爲常能發見射手計。故不可行假設。與僞裝。

百九十四、當施行通過間隙之射擊及超過射擊時。乃僅能使用特行規定之彈藥。

百九十五、戰鬪時。乃鮮有現出長遠明瞭之目標。而多半爲於瞬息間現出細小稀薄之目標而已。故所得射擊之時間。多極短小。因此各個之演習。乃與以時間的限制。方爲適當。

百九十六、基本戰鬪射擊時。欲行節約彈藥。則在一經認得有充分之效力時。即行停止射擊。

百九十七、射擊間及射擊後。指導者。須蒐集於講評並戰鬪射擊手簿(第六八五)必要之基礎事項。補助官。雖須補助。但不可妨礙演習之經過。即以得有包含目標、射手之位置、鎗及射彈之數目、時間、距離、風之方向、命中彈數之圖表等足矣。

百九十八、射擊後。務須速行講評。此講評。可評定指揮官及軍隊之射擊術。及戰術上處置之價值。若因危險之顧慮上。曾表現與實況相反之狀態時。須特別明示之。又苟爲時間所許。則可令射手就目標。自行探求彈着點。在基本戰鬪射擊。乃尤爲重要之事項。

百九十九、於現地之講評。多半因時間之關係上。乃極簡單。即關於射擊成績。亦常不能爲完全之審查。故至兵營或宿營地。更須就射擊之成績。與以教示。

二百、當判定射擊成績時。應檢查命中彈數。是否與戰況、彈藥之消費及射擊時間相適合。又須教示影響及於成績之作用。並爲發揚射擊成績。所應豫爲採取之處置等。

基本戰鬪射擊之成績。專自射擊技術之見地上(命中彈數及其百分數)評定。戰鬥教練時。則專自戰術的見地上(命中靶數)評定。至於當比較於同一時間。對於同一目標。以相異之彈藥數。所得多數實施射擊之成績時。須

對照射擊成果（命中彈數）與命中百分數。此時究應置重於命中彈數。或置重於百分數。則應於當時之狀況。爲指導之自由。講評。須使指揮官並兵卒。足能依此對射擊可抱樂觀。且惹起其對於此重要戰鬥科目之興味爲要。

二百一、指導者。須使部下之軍官、軍士、兵卒。未曾直接參加射擊者。實行見學。藉以充足其經驗。且依講評而有所心得爲要。

二百二、欲使命中成績良好之餘。則不可爲非實戰的處置及動作。故僅持命中成績。而比較優劣。殊屬謬誤。又正當之判決。非僅視記錄等。而可得之。

故上官。果欲知其部下戰鬥射擊之能力。必須親行到場。

二百三、基本戰鬥射擊。在如左之時機。於部隊之所在地行之。

(a) 有適當之射擊場時。（參照射擊場規則第五十一及五十二）

(b) 部隊所在地之演習場。

(c) 於現地能施行射擊時。

二百四、各個射手之射擊。（第六十八A之一）若迄於百五十公尺之距離。危險無及於外部之虞時。得於基本射擊場行之。但跪射、臥射。須依移動座床行之。蓋不如此。則有發生跳彈之虞。（參照射擊場規則第二十七及二十八及其附圖第七十五）

基本戰鬥射擊。若不能於部隊所在地施行時。則必須於軍隊演習場行之。爲此目的。步、騎兵連。於冬季及春季。應

向演習場派遣數日。乃爲所希望者也。

二百五、用實彈之戰鬥教練。通常於演習場行之。間有於現地行之者。

二百六、若於現地行戰鬥射擊時。爲防遏危險。於地點之選擇。須特加深切之注意。此時應顧慮草、凍堅固之土地、水面、水面均能發生跳彈。而起極大之側方偏避。其於射擊間。危險區域。則行警戒。或遮斷交通。其區域。在用S彈時。射方向。爲四〇〇〇公尺。左右。以自最外射綫起。至六五〇公尺而止。重機關鎗。若用SS彈參加之時。以上之距離。於射方向。爲五〇〇〇公尺。左右。以至一〇〇〇公尺爲止。指導者遇土地之景况許可時。得短縮以上之限界。但關於此事。應負其責任。其餘關於豫防射擊時之危險等。則於演習場之規定。軍令第二百三十六附錄第二內詳載之。

二百七、爲行遮斷之勤務員。須位置於危險區域之外部。演習場主管、部隊所在地高級資深之軍官、或指導者。須規定此勤務各員。究僅與以注意。抑或有爲步哨者之義務與權利。關於此點。演習場主管。尤須有必要之規定。雖爲僅與以有注意任務之遮斷勤務員。而對於不能了解其注意者。例如啞者、或對兒童、與有精神病、而無充分識別危險之能力者。則應制止其入危險區域。

二百八、對於彈着指示者及目標勤務者。須附以監視者。(在大之演習則爲軍官)若於目標附近。不能得掩護物時。應使後退至射手之位置。關於射擊部隊。與看靶間之交通。須正確規定。且宜先行豫習。兩者之間。果能使用電話。則頗屬容易。(參照軍令第二百二十六附錄第二及軍令第二百二十五)

射擊開始前。指導者。須確定目標之設置掩護等之是否有效。且應基於第一百十九與彈着指示者以必要之注意。而遇必要時。得令一軍官。或准尉行之。

關於下級指揮官及射手火戰之指針

二百九、開始戰鬥射擊演習之前。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須受如左諸項之教示。

- a 火力(第二百十一—二百十六)
- b 火戰之開始(第二百十七)
- c 目標之選擇(第二百十八)
- d 目標之指示(第二百十九—二百二十)
- e 距離之測定(第二百二十一)
- f 表尺之選定(第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七)
- g 瞄準點(第二百二十八—二百三十一)
- h 火力之分配(第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六)
- i 射擊速度(第二百三十七)
- k 射擊軍紀(第二百三十八)

以上諸項。時有利用砂箱。而能為適當之說明者。

a 火力

二百十、對於小目標各個射擊之效力。乃僅於近距離（迄於四百公尺）能期成功。而因目標愈近。即愈濃密。則成功之公算愈大。自不待言已。

目視困難之小目標。以附有瞄準鏡之步鎗。由狙擊射手。則迄於八百公尺。而能壓倒之。（在有防楯之重機關鎗。以使用 S_{mk} 彈時爲限）

二百十一、在部隊及輕機關鎗射擊。對於佔據於巢之敵人。則迄於六百公尺。能期得良果。在此以上之距離。乃僅限於目標之景况。更有利之時。

二百十二、對於高而且深之目標。以步鎗散兵射擊及輕機關鎗射擊。可迄於千二百公尺以上。期得效力。在八百公尺以內。則能期得殲滅的效力。故無掩蔽運動之步鎗班。爲未被制壓之步鎗部隊。及輕機關鎗。於遠距離。固已受相當之損害。於中距離。當更受較大之損害也。

對於正面廣大一連不斷之散兵綫。以步兵火。其中尤以側射的機關鎗火。得與以殲滅的損害。在有效力之敵火下。步鎗班。即不能爲無間斷之運動。

二百十三、對於全然隱匿於巢內之機關鎗。縱令其無防楯時。亦至難命中。唯有由各方向相協力之輕機關鎗火。得奪去其戰鬥力。

二百十四、對在暴露陣地之砲兵。縱由正面加以步兵火。而於近距離。亦不能期得決定的效果。但足使砲兵之運

動不可能。並妨害其射擊。若以步鎗或輕機關鎗。加以側射時。得與以較大之損害。夫迅速之效果。僅依奇襲的且洞察的開始射擊。乃可期待獲得之耳。

二百十五、對於正面狹小之目標。如風由側方吹來時。可使集束彈。逸出於目標外。

二百十六、步兵。須切記其教育良好之步鎗手。受正確指導之射擊。僅在與輕機關鎗確實協力時。乃能打破敵之抵抗。或擊退其攻擊。

b 火戰之開始

二百十七、步鎗及輕機關鎗班。須於重火器掩護之下。接近敵人。

至使敵火不得已而停止時。通常先開始輕機關鎗之射擊。而後再可使步鎗手前進。步鎗手。為使輕機關鎗手躍進。則於有制壓敵人之必要時。方開始射擊。

防禦時。對於有利之目標。須自中距離。即開始射擊。以制壓且支持敵人。然一般步鎗及輕機關鎗班。乃於敵人接近主戰鬥綫。或因敵人向前方轉移其重火器之火力。正將行衝鋒而行集結時。方行射擊。若射擊之效果。與彈藥之消費。得不償失時。則不過為有害無益。過早浪費其力量之意義。故缺乏效果之射擊。乃反可增加敵人之自信。徒行告知我陣地而已。

c 目標之選擇

二百十八、與我特別有害之目標。固須先行制壓。惟其幾將常行確實之假裝。故至難發見。但萬不可逸失所能射

擊、濃密且明瞭目標之好時機爲要。

d 目標之指示

二百十九、目標之指示應簡單。然須不致發生疑問。並應使其有迅速發見。迅速開始急襲的射擊之可能。若目標位置之說明困難時。宜用內有分畫之瞄準鏡。或依指幅。或拇指之移動量。而爲補助。(第五十五)

班長若自行以步鎗或輕機關鎗射擊時。則往往更可使其目標。易於了解。

目標若不用瞄準鏡。則不能視見。或難於通視時。應指示其火力所應向之區域。或可疑之地帶。

二百二十、在步兵重火器或砲兵。其視察之結果。須依通信手段。或親赴其處而行通報。以指示有害之敵目標。若有可能時。須用明瞭之記述。(要圖、略圖)或於有方格之圖上。依座標之補助。而指示之。

依「由他兵種致砲兵之觀測。及指示目標用之報告紙」則更可知其詳細。

e 距離之測定

二百二十一、正確測定之距離。(第三〇一至三〇八)乃爲良好射擊指揮之基礎。至於距離測量。固可依器械圖上之測定。或詢問正已在從事火戰之隣接部隊等。而補足其結果。惟以上皆不能以代指揮官之測定。

步兵之各部隊。及與此協力之砲兵。須互相通報測定之距離。以支援其可知得距離。

f 表尺之選定

二百二十二、測定之距離。乃爲選定表尺之基礎。但同時須類慮氣象之交感。及被彈地之縱長。(第十八、二十九、

若距離有可疑。且能認識射彈之落達時。則須使射彈之大部。落於目標之前方。以選定其表尺。如此則不但可使觀測容易。並可依跳彈。與敵以損害。反之。若射彈僅由敵人頭上通過。乃有振起敵人志氣之害。又因欲得確認集束彈之位置。則時常有將射彈集中於目標之內部。或於其附近容易認識之處所。乃為有利者。

二百二十三、八百公尺以內。通常用單一表尺射擊。若至八百公尺以上。難於確知距離。且目視困難時。則用差百公尺二種之表尺。

若已得確知距離。或依觀測之結果。對於目標。已發見正確之表尺時。在八百公尺以上。則可用單一表尺。或差五十公尺之表尺。

步鎗班之第一列。應取低表尺。後列則取高表尺。

二百二十四、表尺。普通係由班長決定之。如由排長指揮射擊。而認為適當時。則亦有由自己命之。

二百二十五、射手。基於自己分散位置之特性。或因其兵器之特性。或觀測之結果。必要時。得選定他種表尺。

二百二十六、射擊之效果。須不斷以望遠鏡觀測之。依射彈落達之狀況。及敵人之動作。指揮官並射手。得認識射擊是否正對其所指向之處。

觀測並正當效果之評判。乃有練習之必要。因確能認識若干射彈落達之結果。往往易引起過誤之結論。或為修正過早之處置者。尤於向高地緣端射擊時。除落於其前方斜面之彈着外。則不能認識。應注意之。

又須注意對於靶子之命中彈。則係落於目標之後方。

二百二十七、若於能視見目標中之效果。與使用彈藥數相符合。及能觀測射彈落於目標之前後時。則其採用表尺。大致尙屬正確。如嗣後欲期增大效力。乃僅爲是否應增減五十公尺之問題而已。

若不能全然認識對於目標之效果。或有與使用彈藥數不相符合之現象時。應變更表尺。在無效果時。當爲二百公尺之修正。若不充分時。則爲百公尺之修正。

g 瞄準點

二百二十八、對於小或視像小之目標。有利之瞄準點。乃爲下際。對於大之目標。則爲中央。在散兵射擊時。原則上。當准許瞄準點及表尺可自由以前。應瞄準下際。(第二五三)但基於基本射擊之經驗。或遇強風。或自己能正確觀測射彈時。在各個放。以選定自己認爲正當之瞄準點。乃全然爲其自由也。

對於估據於巢之低目標。集束彈道之高低。甯以變更表尺爲有利。蓋瞄準點之變更。僅於最近距離。可期得效果。在選定向側方移動目標之瞄準點時。須顧慮運動之速度。與子彈之經過時間。而由於瞄準目標之前方。及追隨於運動之瞄準。可期得之。(關於前方瞄準之分量。參照第四表)又於用多數之鎗時。以應於速度與距離。向目標前方之地域。分配火力。得達其目的。當行前方瞄準。而壓第二段時。射手。卽易於固定鎗口。因此卽致縮短所應向於前方之瞄準點。與目標之距離。射彈乃落於目標之後方。

二百二十九、前進或後退之目標。如已超越表尺距離時。須變更表尺。但對於後退之目標。爲避免改裝。宜先改變

瞄準點。

若目標極迅速向前後行動時。須大為變更表尺。

於敵人躍進間。則不變更表尺。宜待就新射擊陣地後。始再變更。

二百三十、如因側方之風。將集束彈道。逸出於狹小正面之目標外時。應依瞄準點以避之。此時須顧慮因距離之增大。則偏避亦隨之增大。如瞄準點移動之分量。在向側方偏移極小時。得以目標正面幅指示之。其他明瞭之指示法。本亦為所許可。

如以右之分量。不易測定。或目標附近之不能觀測。或風速時常不等之時。則不向一定點射擊。而使瞄準一定正面之綫。例如本應命令「瞄準縱隊正面幅二倍之左方」者。則下「向自縱隊之左方二十公尺。至五公尺之間分火」之命令以代之。

二百三十一、若不能容易認識射擊之鎗手。或機關鎗之位置。或不能容易指示時。則對於其射擊所來之區域。以行射擊。

b 火力之分配

二百三十二、欲行向橫廣縱深之某面內。火制分散之目標時。則必須為適切巧妙火力之分配。

二百三十三、攻擊時。各個之射手。以除無特別命令之外。均對自己正面最近之目標。以行射擊。

防禦時。須顧慮重火器之火制地區。依計畫的。向於一定之地區。以行射擊。

二百三十四、班長須常行考慮能加以有效之側射爲要。其中在防禦時。往往有由他班與輕機關鎗班。施行交叉射擊。卽能達此目的者。

二百三十五、因欲收得側射之效力。或支援隣接班。必要時。則有一時宜將某班之火力。指向於隣接部隊之戰鬥地區內者。

二百三十六、演習及戰鬥射擊時。得以刺刀通視準門準星。以毫不妨害射手。而行檢點火力之分配。

i 射擊速度

二百三十七、在各個放。及散兵射擊時之射擊速度。則委之於兵卒。依每發期其必中堅確之意志。速度卽自然決定。惟依姿勢、戰鬥之目的、彈藥之現數、目標之種類、尙生有差異。如迫近決勝之時機。例如於衝入之直前。或擊退逆襲時。射擊速度。須發揚至最高度。

射擊速度之迅速。依迅速之据鎗裝填。卽可求得之。決不可出於瞄準擊發之粗漏。教育射手。必須使其對於瞬息間有利之目標。能發出多數慎重之射彈爲要。

一般、在增大射擊速度之時。遂有害每發之命中精度。而延長被彈地之縱長。

k 射擊軍紀

二百三十八、射擊軍紀。乃爲能十分理解。而實行命令。並嚴格遵守兵器之使用。及戰鬥動作之規定之謂。依此可發生增進兵器之威力。且爲掩護自己。可確實利用地形。綿密裝置表尺。慎重發射。常注意於指揮官及敵

人並迅速實行命令。視目標一經有利。即增大射擊速度。至不能期待得效力。即中止射擊。能節約使用彈藥等之結果。

欲使射手習熟動作。能以獨斷專行。須時常不附以指揮官。而行練習。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鬪射擊

二百三十九、至兵卒若干之基本射擊演習既終。已能確實使用兵器。並知其性能。對於火戰。可以充分準備時。即開始基本戰鬪射擊。

二百四十、新時代之兵器威力。乃時常可使步兵戰鬪。分解為各個戰鬪之形態。故各兵卒。須習熟能以獨力。與其隣兵充分協力。其中尤須與輕機關鎗協同。而遂行火戰。且能熟習適應於狀況等之動作。

二百四十一、對於小目標。雖於近距離。如以單獨射擊。亦難期得命中。惟於中距離。尚不能使其十分依據掩護物。或依多數之射彈。得使失去戰鬪力。單獨射擊。乃專指向於目視困難之瞬間目標。而以機關鎗難以制壓之目標。如指向以於不意且奇襲的射擊。則可增加兵器之精神的威力。果欲克敵先機以行射擊。須施行急射擊。故應習練使射手之能迅速掌握目標為要。

二百四十二、單獨射手。相互間之理解。充分之協同動作。乃甚為重要。故全應於此種演習。開始訓練。凡相隣接之射手。應互相通報關於敵情所觀察之點。彈着之狀況。指揮官之位置。自己所屬部隊之動作。輕重兵器之行動等。又於肅靜之火戰時。相互間。可補足以右列諸項。例如使一名射擊。其他一名。即觀測其結果是也。但須迅速壓倒。

其於瞬息間現出之目標時。則不在此限。

又欲作掩護物時。則由一名掘開。此間其餘一名。若於其他兵器不能為之時。即制壓當面之敵人。

二百四十三、戰鬪群深長之梯次。因射手有通過間隙。或相齟齬。以行射擊之必要。故兵卒須慣練於此種射擊。而依注意與嚴格之射擊軍紀。則不但可避免意外之被害。同時並得強固軍隊之自信力。(第百八十八)

二百四十四、連長須詳細規定演習之方法及結構。此際於行裝着防毒面具之演習。及薄弱之光綫。照明於人之時。須顧慮用照明表尺之演習(例如依月光、雪光、探照燈、照明彈等)但据座而行之射擊。及樹上射擊。亦須見機行之。

二百四十五、射擊地區。果有漏斗孔、壕、壁址、生籬之樹木、樹木等。如能使移動目標於其後方現出。而富於變化。同時果能時使其目視之狀況不同時。乃頗有利。

二百四十六、教官之職責。尤為重大。欲使射手能有速行掌握目標。每發期其正確發射必中堅確之意志。則一切惟有徹底依緻密之教育而已。如是則對於困難之目標。亦能十分期得成功。教官須觀察射手。就其動作。及每發之效果。而加以講評。

二百四十七、兵卒宜使其對於由一定之位置。(例如由壕內、地穴、掩護物之後方、樹上等或開豁地)或運動間。(前進、退却、跑步、匍匐、膝行)順次對於各種距離。所能目視之目標。以行發火。故須附以射手戰鬥間所應遭遇。或於步哨、斥候勤務間。所有簡單之狀況。

二百四十八、因欲增高對於兵器之信賴。尤以對新年次之兵卒。則目標之尺寸及距離。必須令其可得命中彈。而在鎗彈散飛之範圍內。因此可使用第三表之 a 及 b 爲基準。

二百四十九、兵卒須目測距離。或遇必要時。由教官修正之。然後演習員再報告表尺及瞄準點。以行據鎗、瞄準、發射。若演習員已習熟之時。教官則使其應於目標景况而行動作之後。再就各個之處而行講評。

射手應於目標之種類。須決定其距離及重要度。是否須即行開始射擊。或遵從任務之本義。俟更行接近之後開始。或待時機之來至等。

二百五十、射手於最近距離內之戰鬥。除去其主兵器之外。尙可使用手榴彈。(參照第六四七、六四九)

二百五十一、狙擊之射手。時常須對於特別困難之目標。及於薄明時而行射擊。此際宜使用特別銳敏之瞄準眼鏡。

班基本戰鬥射擊

二百五十二、因隊形之疎散。敵火之強力。常使排長極難於干涉射手之動作。而不能爲火戰之指揮。因此班長縱於困難之狀況。尤應切實掌握火戰。即班長須指導火戰。故應充分習熟其指導法。

二百五十三、火戰之開始。通常由班長定之。(第二百十七)班長應選定目標且指示之。(第二百十八、十九)並命定表尺。(第二百二十四)而行分火。(第二百三十二至二百三十五)

以「散兵射擊」之口令。班長即掌握該班之集束彈道。且操縱之。射手依此命令。遂相結合。至於四百公尺以下之

距離。若目視良好時。經班長准予自由選定表尺及瞄準點。始能獨斷動作。

二百五十四、因戰場內之目標分散。欲以統一指揮。施行射擊。已至不能捕獲時。班長即與以「各個射擊」之命令。使各射手自由射擊。於是目標、表尺、瞄準點之選定及射擊開始。悉委之於射手。

二百五十五、射手若於近距離。不意間現出狀況上須即壓倒之目標時。得不待命令而行射擊。但除班長依特別之理由。任在何時。均欲抑止射擊之開始時。則不在此限。

二百五十六、班長須簡明指示目標之方向及位置。因欲指期可速行了解之目標。殊為困難。故須充分練習。其為補助之點。務於目標內。或接近目標。而於其前後求之。(第二百十九、二百三十一)

二百五十七、射手須目測距離。班長若在其附近時。應即行報告。在各個射擊時。近隣宜互相告知。

二百五十八、奇襲的之開始射擊。乃常可舉得適切之效果。故須練習之。其於此種必要之準備。(指示目標、規定表尺、分配火力)班長務須於掩護下準備之。

二百五十九、戰況其中如彈藥之現數。乃可使班長不得已而須規整其射擊速度。

二百六十、班長因欲保持至嚴之射擊軍紀。徹底其命令。故於困難之狀況時。須挺身以作活模範。

其沉着與熟慮。乃最能與其部下兵卒以影響。更應以望遠鏡。注視集束彈道之效力。將其結果。以單簡之令辭而通告之。

班長僅在為指揮官之任務所許可。或狀況需要時。乃參加射擊。

二百六十一、步槍班之集束彈道。乃罕有與機關鎗之效力相匹敵者。惟於近距離及中距離。得有效補足機關鎗之火力。若缺乏機關鎗時。應代理之。

射擊演習時之任務。須使指揮官及兵卒。對於其鎗之性能。可得必要之信賴。而賦與課目。

二百六十二、前方如以若干實在人員。或靶子。標示隣接部隊。乃頗有利。蓋依此可練習通過間隙之射擊也。

一步槍班一輕機關鎗班（作為排之一部）基本戰鬥射擊

二百六十三、火力與運動密切之調節。乃為攻擊成功之要素。

排長。使輕機關鎗及步槍班。加入於第一綫。乃已明示有此意義矣。

防禦時。兩者富有理解之協同動作。乃足可摧破敵之衝鋒。兩者之協同動作。於射擊技術上。須加以特別之顧慮。而行練習。

二百六十四、任務。須使排長。於一步槍班。一輕機關鎗班。作為該排之一部。以加入於第一綫之想定範圍內。簡單授與之。

二百六十五、兩者。須相互交換觀察之結果。依火力適當之分配。（交叉射擊）而相支援。或依一方射擊之掩護。而施行可使其餘有前進可能等之協同動作。

二百六十六、對於步鎗及輕機關鎗班。乃不獨於近距離及最近距離。即於中距離及遠距離。亦須與以使用其兵器之機會。俾能深悉其性能。

用實彈之戰鬥射擊

二百六十七、 射手及指揮官。依基本戰鬥射擊。已能確實充足其責務時。即以實彈參加戰鬥教練。此時不但須維持射擊技能。並專應訓練部隊內所有戰術的正當之動作。

如右之演習。如僅於演習場或現地。以偽製彈或空響實施。則不能充足。蓋必須依實彈。始可使戰鬥動作。若干近於實況。且可使戰鬥類似實戰也。

彼所絕對必要之協同動作。連絡。火力與運動之調節變換。乃因用輕兵器。同時用步兵重兵器。以實彈參加時。遂大增其困難之度。

二百六十八、 演習。須與以有一定確乎戰鬥目的之狀況。

指揮官及兵卒。乃須使爲狀況中之一人。儘豫防危險規定所許之範圍內。完全按實戰所應爲者。以行動作。在基本戰鬥射擊時。各射手。固應極力增加回數。以行射擊爲主。惟於本演習。乃完全須基於戰術上之狀況。而行動作。故須防遏勿使現出錯誤之狀況。與射手因欲使命中成果良好。努力發送多數之射彈。而羣集於一線爲要。總之。雖爲一發之子彈。亦不可作無必要之射擊。又每於前進之時機。均須利用之。

二百六十九、 戰鬥。乃往往於長時間內連續之。故始終欲以實彈實行。殊屬不可能。尤以於目標之變換。不能悉數實現時爲然。又因所得使用之時間。亦不許可。故射擊部隊。使其以一定之戰鬥任務。擔當戰鬥之某時期。爲最適切。如是則對於步兵重火器之協方。亦有作成前提之可能矣。

二百七十、果欲如此發展戰鬪之某時期。使目標之設置。務宜近於實況時。宜先使兩戰鬪部隊。用空響。相互行戰鬪動作。如欲採用其一段時。則令一方部隊。於其所達之位置。配置靶子。使他部隊用實彈射擊之。但此事。以能講究豫防危險必要之處置。乃為前提耳。

對空射擊

二百七十一、用步鎗及馬鎗之對飛機射擊。僅限於三百公尺以下之距離。對此以上之距離。則命中之公算過小。若飛機機體之各部（車輪、支柱）能明瞭識別之時。惟在三百公尺以內之距離而已。

二百七十二、假定飛機之平均速度。為二〇〇公里時（一小時飛行之公里數）其S式SE彈。達到目標所需之時間內。所進行之距離如左。

距射手百公尺之距離為	七・五公尺
“ 二百公尺 ”	十六・〇公尺
“ 三百公尺 ”	二十五・〇公尺
“ 四百公尺 ”	三十五・〇公尺
“ 五百公尺 ”	四十六・〇公尺

若飛機對於射方向。殆成直角飛行時。應按如右之分量。瞄準前方。然此於天空間。極難目測。並縱令用與此相應之角度四・五—五度。亦難得良好結果。蓋前方瞄準之分量並角度。因飛行之方向而有不同也。

二百七十三、通常僅依排長之命令而行之。因對飛機射擊。乃以指揮官迅速之決心、良好之射擊軍紀。及增大射擊速度。為最必要。其以射擊一飛機之步鎗數愈多。則成功之望亦愈大。

二百七十四、特別之時機。例如對施行低空飛行之戰鬥飛機。以單獨射手或小羣之射擊。亦屬有效。

故對於此種之教育須周到。俾能認識此機會。避免行無益之單獨射擊。而浪費彈藥為要。

二百七十五、通常殆僅有於射方向。由射手頭上飛行之飛機。得依步兵火射擊之。斯時宜適用如次之射法。即於

飛來飛去之兩種時機。均為下際瞄準。因飛機於子彈達到目標所要之時間內。又進行至某距離。故高低角於飛來之時。宜漸次增大。於飛去之時。宜漸次減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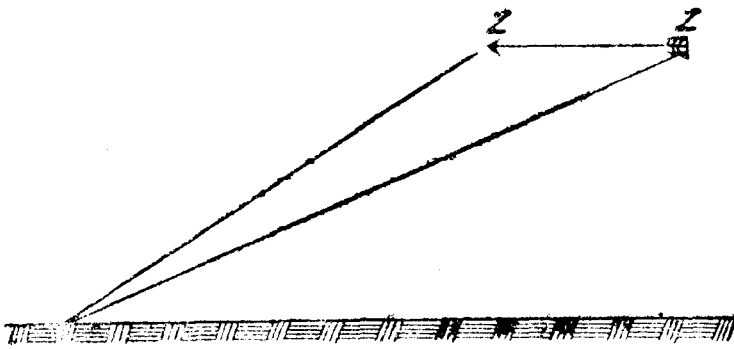
此種變化。當選定表尺時。須加以顧慮。

所應採用之表尺如次表

高度	飛來之時	飛去之時
至一〇〇公尺	一五〇〇	一〇〇(馬鎗三〇〇)
一〇〇—三〇〇公尺	一八〇〇	一〇〇(馬鎗三〇〇)

所採用之表尺。於飛機未變化高度之間。仍應保持之。距離之變化。乃與表尺

圖二十三第



無影響。

二百七十六、向射手側方或斜側方飛行之飛機。以步鎗或馬鎗欲使其命中。則頗困難。此乃機關鎗之專任。果機關鎗此時得以飛機瞄準用具。施行瞄準時。效力可期達至一千公尺。

二百七十七、對於飛機之戰鬥。務宜使用^{OF}HE彈。如用S彈。乃僅對於飛機中易於損傷之部分。（支柱、螺旋機、無裝甲之汽油罐）及乘員。能期得效力而已。

其他之射擊

競技的射擊教育

二百七十八、以上所述之各章。乃示射擊教育之準繩者也。其實施此教育。以能使射手之熱心與名譽心。於長期之服役期間。常受刺戟而得清新。實可謂為教官者一種之技能。若於正規之教育外。另施行競技的方法時。則於達此目的。頗有利焉。

若達於射擊教育之各課目。全部令行競點。則可與射擊技能以刺戟。且有使其增進之價值。步兵操典之附錄內。雖指示有二三問題。是亦不過為其一例。故連長或射擊教官。應常行考察新奇之方法。

檢閱射擊

二百七十九、在步兵連（含教育連）每年須以步鎗及輕機關鎗。於基本射擊場。施行各個檢閱一次。

二百八十、團長須規定關於射擊之要件。此規定。固應於射手之等級而異。但各連。須與以同一之問題。

二百八十一、自告知關於射擊之要件以後。至施行如右之射擊止。則不可行實彈射擊。

二百八十二、團長於此射擊。欲行臨場之時。須規定其時日。否則須指示所應行射擊若干日之期間。

二百八十三、營長須指導如右之射擊。且宜顧慮其間之不致發生無秩序之事。而配布之。射擊連之軍官。則任該連射擊之指導。且監視射擊名簿之符合如何。看靶壕。則由他連之一准尉担任監視。

二百八十四、應以步鎗參加此射擊者。爲

中尉、少尉、軍士及兵卒（除教育部隊所屬之新兵）而無特別緊急不得已之事故者。
應以輕機關鎗參加射擊者。爲右列以外之

輕機關鎗班長及第一至第四輕機關鎗手（參照第四百十一）

必須注意交代適時。而使担任監視及其他勤務之兵卒。能參加射擊爲要。
射擊名簿內。於缺席射手之姓名項下。須附載其理由。

二百八十五、團長應徵集爲對於如右之射擊。所調製之射擊名簿。以不指定其連之名。布告其最高最低之成績。
除特別有命令之時。則更將此結果。報告於上級司令部。

二百八十六、當判定成績時。乃往往須顧慮其完全相異各種之關係者。其中應考慮射手之數目、年次之關係、射擊場之構造、靶子之明暗、及射擊間氣象之交感、兵營與射擊場位置之關係、部隊所在地、衛戍勤務之關係。尤以該部隊是否時常擔任警戒或勤務等。

二百八十七、純真而中肯綮所評判之成績。得防止不健全之競爭、與妨害軍隊精神個人所誤之名譽心。

教育及實驗射擊

二百八十八、教育射擊。乃以看得步鎗及輕機關鎗。對於野外目標之效力程度。及步兵重輕火器。對於同一目標區域協同之要領爲目的。此時各種火器。須指定各適於其特性之目標。俾能按照實戰時戰況之所要求者。使各種兵器。均能同時實行射擊。縱令因豫防危險之顧慮上。射擊位置。有離隔之必要。亦必實行此同時射擊。俾射手可熟知戰鬥時。重火器之將以何種要領。而支援自己也。

二百八十九、實驗射擊。乃以解明重要之戰術。或射擊技術上之問題爲目的。例如判決目標。應先以步鎗、輕機關鎗或重機關鎗等。任何一種而壓倒之。並其衝鋒部隊之前進。究應各個躍進。抑以橫列。或以射手縱列。抑或以躍進。或以匍匐行之。及輕機關鎗之應如何躍進。與後方部隊之隊形。或其前進法。並以步鎗、輕機關鎗。對狹小目標火力之分配。表尺之適當或不適當。或單一表尺。混用表尺與效力之關係。及於薄明時之射擊。裝着防毒面具之射擊。與於人工煙霧中之射擊。對於戰車之射擊等是也。

二百九十、國防部（陸軍統帥部）乃有課以關於實驗射擊各種之問題。且評判其成績之優先權。若迄於該年度之四月一日止。未接有國防部何等之指令時。高級團隊長或團長。須自行規定實驗射擊。若於此時得有特別之經驗時。應報告之。

二百九十一、教育及實驗射擊。乃以於軍隊演習場內實行爲常則。

二百九十二、規定此射擊之上官。因此須規定分配於連內彈藥之使用法。

二百九十三、又如右之上官。並須規定見學者。

侵徹力之試驗

二百九十四、務須對於土地、砂、充實之砂囊、芝、苔地、肥料、踏固或未踏固之雪、各種木材、圍壁、鐵板等。施行射擊。俾兵卒對於敵彈。可知得其需要何種強度之掩護物。當對於欲使破片飛散之物體。施行射擊時。看靶壕則應空出。

三 距離測量

通則

二百九十五、確實之距離測量。乃為良好射擊之基礎。距離係專依目測。有時於地圖上。又苟有可能。須利用測量器械。

二百九十六、目測及器械測量。須於野外時常以不同之地形。而練習之。但最初宜對於能容易認識之點。次則對於靶子及在正確位置之活目標。與着正式武裝之活目標行之。隨教育之進步。再以伏臥或其他之實戰姿勢。施行目測及器械測量。

測定、須極迅速行之。

二百九十七、於薄明及於人工照明下之測定。乃極困難。故尤須時行練習。

二百九十八、於戰鬥演習及戰鬥射擊時。必須特別置重於目測及器械測量。

二百九十九、競技之距離測量。及懸賞之距離測量。均有增進此能力之效力。
三百、雛形第十六。係示製作目測距離手簿之一例。且包含比較成績之規定。

(距離之測定)

目測

三百一、軍隊勤務之軍官、軍士、及兵卒。須使習熟將步兵戰鬥所必要之距離。能迅速確實目測得之。

三百二、如右之教育。須於入營之時。即行開始。在軍隊之全服役期間。並應不斷令其進步。

三百三、常行目測時。在以眼測定至目標地上距離之長。此時目標視像明暗之度。乃可使此距離容易判定焉。
地形狀態之外。如明暗、天候、時刻、目標之大小。均能左右測定之結果。

目測距離。易失於過近之時。機如左。

戰鬥之時。太陽之光線明亮。空氣透明之時。背太陽時。及其爲一樣之平坦地時。水面目標背後明瞭之時。波狀地。要之。其至目標途中有一部不能通視時。

目測距離。易失於過遠之時。機如左。

發生陽炎之時。目標背後黑暗之時。向太陽時。曇天有霧之時。薄明時。森林中。與僅能目視敵人之一部時。

三百四、先應使習技者習熟近距離之測定。故宜先於射擊場。以百至四百公尺之距離。次則於野外。對各種之方向。以印象其距離。果教官欲行檢視其程度。則令習技者。步至其所測定一定距離之點。或指示一定距離地上之

點。

其次習技者。須就地上所標示之距離。會得一定距離。以愈行遠隔。則視之愈行短縮之狀況。

三百五、目測者。隨距離之增加。可將全距離概分爲二等分。或依明瞭之地物區分。將其部分之距離。依自己經已習熟之尺度測定。而行加倍之方法。

又常有測定目測距離之最大。與最小者。而取其中間。復考慮他種關係。以行修正爲宜者有之。

三百六、若至目標途中之地形。處處不能通視。或經過長遠一樣之平坦地時。則將欲行測定距離之兩端末。移於側方樹行。或林緣等。而行測定。乃爲有利。又得依望遠鏡之分畫。或依拇指幅。拇指移動量而測定之。尤以測定橫幅或斜之距離。爲最重要。

三百七、精確之距離。得以測遠機、測繩、或於圖上決定之。但須將其與於現地目測之結果相比較。而教官、應試閱各人所測定之方法。及其加有何種之考慮等。

三百八、凡軍人。須時常就在各種地形所決定之距離。檢定百公尺之複步數。以熟練短小之距離。得能正確步測之。

步測時。須於每百公尺之複步數。施行距離之測定。又乘馬者。須熟知於英式快步時。百公尺間。身體之應高抬若干次。

三百九、使用機能正確且操作良好之測遠機。可得正確測定距離。但務須於火戰開始前終了之。

三百十、若欲測定至飛機之距離時。宜先置一定之指針。例如先令取一二〇〇公尺之位置。將器械指向於飛機。以俟其達至此距離之瞬間。而決定之。

三百十一、測遠機。同時並可為極良好之望遠鏡。

三百十二、迅速之測量。及射手適應於戰况之動作。乃常應尊重之。若時間有餘裕時。宜復行測量而檢點之。

三百十三、對於器械測量之教育。乃為深悉其使用及處理法之軍官。或准尉所擔任。但連長對於其成果。須任其責。

三百十四、連內之軍官、軍士。均須能處理測遠機為要。除以上之外。每於冬季間。須新行教育。視力良好之兵卒四名。凡經過此教育之兵卒。須悉行登記。且宜勤加練習。於兵籍內。尤應記載曾受過器械測量教育之主旨。

三百十五、器械測量教育之要領。概如左。

(a) 測遠機之構造。並處理簡單之說明。

(b) 以合於戰况之姿勢。測定實戰的目標。

(c) 調製簡單之要圖。以標矢指示至測定點之距離。

(d) 由測手而行器械之修正。正確所測定之距離。至少須將七百公尺之距離。反覆測量而檢點之。

三百十六、團、營長。於演習或戰鬥射擊。須檢知器械測量之能力。及進步之狀態。至於器械。須先經其擔任工長之

檢點。且遇必要時。應修正之。

四 射擊之褒賞

射擊徽章

三百十七、軍士及兵卒中最良之射手。得授以射擊徽章。

三百十八、獲得射擊徽章。必須具有如次之條件。

(a) 射手。須將為該群所定基本射擊之各種習會。各射擊一次而即能合格者。

(b) 在A及B群。為右述之射擊。乃無須五發以上。在C群。無須三發以上之追加彈者。

(c) 一、二等射手之等級。三年以上。未經停止。或未曾降級者。

三百十九、若以上之要件。已能充足時。其決定。則以使用彈藥數少為第一。命中彈數次之。最後則比較分數。依此尚不能決定時。須用競射之法。

三百二十、有爭得射擊徽章之資格者。為軍士及兵卒。

(a) 凡該羣及等級之各習會。應以步鎗或馬鎗射擊者。

(b) 在A及B群。為祇射擊五種習會即可者。但須各種均已終了。

三百二十一、以上之條件。充足之時。每年得按如左之成數。

(a) 在A及B群。射擊之軍士及兵卒。為

一〇%

(b) 在C群。 同右。爲

五%

授與射擊徽章。對於五名或其以上之剩餘員。得增加一個。

故射擊徽章之數。實際上。係按照參加基本射擊之軍士兵卒數而定。

三百二十三、 與上述之條件適應之射手等級。各可先得一射擊徽章。其餘之徽章。則應於有資格者之數。分配於各等級。

三百二十三、 連長。對於射擊徽章之授與。須簽憑證。記載於兵籍簿。射擊成績表。射擊手簿內。

三百二十四、 對於步兵之射擊徽章。同樣得與以對於輕機關鎗之徽章。(第四八二)

三百二十五、 射擊徽章。於退伍之時。得攜帶之。

賞品

三百二十六、 每年須施行以步鎗及馬鎗之懸賞射擊。

三百二十七、 賞品。則授與刀及手錶。

a 軍官

師內最良之步鎗射手。師內最良之馬鎗射手。及騎兵師內之最良馬鎗射手。得賞刀一把。

b 軍士及兵卒

同右。得賞錶一個。

三百二十八、以上之競爭。軍官、軍士、及兵卒。每年得參加一次。但不參加用輕重機關鎗之懸賞射擊。又最少須爲六個月以上軍人。

此射擊於以上條件之下。中、少尉、及軍士、兵卒。得參加於基本射擊。此射擊除因當日在衛戍地。且因疾病及其他緊急不得已之理由。而不受妨害者。悉有參加之義務。

三百二十九、軍官、軍士、兵卒。不屬於師司令部或軍隊者。爲行懸賞射擊。可指定於某師。即

至第一師者 國防部（副官部、陸軍統帥部、（官房）教育局、人事局、通信課、）

至第二師者 國防部（軍隊局、軍事課、）

至第三師者 國防部（步兵監部）第一軍團司令部、

至第四師者 國防部（教育監部）步兵學校、

至第五師者 第二軍團司令部、平和條約委員、

至第六師者 國防部（經理局、兵器局、（含兵器本廳、）

至第七師者 國防部（工兵監部、交通兵監部、通信兵監部、）工兵學校、

至騎兵第一師者 國防部（軍馬補充部、）

至騎兵第二師者 國防部（砲兵監部）砲兵學校、

至騎兵第三師者 國防部（騎兵監部）騎兵學校、

射擊場之演習場主管及其他官署之所屬人員。則至所在地之師。

尚有若干可爲疑問之事項。每年須於十月十日以前。通達於各師及騎兵師。

三百三十、若一次已得賞品之軍人。而再爲優勝者時。則公布其成績。同時並可得特別之獎狀。次等之優等者。若適合條件時。則可授與賞品。

三百三十一、懸賞射擊。則於夏季最適宜之某一日施行。

此射擊既經開始。乃除非有不得已之理由。如有驟然降雨過甚。或起暴風雨時。則不可中止。又如有此種事故時。即於其翌日施行之。但無論何人。於此懸賞射擊。亦不得參與二次。

三百三十二、用步鎗及馬鎗射擊之條件如左。

軍隊內之軍人。須以其所分配之兵器射擊。

距離 百五十公尺

姿勢 立勢 二十四圈靶 五發

但至少須得百分。服裝則與豫習射擊時同（軍帽）於射擊之前。得以豫告施行試射。

三百三十三、決定優劣第一之標準。爲分數。若爲同分數時。須以最後射擊分數多者爲優勝。更有同分數時。則以最後直前射擊之分數而定。以下準此。

三百三十四、軍隊。每年於十月十日以前。須將充足要求最良射手之姓名。與其射擊成績。連號等。同時在軍官。則

將其帶刀之長度。一併報告於師。師部每年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須報告國防部。(步兵監)若某優勝者已為得有賞品者時。須另行附記之。

三百三十五、國防部。須將優勝者。於國防部官報內公布之。並將賞品送交該軍隊。由部隊長。依適當之方法授與之。

於考績表、兵籍簿、射擊表、退伍名簿等內。須記載該賞品之授與。及類此之褒賞。

射擊費

三百三十六、各連。每年可支額為準備射擊賞品之金額。此金額之六分之一。為對於軍士。六分之五。為對於兵卒。充作賞品之費用。

三百三十七、連長。為此須規定所使用之兵器及要件。

五 靶子及彈藥

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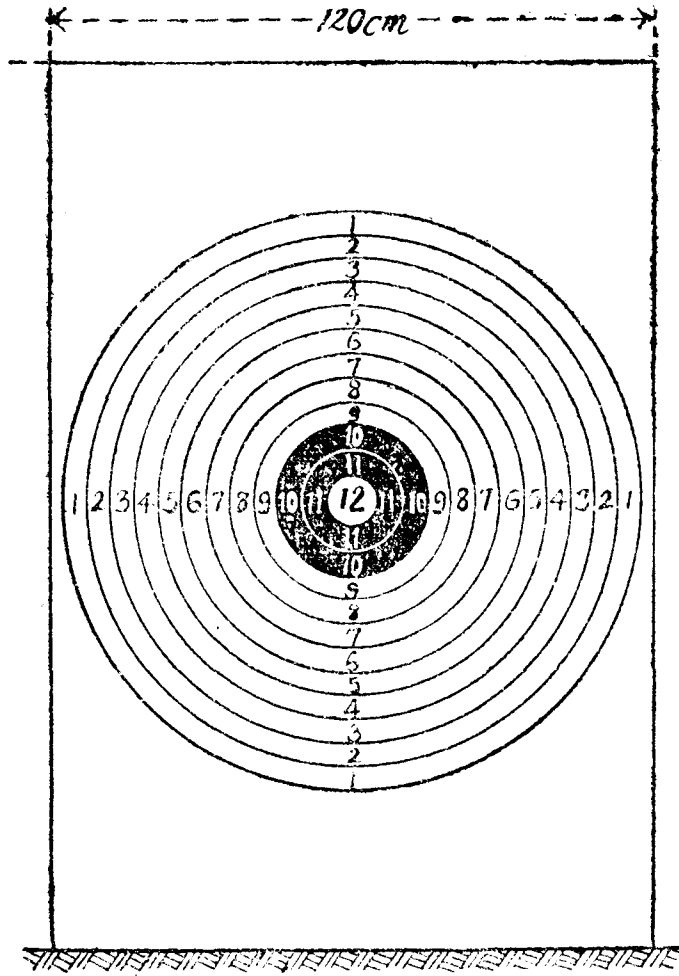
三百三十八、靶子。以厚紙或粗布。而框架。則以木料製作。

厚紙上得貼以薄紙。又於麻布製者。則必須貼以紙。

圓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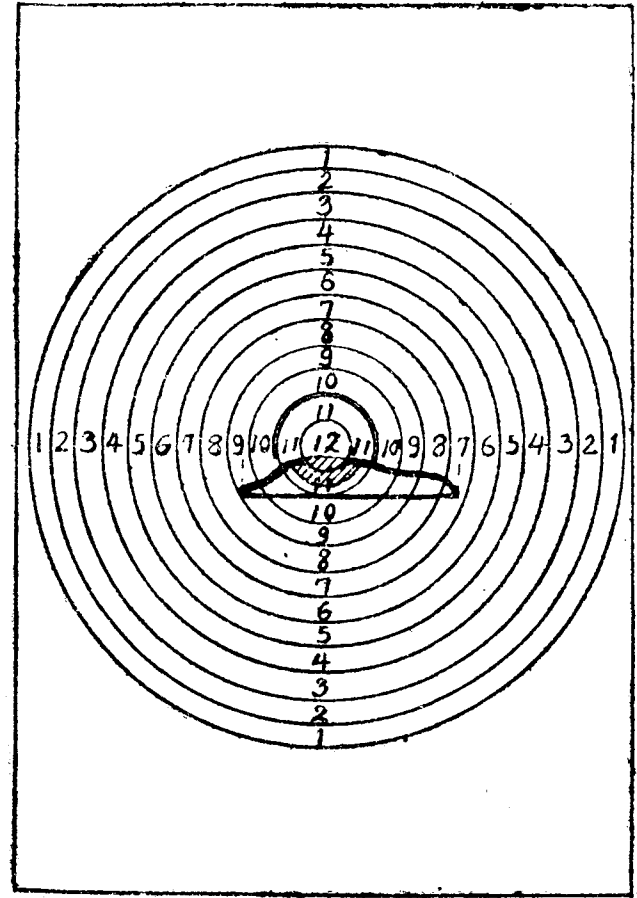
三百三十九、第三十三圖。係示高一公尺七十。寬一公尺二十之靶子。

圖 三 十 三 第



A. 關於步槍及馬槍射擊之規定

第 三 十 四 圖



110 九

由中心算起，描畫十二圓。各圓則自外方順次記以一至十二之名稱。第十二圓之半徑計為五公分。其餘每一圓則增加半徑五公分。第十一及第十圓塗以黑色。第十二圓應為全白色。有二十四圓之圓靶子。其中心圓之半徑為二、五公分。其餘之半徑則逐次增大二、五公分。

圓頭靶

三百四十、第三十四圖（薄褐色）之尺寸及圓數與圓靶子相同。

靶子上乃將其顏面為紅褐色。而胃及胸部為鐵灰色之頭靶。以其顏面之中央線與靶子中央之垂直線一致。且其上下端與十一圓相交而粘貼之。又若干之靶子圓則自頭靶貫通之。

胸圓靶

三百四十一、第三十五圖乃為於前述之頭靶。而以其上端與第十圓。其下端與第十一圓相接之胸靶。以代之。

跪圓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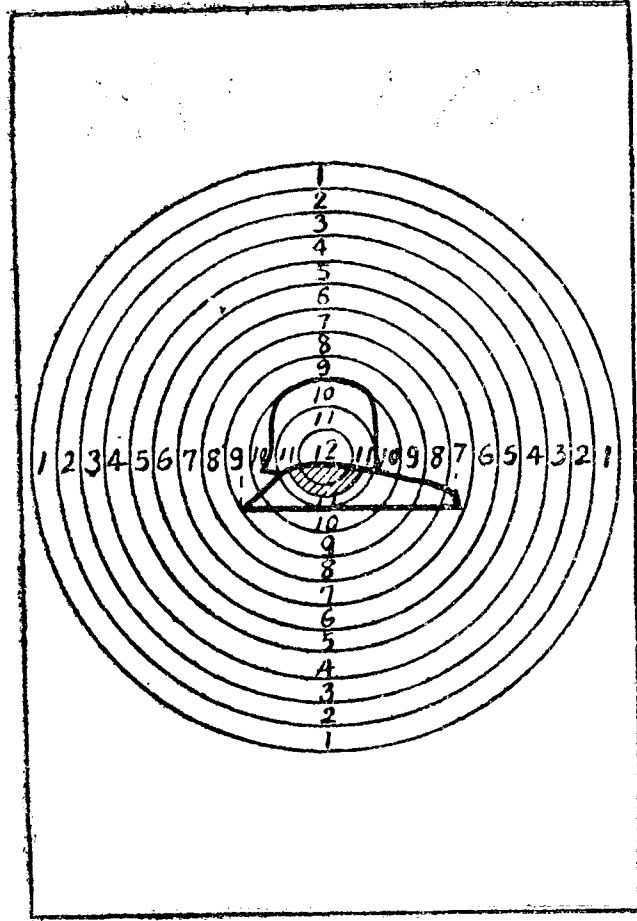
三百四十二、第三十六圖乃為於圓靶上。使跪靶之上下端各與第三圓相接。其右端概與第八圓相接而粘貼之。若干之圓則以跪靶貫通之。

胸靶

三百四十三、尺度則與胸圓靶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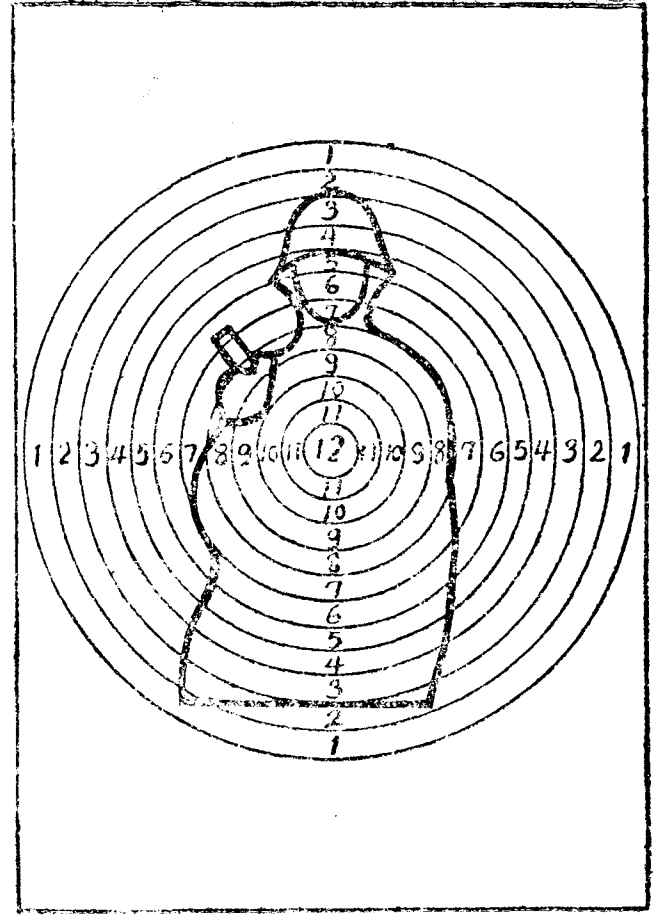
戰鬥射擊用靶子

圖五十三第



A 關於步槍及馬槍射擊之規定

圖六十三第



III.

三百四十四、頭靶、胸靶、及跪靶等。須與軍令第二百二十五。設置目標指針上所示之圖像。及記述之尺度。使其一致爲要。

彈藥

三百四十五、豫算通過後。每年關於供給各連等使用之演習彈。須公布之。

三百四十六、第三百五十二所示之表。乃爲與以關於使用實彈之基準者也。

三百四十七、團、營長。關於彈藥適當之使用。須確認之。同時並須規定爲行特種演習。及目下指導之戰鬥教練。是否應控置彈藥。或保留若干。

三百四十八、連長及準此之隊長。須規定其餘之分配。

對於基本戰鬥教練。不可強以節約彈藥爲目的。

在其餘。可將於基本射擊。所剩餘之彈藥。作戰鬥射擊時之用。或與此作反對之用。或於輕機關鎗射擊時用之。若供給新兵之彈藥。有未使用之時。可供教育部隊之用。

三百四十九、彈藥。乃禁止將其讓渡於他連。

若例外遇團、營本部等之彈藥不充足時。得讓渡之。

三百五十、因教育及實驗射擊所分配之彈藥。須由上官令其使用時。始可供連長自由之用。

三百五十一、營長及準此之隊長。在騎兵爲團長。遇存有正當之理由時。得認可將剩餘彈藥。延至次年之射擊年

九八年式步鎗S彈鎗口水平面上平均彈道高表 (公尺)

採用表尺 100 乃至 300

採用表尺	距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200	225	250	275	350
100	0,01	0,02	0,01	0	-0,02	-0,05						
200	0,03	0,05	0,07	0,07	0,07	0,06	0,03	0	-0,04	-0,10		
300	0,05	0,09	0,13	0,15	0,17	0,18	0,17	0,16	0,13	0,10	0,05	-0,17

採用表尺 400 至 1600

採用表尺	距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1050	1100	1250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1550	1600	1650	1700				
400	0,15	0,25	0,35	0,35	0,35	0,30	0,20	0	-0,30	-0,65																										
500	0,2	0,4	0,5	0,6	0,7	0,7	0,6	0,5	0,3	0	0,4	-0,8																								
600	0,3	0,5	0,7	0,9	1,0	1,1	1,1	1,1	0,9	0,7	0,4	0	-0,5	-1,2																						
700	0,3	0,7	1,0	1,2	1,4	1,6	1,7	1,7	1,7	1,5	1,3	1,0	0,5	0	-0,8	-1,7																				
750	0,4	0,8	1,1	1,4	1,7	1,9	2,0	2,1	2,1	2,0	1,9	1,6	1,2	0,6	0	-0,9	-1,9																			
800	0,4	0,9	1,3	1,6	2,0	2,2	2,4	2,6	2,6	2,6	2,5	2,2	1,9	1,4	0,8	0	-1,0	-3,2																		
850	0,5	1,0	1,4	1,9	2,2	2,6	2,8	3,0	3,1	3,1	3,1	2,9	2,6	2,2	1,6	0,9	0	-1,2	-3,3																	
900	0,6	1,1	1,6	2,1	2,6	2,9	3,3	3,5	3,7	3,8	3,8	3,7	3,5	3,1	2,6	1,9	1,0	0	-1,3	-3,9																
950	0,6	1,3	1,8	2,4	2,9	3,4	3,8	4,1	4,3	4,4	4,5	4,5	4,4	4,1	3,7	3,0	2,2	1,2	0	-1,5	-3,2															
1000	0,7	1,4	2,0	2,7	3,3	3,8	4,3	4,7	5,0	5,2	5,4	5,4	5,4	5,2	4,9	4,2	3,5	2,6	1,4	0	-1,7	-3,6														
1050	0,8	1,6	2,3	3,1	3,7	4,3	4,9	5,4	5,8	6,1	6,3	6,4	6,4	6,3	6,0	5,5	4,9	4,0	2,9	1,6	0	-1,9														
1100	0,9	1,8	2,6	3,4	4,2	4,8	5,5	6,2	6,6	6,9	7,2	7,5	7,5	7,3	7,0	6,4	5,6	4,6	3,3	1,8	0															
1150	1,0	2,0	2,9	3,8	4,7	5,4	6,2	6,8	7,4	7,9	8,3	8,5	8,8	8,7	8,4	8,0	7,3	6,4	5,2	3,8	2,0	5,3														
1200	1,1	2,2	3,3	4,2	5,2	6,0	6,8	7,6	8,3	9,0	9,5	9,8	10	10	10	10	9,7	9,1	8,3	7,2	5,9	4,3	3,7	-5,9												
1250	1,2	2,4	3,6	4,6	5,7	6,7	7,6	8,5	9,3	10	11	11	12	12	12	12	12	11	10	9,4	8,2	6,7	5,9	-3,0	-6,5											
1300	1,3	2,6	3,9	5,1	6,3	7,4	8,4	9,4	10	11	12	12	13	13	14	14	14	13	13	12	11	9,2	8,2	6,7	5,9	-3,4	-7,3									
1350	1,5	2,9	4,3	5,6	6,9	8,1	9,3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6	16	15	14	13	12	11	10	9,2	8,2	6,7	5,9	-3,4	-7,3							
1400	1,6	3,1	4,7	6,1	7,6	8,9	10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8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2	8,2	6,7	5,9	-3,4	-7,3					
1450	1,7	3,4	5,1	6,7	8,3	9,7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2	8,2	6,7	5,9	-3,4	-7,3			
1500	1,8	3,7	5,5	7,3	9,0	11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2
1550	2,0	4,0	6,0	7,9	9,7	12	13	15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6	26	26	26	25	25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600	2,2	4,3	6,5	8,6	10	13	14	16	18	20	21	23	24	25	27	28	28	29	29	29	29	29	28	28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度再使用之。

三百五十二、彈藥分配之基準。(此係以各個射手定數之分配彈為基準)

官本部司令部 署	隊部育教				隊部戰野			A 群	1. 基本射擊、團、營、連、賞射擊、及長規定 之射擊、為軍官而進行 之射擊、試射、命中試 驗射擊、	2. 基本戰鬥教練、	3.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	4. 檢閱射擊	計
	兵 新兵	騎 幹部	兵 新兵	步 幹部	C 羣(軍隊)	B 羣 工兵	B 騎兵						
四〇	三五	七五	四五	八五	四〇	八〇	八五	九五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五	二五	二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一	一	一〇	一	一〇	五	一〇	二〇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五					
五〇	四五	一〇五	六〇	一二五	六五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五					

所指定於連等特別之彈藥(為教育及實驗射擊用)

A 群

五〇〇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B 群

騎兵 五〇〇

工兵 五〇〇

六 用步鎗及馬鎗之命中試驗射擊

三百五十三、軍隊須有專能行規正射擊兵器之注意。

命中試驗射擊。乃指示彈着之分布規正。而是否足以能充足習會之規定者也。

命中試驗射擊。以周到之注意施行時。乃不但可酬得射擊成績之良好。同時且有節約基本射擊時之彈藥與時間之意義。

三百五十四、適於命中試驗射擊條件之兵器。乃須爲有規正之彈着。與充分之命中精度者。

三百五十五、決不可以命中試驗射擊之結果。不充足之兵器。施行基本射擊。該兵器須交與其所擔任之工長。

三百五十六、命中試驗射擊。於連內等。乃由四名至六名之命中試驗射手（軍官、下士、兵卒、最好須在狙擊射手之等級者）行之。

連長、關於實行本射擊。須周到而使合乎規定。乃應負其責任。

三百五十七、團、營長、須監督本射擊。及其遵守對此所與之規定。並注意規定統一的解釋。關於此事。兵器委員。須補助團、營長（軍令第四八八第一部第十六）。

三百五十八、其爲本射擊適當之射手。而由連內等呈報者。須爲能行確實且規正射擊之軍官、軍士、兵卒。且無固有之瞄準癖者。(例如規視準星之過高過低或着肩之不堅等)故良射手。未必即適於命中試驗射擊。是以其選拔。須加細心之注意。

以上所選拔之射手。則每於射擊年度開始前。而由隊長或受其委任之一軍官。(步兵營、騎兵團、砲兵營)以如次之方法試驗之。射手。則以於某一日。隊長監視之下。用先經過工長檢查。認爲命中精度良好之一支。或三支鎗。而中途不指示彈着。連續發射七發。(每於射手交代時須待鎗身冷卻後)能得平等之彈着。(第二十二)且以最大之精度射擊者。方堪勝在。然後以營長或準此部隊之命令。命爲命中試驗射手。其餘之軍人。不得行命中試驗射擊。

三百五十九、連長對於命中試驗射手。須深刻教示射擊之目的。即非欲使各兵器能充足命中試驗射擊之條件。而以何等之方法施行修正。乃因欲除去現存之缺點。而確定其性能是也。

命中試驗射擊之施行

三百六十、必須施行命中試驗射擊之時機如左。

- (a) 全部所有兵器。施行特別擦拭之時。(尤以於射擊年度開始之初。須常行之。)
- (b) 新發給之兵器。(不問新舊品)
- (c) 爲行修理。送至師兵器部之兵器。(即在該部已試射之時。亦須行之。)

(d) 如左已行修理之兵器。

鎗尾機關室與鎗身同行交換之時。

鎗身之修正。

準星之交換。

表尺及滑碼之交換。

鎗托之交換。

鎗托之修正。

(e) 於木片膠着於鎗托之藥室部。收容突符或其頭部之部分。或膠着於抵當鎗機室部底。前後之部分。而認為其命中成績不良。且其原因在兵器之有缺點時。

三百六十一、連長須指導命中試驗射擊。兵器部軍士。常須會同到場。

三百六十二、在本射擊。凡射手之疲勞及噪急。皆須力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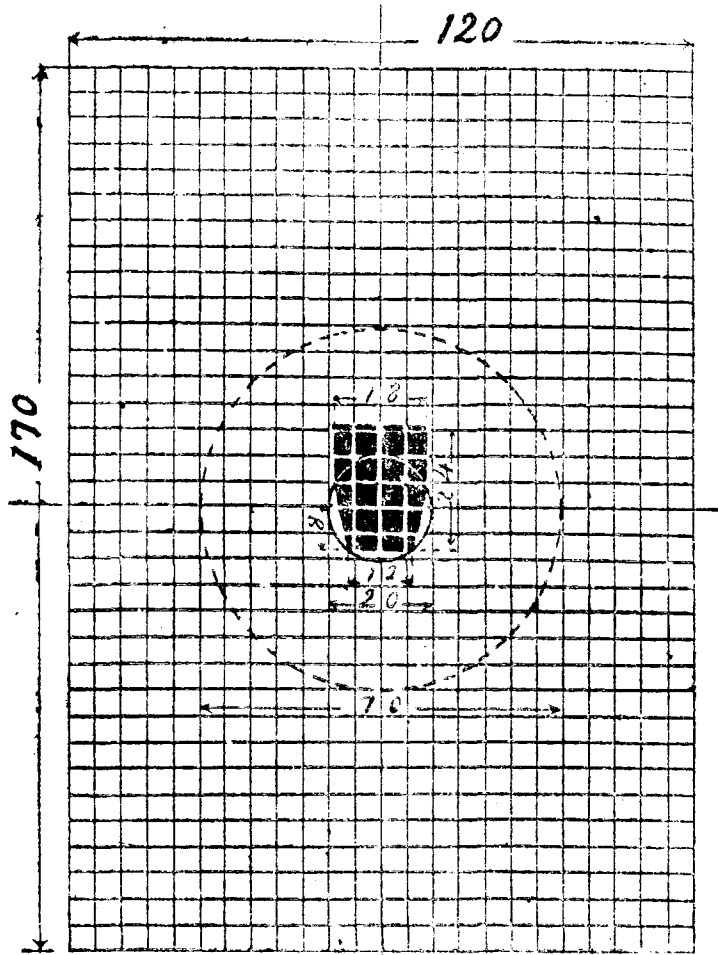
三百六十三、本射擊。乃限於天氣良好時行之。瞄準機。則不可使其發光。又對於太陽之光線。應遮護之。射手於射擊之先。須檢查鎗之閉鎖機能。扳機落下之情形。準星及表尺之裝置等。

三百六十四、本射擊。乃於百公尺之距離。倚托棹子坐而行之。据鎗。則按第六十三之要領施行。

鎗。須以護木之下部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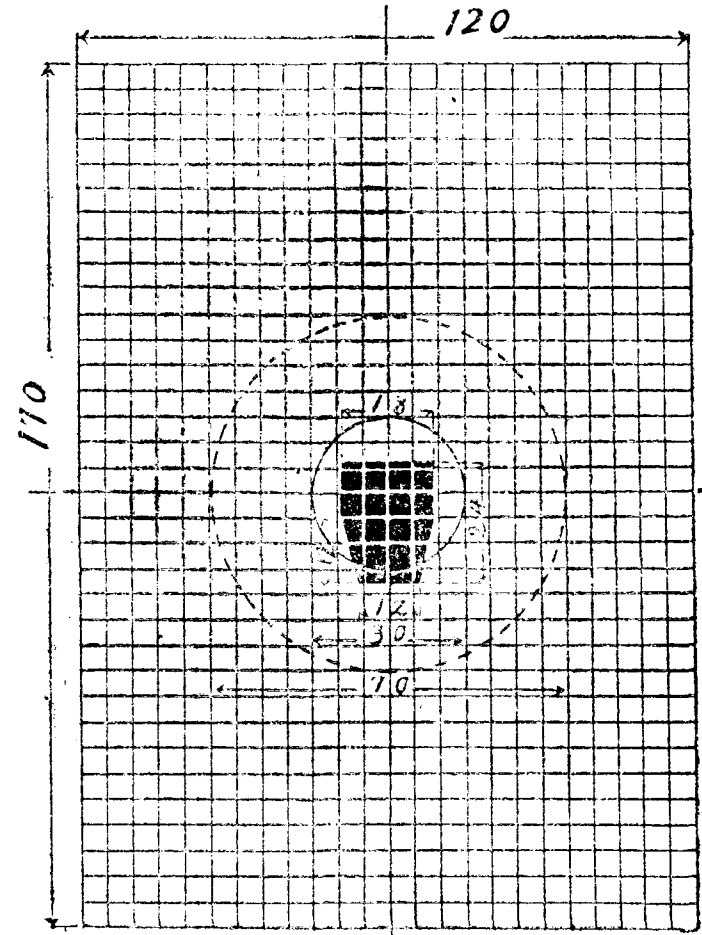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三第

九八年式步鎗(同b馬鎗)命中試驗(公分)



圖八十三第

八九年馬鎗命中試驗靶子(公分)



對於九十八年式步鎗（九十八年式 b 馬鎗）之靶子。如第三十七圖。表尺一〇〇公尺。

對於九十八年式馬鎗之靶子。如第三十八圖。表尺三〇〇公尺。瞄準點、黑標靶之下際。

三百六十五、禁止以他距離。行命中試驗射擊。

三百六十六、該兵器。有如左之結果者。則其性能充足。

(a) 三發三中。

(b) 七發四中。且均在內圓內。其散飛高(H)及幅(B)則以七發計算。在九十八年步鎗（九十八年

式 B 馬鎗）各不超過二十公分。又在九十八年馬鎗。以各不超過三十公分之時。

三百六十七、最初。先連續發射三發。然後旋轉靶子。調查彈着。如三發皆在內圓內時。則其兵器之性能充足。而更無續行射擊之必要。此時指導者。可用標示牌「十二」告知之。

三發之散飛高及幅。各不超過十公分。而其全部彈着於內圓外。或一部逸出之時。得豫想為兵器若干之缺點。此時。應中止試驗射擊。如兵器之性能不充分者。對於指導者。須現出彈着指示竿。或標示牌「靶子」以告知之。

如三發之彈着高及幅。各至十公分以上。而全部或其一部。在內圓外時。為能判定射擊成績。勿使存留些微的疑問計。更可不調查靶子。連續發射四發。此時指導者。宜現出標示牌「七」。告知此事。如七發中。四發在內圓內。全射彈之散飛。在九十八年式步鎗（九十八年式馬鎗）其高及幅。各不超過二十公分時。則為性能充足。而依標示牌「十二」表示之。在其他時機。兵器性能之不充足者。則依彈着指示竿。或標示牌「靶子」以告知之。

三百六十八、命中試驗射擊之結果。須就各兵器。由一軍官或軍士。於靶子之位置。以自來水筆。特記入於能明瞭記載連續順序之彈着圖中。(縮小靶子圖(十分之一)雛型第十一及第十二)射擊草稿表內。須記入連續之號數、鎗之號碼、射手之姓名、及試驗射擊之成績。兵器部軍士。於射擊後。則將日期、射手之姓名、兵器之號數。謄寫於適當之彈着圖。

以上諸表。於當年及次年之射擊年度間。須將其保管。而當行兵器檢查時。應攜帶之。

三百六十九、性能不充足之兵器。須附彈着圖。交與鎗工長。受檢查或為修理之處置。

修理後。更須行命中試驗射擊。若尙不充足時。則更取以前同樣之手續。復行修理。至三次。如尙不能得良果時。則將有認可證彈着圖之副張。附呈於師管兵器部。(所管者)

三百七十、若經鎗工長。認為與射擊成績。無影響之缺點時。連長。須再令行試驗射擊。(審判試射)如其成果不充分時。則不再行檢查。或不再行試射。而將有認可證彈着圖之副張。附呈於師管兵器部。

關於實行命中試驗射擊之原則

三百七十一、使用之器材。須為能充分使用者。例如使用動搖之棹椅等。則有害試驗射擊之成績是也。

三百七十二、連長。遇射手於射擊後。即報告為不正或不確實之發射時。須令其中止。而另行開始試驗射擊。即將從前之彈痕。悉數貼補。且不將其置於眼中。如將某射彈除外。而認其為「猛扳」或瞄準之過誤。則所禁止。不發火彈。須補發之。

三百七十三、不良之兵器。若不加修理。而反覆施行試驗射擊。以期偶得滿足之條件。則有背此射擊之目的。且妨害軍隊之射擊能力。故於受鎗工長之檢查以前。不可復行試驗射擊。

三百七十四、凡修理命中試驗射擊成績不充分之兵器。一般須於其他一切作業之前。先行處理。

三百七十五、修理後。務須速行由同一射手。復行試驗射擊。惟僅在審判試射時。(第三百七十)得使其他射手行之。

三百七十六、修理。祇可限於三次。且因每次修理後。均須行試射。故除三百七十二所示之時機外。命中試驗射擊。其就同一之鎗。無連續超過四次者。其結果。每次須以相異之彈着標識。記入於同一彈着圖。(參照雛型第十一及第十二)

三百七十七、一度已行試驗射擊之兵器。若因何等之原因。而行糾正。更行試驗射擊時。須用新之彈着圖。故例如於一射擊年度間。命中試驗射擊所必要之修理。其時期相異而已。施行二次之時。遂發生三張彈着圖。(一張為年度之初。二張為各修理之結果)若不良兵器。於師兵器部修理之時。(第三百六十之C)亦必要有新彈着圖。

三百七十八、認為兵器性能已充足所行試驗射擊之彈着圖。須將其謄寫於射擊手簿。(雛型第十四、第十五)

三百七十九、彈着圖。乃無須實行謄清。其所謂彈着圖簿。亦不用調製。僅限於第三百六十九及三百八十所示之時機。須行謄寫。

三百八十、為作不良兵器修理之證據。須將第二、第三、第四次命中試驗射擊之結果。謄寫於第一之彈着圖。但其

原圖須保管之。

三百八十一、如左諸項在所禁止。

任意行此射擊。

於看靶壕內指示彈着或詢問之。(蓋爲勿使發生受射手之誘惑也)

不加修理而復行試驗射擊(但除第三百七十二所示各節)

即如查視彈着圖。或基於兵器從來之成果。或射手從來之評定。及其他非於射擊直後。射手所爲不正確發射之報告。而復行試射是也。

審判試射。乃不能復行之。又不得就第三次修理後。性能不充足之兵器施行。

對於射手。其所試射兵器之彈着。乃不可不知之。但鎗工長。不得因彈着圖之不充分。而要求復行試驗射擊。

三百八十二、射手於一日內。不可行十支以上之試驗射擊。又更不可令其連續試驗多數之鎗。

七 附有瞄準鏡之步槍

通則

三百八十三、九十八年式步鎗。於其下蘊上。將瞄準用眼鏡固定後。則能特別發揮良好之射擊性能。此時特稱爲附有瞄準鏡之步鎗。

三百八十四、上述之瞄準鏡。其放大度數爲四倍。以之對於用肉眼認識困難。或曇天、朝暮、昏暗時。目視困難之目

標。而於最近、近距離及中距離用之。

三百八十五、步鎗並瞄準鏡。須加愛護。尤須防護墜落衝擊。以不變其命中精度爲要。附有瞄準鏡之步鎗。乃僅限於實彈射擊。及對射手教育其使用法時。可使用之。在教練、步哨勤務、野外演習等時。則不可使用。

然須以細心之注意。勤加擦拭。蓋如是。始能良好保持其射擊性能也。

瞄準鏡不用之時。不可捆縛。宜使革製對眼套向上。以置於容器之存儲位置。前方底部。則覆以向外凸起之被帽。而防護之。此被帽。乃僅於使用瞄準鏡之時。取去之。

三百八十六、良好之命中成績。惟有確實之射手。而能詳知其鎗彈着之狀態時。可期待得之。

用附有瞄準鏡步鎗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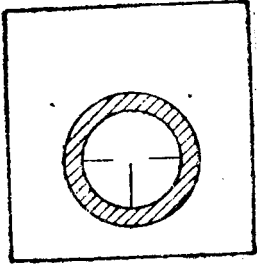
三百八十七、當裝置瞄準鏡而行射擊時。瞄準標矢於發射之瞬時。必須向於目標。但尤須垂直。而使其尖端與瞄準點一致。在目標內之瞄準。則本應向目標之內。

發射之際。二個之側方指標。宜成水平。縱爲些微之捻轉。乃亦可使射彈偏於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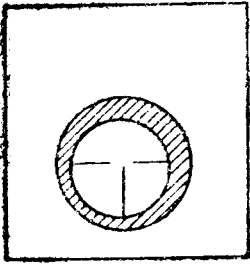
三百八十八、當行無瞄準鏡之射擊時。其瞄準綫。固依準門、準星、瞄準點而定。惟用瞄準鏡時。則僅依瞄準標矢。與瞄準點。而行決定。故瞄準誤差之認識。頗爲困難。

三百八十九、據鎗時之過失。(由於後托之過高過低或頭之保持)乃因將瞄準鏡。導於瞄準綫之斜方向。於視界

圖四十四第



圖五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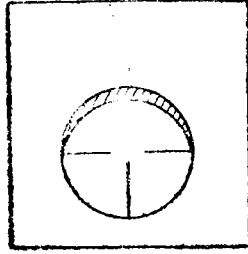


之緣端。生鎌狀之陰影。而所現出瞄準之誤差。
三百九十、眼、宜離隔對眼「稜鏡」約八公分。若此距離過大或過小之時。則因視界與若干之環狀陰影。而行狹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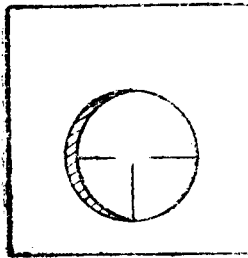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圖)但於命中上不生影響。

三百九十一、因据鎗之過失。(第三百八十九)及對眼距離(第三百九十)所生之瞄準誤差。其認識乃頗為困難。即不生鎌狀之陰影。(第二十九圖至五十三圖)而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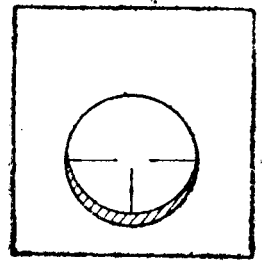
圖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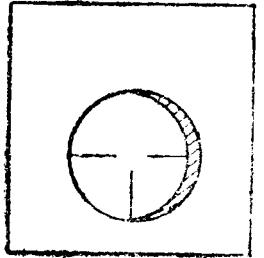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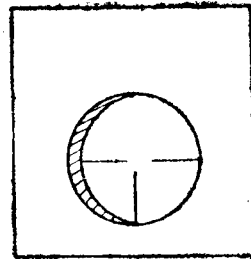
圖九十三第



圖一十四第



圖三十四第



環狀。恆向上下或左右之方向。偏歪若干。(第四十五圖)

三百九十二、鎗身因射擊而灼熱之時。一般可縮短射距離若干。故於欲使一發正確命中之時。而行連續發射多數射彈。則爲不適當。如顯已得有躲避。或未命中之彈時。須修正瞄準鏡上下、左右之位置。

三百九十三、步鎗於射擊時。務勿置於硬物體之上。又不可向側方依托。

三百九十四、縱於用瞄準鏡之時。亦惟有依細心之瞄準。與確實之擊發。方可期得善果。

教育一般之要領

三百九十五、惟有身體柔軟。眼之視力良好確實之射手。始可行附有瞄準鏡步鎗之教育。平素使用眼鏡者。則非所宜。

三百九十六、軍官必須熟於用瞄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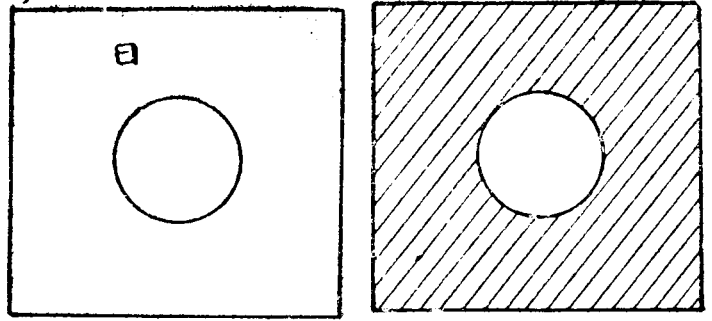
三百九十七、連內務須教育多數之射手。然其各射手本來等級之習會。亦須令其射擊。

三百九十八、說明瞄準鏡之構造、瞄準、發射、瞄準過失之要領。使其知悉應於視力並距離。而合其焦點。並教以步鎗上裝着瞄準鏡。或脫去。或收藏於容器內之方法。

目視演習 將附有瞄準鏡之步鎗。安置於砂囊上。

因射手不能檢知。其是否已正確瞄準。故關於瞄準誤差。須多行教示。令其會得爲要。如欲看得此誤差。則宜取有同一圓形可抽動二枚之厚紙板。(第四十六圖)先重疊其孔。然後再行齟齬。即可知得瞄準誤差時之鎌狀陰影。

第十四圖
斑、灰或黑



點。須依試射而決定之。

修正(由工長)瞄準鏡高低左右位置之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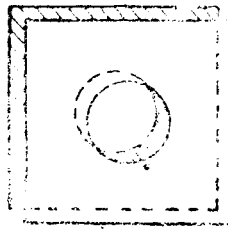
實彈射擊(參照A群狙擊射手之習會)

於薄明及天候通視不充分時之瞄準。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

A 關於步鎗及馬鎗射擊之規定

第四十七圖



因目視演習。長時間繼續之時。則可使眼疲勞。故應漸次增高其程度。隨据鎗之動作。且須以各種姿勢。或據於掩護物。而行目視演習。次則對於基本射擊靶子。而綜合据鎗、瞄準、擊發等動作行之。野外隱蔽目標之發見。及以瞄準鏡而目測所發見目標之距離。及選定目標內之瞄準點。(但僅對於通例之遮蔽者)

例如樹上之射手、在樹叢後方之射手、穀物及旱田內之敵人、或剪形望遠

鏡之視察者等。

對於移動目標。其中尤以不意間現出。或忽行消失

小目標之瞄準教育。

當以減藥彈而行射擊時。其應乎距離之高上瞄準

附有瞄準鏡之步鎗。於戰鬥間之用法。

三百九十九、用附有瞄準鏡步鎗之狙擊射手。其任務已載於步兵操典第二部第一百四十五、百五十四、百八十、百八十一及二百五。

四百、當試驗命中公算時。須顧慮各種距離內鎗之散飛狀態。

四百一、雖裝着瞄準鏡。但尙可依此而行觀測。且視察土地。

四百二、狙擊射手於山岳及森林多之土地。或連山地。須發見制高點（樹上岩石之尖端等）然後依此以正確之

各個放。得與敵以重大之損害。且尤可狙擊其指揮官。而使其蒙受損失。

四百三、防楯孔、戰車之展望孔、鎗眼、剪形望遠鏡、觀測鏡等。乃爲有利之目標。

四百四、射擊時。苟有可能。則宜行依托。但不可置於瞄準鏡上。

瞄準鏡之攜帶法

四百五、收藏於容器內之瞄準鏡。須沿皮帶。以佩於右方子彈盒與側鈎之中間。

B 關於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一 射擊教育

通則

四百六、輕機關鎗於近距離。乃爲特別有效之自動兵器。故裝備有此種兵器之軍隊。則賦有著大之火力。所課與輕機關鎗之任務。則已包括於步兵操典及戰鬥射擊條件之下。

四百七、關於射擊教官之責務。其於第四十一至四十六所記述者。在本節。亦可適用其精神。其餘爲步鎗教育所與之規定。凡於輕機關鎗教育。可適用者。亦應準據之。

四百八、須時常施行遠視之演習。及發見隱蔽之戰鬥目標之演習。以圖增進視力。並須習熟迅速簡明指示所認識之目標。蓋迅速把握目標。及開始射擊。得使敵人速行殲滅也。

四百九、以步鎗行左据鎗者（參照第五十三）若於左方極行使利之時。應習得左方据鎗。但於一般則多不適當。蓋其着肩不自在也。

* 裝着十八年式瓦斯覆時。乃全然不能爲左着肩。

四百十、除努力使射擊術愈形發達之外。如關於兵器及器材之理解與注意等。於輕機關鎗手之間。亦益須令其發展。

四百十一、連長須決定輕機關鎗之要員。而命爲鎗長。及第一至第四之鎗手。關於其他軍人之教育。可參照第四百三十一。

据鎗之種類

四百十二、以脚架而行之伏射。爲最普通。

第二鎗手。卽行伏臥。使輕機關鎗口向於目標。將脚架之趾跟。向於後方。用力先行据鎗後。次則裝置脚架受筭。使嵌入托尾。且必須注意勿令機關鎗動搖。其可妨礙鎗水平土地之傾斜起伏。須以器具平之。第三則援助此動作。然後第二卽於鎗之後方。位於能容易着肩之處。將托尾用上體壓於下方。而行裝填。如在平坦地。無掩護物時。須將托尾着肩而後裝填。以防套筒之現於上方。暴露其爲輕機關鎗。其次第二。得豎立兩肘。以右手握握把。以左手由上方握托尾。將輕機關鎗引着於肩。使與三脚架堅相連接。

射擊間。惟有依堅確之着肩。方能與其後坐力相抗。而行正確之射擊。蓋輕機關鎗。基因於後坐力之振動。依此得減小之也。若於野外（斜面、漏斗孔緣或堅硬之地面）則其與脚架鞏固之連接。以由於射手對托尾之抵抗。或以右手。將握把引於前下方之關係。益能確實達其目的。集束彈道之降下。則依接近於肩。而將托尾由上方壓之。左手。可妨止之。其脚。可由射手適宜橫置之。（第四十八、四十九圖）

四百十三、在胸牆後。散兵壕內。漏斗孔等。第二。並得以立射。跪射或踞坐而行据鎗。斯時對於三脚架及肘。宜以鋤形器具。或其他之物體。構成適當之依托物。（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圖）

四百十四、在胸牆後行立射之据鎗時。得收放足之位置。而取適當之据鎗高。

在大起伏地之据鎗

四百十五、(a) 在急斜面對於下方之時。

第二、以身體之右側。伏於地上。左側略沿其鎗。與其取約九十度之角度。右肘支於地上。或遇必要時。則於其下。敷設子彈箱或背負袋。以支持之。托尾。即引着於肩。(第五十三圖)

(b) 在降斜面上。而行超谷射擊之時。

第二、踞坐於地上。伸其右足或左足。三脚架。則於膝之上部。置於左右任何一方之上脛。托尾則如伏射之時。而引着於肩。第三、究應將子彈箱置於地上。或載於膝上。則視斜面急峻之程度而定。(第五

十四圖)

(c) 斜面之掃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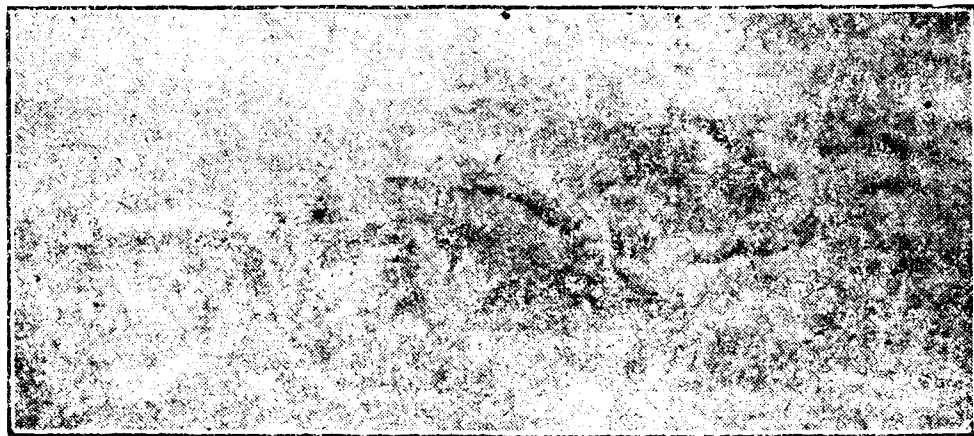
第二、使脛向於斜面下方。其上體。概與鎗成直角。而伏於鎗後。若射方向向右方之時。則將托尾着於左肩。向左方之時。則着於右肩。(第五十五圖)

當在急峻之斜面上。行射擊時。足宜確踏斜面。為防備滑下。則宜穿攀登鐵。

三脚架。在雪中。宜附以蹠。以防其下陷。

以上之据鎗法。不過僅示其基準。因土地之狀態。恐尚須用其他之方法耳。

圖八十四第



圖九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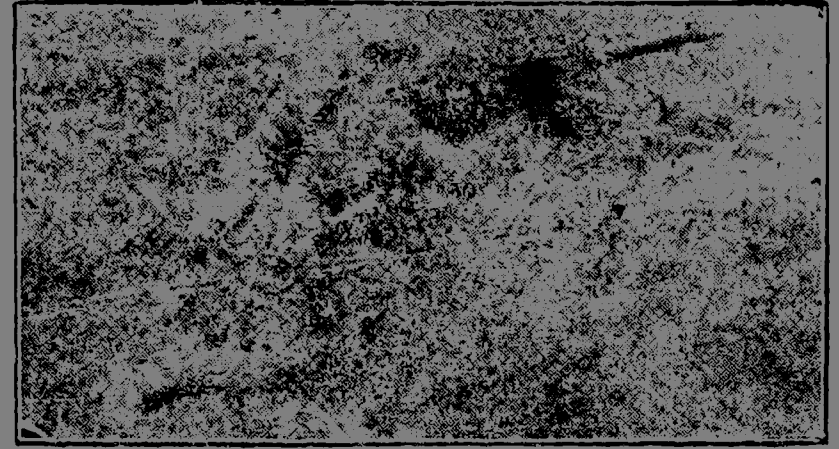
圖十五第



圖二十五第



圖一十五第



圖四十五第



圖三十五第



圖八十五第



第五十五圖



第五十七圖



第五十六圖

四百十六、須實行練習無脚架之据鎗。此方法雖於依托物比脚架高之時。可以利用。但仍須努力利用脚架。若於無脚架時。左手爲減小鎗之躍動。必須由托尾上壓之。並祇可行極短時間之連續放。蓋以射手須時知射彈之景况也。如無脚架之時。其鎗得依托於砂囊上、背囊上、土堆、糾草上、或樹木上、或依托樹木。以負帶固定之。(第五十六圖)

對於飛機。則用特別之三脚架射擊之。

四百十七、運動間之据鎗。

須行練習常步及跑步間之射擊。蓋於衝鋒時得與以精神的利益。且可壓迫敵人至掩蔽之下也。

第二、宜伸長負帶。使機關鎗之鼓胴部。懸於體之右側。而以右臂能自由活動拉機柄之程度。右手握握把。左手。即於三脚架之處。以支持其鎗。其因鼓胴所生向右方之偏重。乃依右手及右臂。將握把並後托。堅壓着於身體。而可以平均之。左臂宜伸直。而賦與鎗以方向。射手。雖須於行進或跑步之間射擊。惟在跑步間。宜反覆停止。以立射或跪射。行連續射擊爲有利。在運動間行据鎗時。比之普通時機。須增強發條之張力。

瞄準、裝置表尺及擊發

四百十八、用輕機關鎗而行之瞄準演習。則如步鎗馬鎗。先就砂囊上安置之鎗開始。並以瞄準鑑查鏡檢點之。其餘如裝着防毒面具之瞄準。以飛機瞄準具之瞄準。及以照明瞄準機之瞄準。皆屬重要者也。

四百十九、裝置表尺。須時常練習之。射手。乃不可昂起上體。而宜以右手或左手。扛起表尺。使滑碼與相當之指

標相合。或使表尺恢復於舊位。

四百二十、以右手裝定保險機。或鈎脫之。但不須強行注目。宜用拇指將保險機壓至S之指標爲止。以裝定保險機。或使至F之位置。而鈎脫之。此時食指不可觸及扳機。

四百二十一、在有單發裝置之輕機關鎗。射手於鈎脫保險機之後。在單發射擊。宜使鎗柄或壓栓。置於T之位置。在連續射擊。則將其置於D之位置。

四百二十二、射手將托尾引着於肩以後。宜即指向於瞄準點。以手指鈎扳機。而壓第一段。次則固定瞄準線。一面即以食指或中指。逐次用力而行發射。

四百二十三、据鎗及瞄準演習。射手須進步至能於短時間內。行命中確實之發射爲要。

基本射擊

區分

四百二十四、射擊年度。乃以十月一日爲開始期。

四百二十五、在輕機關鎗教育之第一年度。射手及舊年次。而尙未進級於一等射手者。爲二等射手。

四百二十六、連長得令射手升爲一等或特別射手。但須射手於一射擊年度內。已能充足所規定之二等及一等

射手之各習會之時。

四百二十七、步騎兵之特別射手。其於一射擊年度內。已能充足其習會者。連長得令其升爲狙擊射手。

四百二十八、當行以上之進級時，則不問該軍人爲步鎗或馬鎗射手所屬之等級。
四百二十九、第九十一。乃包含有向下級射手、降級之之規定。

基本射擊之參加者

四百三十、基本射擊。乃爲對於戰鬥射擊之準備教育。

四百三十一、步兵及騎兵連之全部兵員。於其開始第四勤務年之前。須將爲輕機關鎗射手之教育。實行終了。
如右之教育。在已終了之兵卒。更須勤加復習。

四百三十二、瞄準手。務須以多數之兵員充之。最小限對於各輕機關鎗。須教育四名。
四百三十三、I、在軍隊內之步騎兵、砲工兵等之上尉、中、少尉。須施行爲該兵種所規定之習會。

上尉。乃選定其射手之等級。爲補足彈藥。或復行習會。不合格時行之。在以上之各軍官。則不能要求之。
擔當修理輕機關鎗之鎗工長。則基於團、營長細部之規定。實行二等射手之二習會。

II 步兵及騎兵

(a) 應實施基本射擊習會者。

- 1 於連內服戰鬥勤務之軍士。
- 2 對於各輕機關鎗。八名之兵卒。
- 3 基於第四百三十一所教育之射手。

(b) 凡輕機關鎗修業之兵卒，於彈藥許可之範圍內，則行各該射擊等級之二習會。

III 工兵（除架橋材料連及探照燈排）

(a) 實施第一至第四習會者。

1 於連內服戰鬥勤務十名以內之軍士。

2 就各輕機關鎗十名之兵卒。

(b) 與II之(b)同。

II 在此教育內，可視為一單位之架橋材料連、探照燈排及交通部隊。

(a) 就各輕機關鎗，則使軍士三、兵卒十名，實施第一、第二及第四習會。

(b) 與II之b同。

基本射擊之實施

四百三十四、基本射擊。務儘彈藥之狀況所許，而以空響行準備習會。

四百三十五、務儘彈藥所能使用必要之數，而勵行規定之合格例規。

但使射手一日行一習會以上之射擊，或復行不合格之習會，則在所禁止。

關於其他，可參照第一百十一、百十二。

四百三十六、彈着之狀況，以就各射擊日，及各輕機關鎗，基於指導者之指示，施行若干之試射，而決定之。瞄準點。

乃取於某彈着帶之上。於射擊前指示於射手。

四百三十七、若射手因彈藥、鎗之裝填、裝置不良。或誤行使用兵器、發生障礙時。其責任乃歸於射手。

四百三十八、若因彈藥之障礙（不發火彈、子彈分離、藥筒破裂）或鎗內之破損。發生障礙時。其責任乃不在射手。

在基本射擊。發生障礙時。宜即中止射擊。指導者須檢查障礙之原因。以判定其責任之是否在射手。在前者。則將不合格之要旨。記入於射擊草稿表。及射擊手簿內。

在後者。宜除去障礙。及其排除所要之時間。令其續行射擊。

四百三十九、為行裝着防毒面具之射擊。可適用第百十五、百四十九之規定。

四百四十、對於條件。乃禁止為使射擊成績良好。而加以何等之變通。

四百四十一、基本射擊習會表（輕機關鎗）對於二等射手者。

射擊回次及距離	1 習得正確之瞄準	2 點射之習得	3 裝着防毒面具	4 以飛機瞄準具速行追捕飛機	5 習得向全靶子面之分配火力
距離	二五公尺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彈數	五(大子彈匣)	一六(彈帶)	一六(大子彈盒)	三(彈帶)	三〇(彈帶)
靶子	使輕機關鎗靶子五個相連之六公分平方 (B圖)	輕機關鎗靶子人像中之一、得以紙貼之、(C圖)	現出輕機關鎗靶子人像四個、其餘可任意貼之、(D圖)	為天上靜止之飛機靶子	輕機關鎗靶子 (A圖)

關於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姿 勢	伏 射	同 上	裝着防毒面具 伏射	射擊飛機用三脚架 裝彈帶、用飛機瞄準 機而行瞄準、 機而後、須 射手、裝填單發後、須 報告(準備完了)、 報長、須下(目標、飛 機、單發)之口令、	伏 射
實施之要領	單發裝填 依鎗長之命令、向所 指定之方靶內、用單 發射擊、發射五發、	向人像靶行點射	向有頭靶之方靶 行點射	命中二像、 方靶內命中六發、 射擊時間、須在三十 五秒以內、點射未至 五次以上者、	對於全面 點射
合格規定	於方靶內六公分平方 內命中三發、不限定 時間、得補充一—二 發、	對全人像、於靶中全 部命中七發、 射擊時間、須在二十 五秒以內、點射未至 五次以上者、	命中二像、 方靶內命中六發、 射擊時間、須在三十 五秒以內、點射未至 五次以上者、	圓內命中二發、 依單發之命令、而迄 於發射、乃不得超過 十秒得補充一—二發、	命中五方靶、於全部 命令一五發、依(據鎗)之命令、而迄於發射 終了、最長為四十五 秒、點射未超過八次 者、

一等射手習會表

射擊回次及 目 距 離	1 習得正確之瞄準 二五公尺	2 點射之習得 二五	3 裝着防毒面具 二五	4 習得對於飛機之 連續射擊 二五	5 習得向全靶子面 之分配火力 二五
彈 數	五(大子彈盒)	一六(彈帶)	一六(大子彈盒)	八(彈帶)	三〇(彈帶)
靶 子	輕機關鎗靶子、四公 分平方靶五個相連接 (B圖)	輕機關鎗靶子、貼人 像之一(C圖)	輕機關鎗靶子四個、 表示人像、其餘一個、 可任意貼之(D圖)	為遊動矢上之飛機靶 子	輕機關鎗靶子(圖)
姿 勢	伏 射	伏 射	裝着防毒面具、伏射、 向表示頭靶之方形靶 、行點射、	射擊飛機、用三脚架 立射	伏 射
實施之要領	依鎗長之命、用單發、 向所指示之一方靶、 發射五發、	對人像之點射	向表示頭靶之方形靶 、行點射、	瞄準手、使輕機關鎗、 位於据鎗高、施行連 續射擊用之裝填、 (八發裝於彈帶、抽去 九發)次即報告(準備 完了)鎗長、則下(對於全方形靶點射

特別射手習會表

合格規定	四公分平方內、命中三發不限定時間、得補充一—二發、
	命中全像、在全部內、命中射彈八發、射擊時間、最長二十四秒、點射未超過五次、
	命中二像、方形內命中八發、射擊時間最長三十秒、點射未超過五次、
	目標飛機、連續放)之口、看靶手、與點射之口、同時、即搖動其矢、射於矢之來、至標綫上時、即行發射、
	矢、須於三秒內、過終其經路、園內命中三發、
	六方形靶、命中十五射彈自(據鎗)之口、至射擊終了止、最長三十五秒、點射未超過八次、

實施之要領	姿勢	靶子	彈數	距離	射擊同次及目的
單發裝填、依鎗長之命、向所指示之一方形靶、單發射擊五發、	伏射	輕機關鎗靶、四公分平方方形靶五個相連、(B圖)	五(大子彈盒)	二五公尺	1 習得正確之瞄準
向人像靶、點射	伏射	輕機關鎗靶、貼人像之一、(C圖)	一六(彈帶)	二五	2 點射之習得
向表示人像之方形靶、行點射、	裝着防毒面具、伏射	現出輕機關鎗靶人像四個、其餘則貼上、(D圖)	一六(大子彈盒)	二五	3 裝着防毒面具
瞄準手、將輕機關鎗、位於據鎗高、施行連續射擊、裝填(八發裝於彈帶、抽去九發)、然後報告(準備完了)、鎗長則下(目標飛機連續放)之口、看靶手、與點射之口、同時、即搖動其矢、但射手、須於矢之來、至標綫上時、方可發射、	射擊飛機、用三脚架立射	遊動矢上之飛機靶	八(彈帶)	二五	4 習得對於飛機之連續放
向全靶子面、點射	伏射	輕機關鎗靶、(A圖)	三〇(彈帶)	二五	5 習得對於全目標面火力之分配

合格規定	於四公分平方內、命中四發、不限制時間、得補充一—二發、
合格規定	命中全像、命中數十發、射擊時間最長十五秒、點射未超過五次、
合格規定	命中三人像靶、命中人像靶九發、最長二十秒、點射未超過五次、
合格規定	矢、須於三秒內過終其經路、圍內命中三發、
合格規定	命中八方形靶、命中彈數二十、自(據鎗)之口令、迄於射擊終了止、最長三十秒、點射未超過八次、

狙擊射手習會表

射擊回次及目的	距離	彈數	靶子	姿勢	實施之要領	合格規定
1 習得正確之瞄準	二五公尺	五(大千彈盒)	輕機關鎗靶、四公分平方靶五個相連接(B圖)	伏射	單發裝填、依鎗長之命令、以五發單發、向所指定之一方靶發射	命中於四公分平方靶五發、不限制時間、
2 點射之習得	二五	一六(彈帶)	現出輕機關鎗靶人像四個、其餘則貼上(D圖)	伏射	對於人像、點射	命中四人像、命中彈數十發、但在人像方形內、射擊繼續時間最長十五秒、點射未超過四次、
3 裝着防毒面具	二五	一六(大千彈盒)	輕機關鎗靶、同上	裝着防毒面具、伏射	向表示頭靶之方靶、行點射、	命中四人像、命中彈數八發、在人像方形內、射擊繼續時間最長二十五秒、點射未超過四次、
4 習得對於飛機之連續放	二五	八(彈帶)	遊動矢上之飛機靶	射擊飛機、用三脚架立射	瞄準手、將輕機關鎗、位於據鎗高、施行連續射擊之裝填(八發裝於彈帶、抽去九發)、次則報告(準備完了)鎗長下一目標飛機連續放一着靶手與點射之口令同時、即搖動其矢、射手、須於矢之來至標綫上時、方可發射、	矢、須於三秒內過終其經路、圍內命中六發、
5 習得對於機關鎗之點射	二五	三〇(彈帶)	於輕機關鎗靶中、描畫機關鎗(E圖)	伏射	對於機關鎗、點射	於描畫機關鎗之方形內、及連同其左右之各一方形、共命中二十發、射擊時間最長二十秒、點射未超過六次、

射擊場勤務

四百四十二、可適用第一百十九、百二十內所規定之精神。

危險之豫防

四百四十三、輕機關鎗射擊。乃僅於機關鎗射擊場。或有機關鎗射擊設備之射擊場。可施行之。

看靶壕、於機關鎗基本射擊時。則不設人員。

四百四十四、鎗長或其代理者。於向射擊場出發前。或射擊之直前直後。須檢查輕機關鎗。以確視其鎗膛內之有無附着物。並將其報告於指導者。

如右之規定。於空響射擊時。亦適用之。

四百四十五、關於其他。可參照第二百二十四、百二十五。

射擊場監視勤務（參照第二百二十六至百二十九）

四百四十六、各射擊場。於射擊時。須設如左之勤務員。

一、軍官或准尉。為指導者。

一、軍士。為射手之監視及鎗長。

一、軍士、下士勤務上等兵。為彈藥之出納者。

上等兵或一等兵等

一、記分者 為將命中成績記入於射擊草稿表。或射擊手簿。

四百四十七、射擊間指導者。須教育射手。而授以障得之判定。並須監視記分者。及測定時間。或命一軍士行之。又於指示彈着之先。須注意退子彈。開鎗機。將機關鎗旋轉至側方。

命中彈。乃須由指導者。自行於子彈座之位置。或射手之位置確證之。並宜就該時之過失。而與以教育。

四百四十八、軍士。須監視射手。注視集束彈道。將其結果。通告於射手。射手。須待指導者之命令。方能裝填。每次行彈着指示之先。須行退子彈。將閉塞機關。脫離鎗尾。

軍士。確認鎗膛內未存子彈後。須報告於指導者。

軍士。又須顧慮正確設置靶子。

四百四十九、擔任彈藥之出納者。於開始射擊前。須受領所攜帶之彈藥。而發給之。

四百五十、記分者。須從指導者之指示。將射擊之成績。用墨水或自來水筆。記入於射擊草稿表。及射擊手簿。
射擊場內射手之動作

四百五十一、服裝、

(a) 二等射手、

第一習會、小射擊武裝、(皮帶及軍帽)

第二、第三習會、小射擊武裝、(皮帶、鋼盔)

第四、第五習會。大射擊武裝（皮帶、鋼盔、外套、帶飯盒、防毒面具）

(b) 一等、特別、狙擊射手、

第一、第二習會。小射擊武裝（鋼盔）

第三至第五習會。大射擊武裝（同一等射手）

四百五十二、於射擊場。依次序當行射擊之射手。須位置於輕機關鎗坐之後方若干步。於射擊前。細密檢點輕機關鎗。並調整彈帶。於軍士監視之下。計算其射擊所規定之彈數。取去餘數。（參照第四百二十七）然後為瞄準手而就位置。若裝彈帶而行射擊時。其次者。即為第三而行動作。

依指導者之命令。以行裝填及發射。

四百五十三、習會既終。射手。須退子彈。將閉塞機關。脫離鎗尾。鎗向側方旋轉。報告鎗膛無異狀後。即行後退。射手於指示彈着之後。須報告姓名與成績。

用對空瞄準具之射擊教育

四百五十四、關於使用飛機瞄準機之指針（機關鎗用）

參照軍令第四百六十二草案。

戰 鬪 射 擊

通 則

四百五十五、可適用為步鎗之戰鬪射擊，所定規定之精神。

戰鬥射擊之區分

四百五十六、 A 基本戰鬥射擊、

(a) 輕機關鎗單獨射手之射擊。

(b) 輕機關鎗班射擊。

(c) 步鎗及輕機關鎗班射擊。(作為排之一部)

B 用實彈之戰鬪教練

戰鬪群、排或為連一部之輕機關鎗班。

戰鬪射擊之參加者。

A 基本戰鬪射擊、

四百五十七、為輕機關鎗單獨射手者。須令其按如左之要領。以行射擊。

工 務須增加回數

(a) 在步兵、騎兵連。 (1) 服戰鬪任務之軍士。

(2) 就各機關鎗。兵卒八名。

(3) 基於第四百三十、所教育之兵卒。

(b) 工兵(除架橋材料連及探照燈隊)

(1) 於連內服戰鬪之軍士十名以內。

(2) 就各輕機關鎗兵卒十名。

(c) 於此教育。視為單位之架橋材料連、及探照燈排、與交通部隊。

就各機關鎗、軍士三名。

兵卒十名。

II 一次。

(a) 在軍隊內之上、中、少尉。

(b) 有機關鎗部隊之軍士、兵卒。而為輕機關鎗修業者。須行復習者。

四百五十八、輕機關鎗班基本戰鬪射擊。應參加為瞄準手者。

(a) 步、騎、工兵連。 軍士一名。

就各輕機關鎗。兵卒八名。

(b) 於此教育。可視為教育單位之架橋材料連、探照燈排、及交通部隊。 軍士一名。

就各輕機關鎗。兵卒四名。

四百五十九、在輕機關鎗及步鎗班戰鬪射擊(基本)其於步、騎、工兵連及交通部隊。則就各輕機關鎗。須派兵卒

四名參加爲瞄準手。

B 用實彈之戰鬪教練。

四百六十、按第四百六十八之表。則可知悉何種部隊。須行此種之演習。此時輕機關鎗。固須附其固有之鎗手。但瞄準手。應令其交代。

戰鬪射擊之實行

四百六十一、第七十二至第二百三十八。可適用其精神。但以下第四百六十二至第四百六十五所示者。係補足關於使用輕機關鎗之事項者也。

火力

四百六十二、輕機關鎗之特性。乃不許行持續的連續放。

若在野外。依據於巢之目標。迄於六百公尺。尙能行有利之觀測時。則更迄於遠大之距離。亦可期得效力。輕機關鎗火之效力。乃顯與瞄準手之技能有關。

對於高深之目標。即於遠距離。亦可期得充分之效力。若利用好機。使用充分之彈藥時。則可增大效力。於三百公尺以內之距離。用以行短時間急襲的射擊之時。可發揮殲滅的效力。

四百六十三、對於飛機。應使用Smk彈或SmL彈道現示彈。

四百六十四、對於戰車。若向其展望孔及兵器眼射擊時。則迄於二百公尺。可期得效力。

通過間隙而行射擊時危險之豫防

四百六十五、施行本演習時。除按照第百八十八、百八十九、百九十一、百九十四、所示之規定外。尙須遵照如次之諸項。

(a) 套筒內。於開始射擊時。須充滿水。但最初須發射五百發後。爾後每二百五十發。注水一次。

(b) 不可以已發射五千發之鎗身。由後退之位置射擊。或通過間隙而行射擊。縱在未滿五千發。而鎗口之中徑。如超過七、九四公厘時。亦不可以其鎗身射擊。

※ 對於各機關鎗。須備鎗身薄。俾能卽行知得其鎗身之發射彈數。

(c) 如於正確瞄準時。其射擊。觸於友軍部隊同一線上。或其遠後方之地上。或其附近之樹叢上。則可使友軍受跳彈之害。故應絕對避去之。

實施射擊之要領

四百六十六、輕機關鎗班長。須施行戰術的射擊指揮。選定目標。且決定對於此種之射法。班長。雖宜位置於鎗之附近。惟應注意不可增大目標。

瞄準手。以基於班長之命令。開始射擊。而射擊所示之目標爲常則。此時班長。須給與「好」等之通告。以助瞄準手。四百六十七、射擊。乃由短小。各以三發至八發之點射而成。

若容易認識之目標。於最近距離。而容易觀測之時。則可不中斷如右以上之射彈。而行發射。惟於其他時機。於點

射間。須行休止。以正確瞄準點。

四百六十八、最初雖希望對於某一點。行若干之點射。以檢點集束彈道之位置。惟因欲收急襲之效力。而以即行開始效力射之時爲最多。但於狀況可行試射時。則不可附諸等閑。點射。乃宜迅速繼續。而向目標正面。分配火力。

彈藥之使用

四百六十九、班長。須監視彈藥之消費。俾免過早之濫射。且宜考慮其補充法。同時並宜恆向排長報告彈藥之現況。各鎗在原則上。乃應常行控置二五〇發之一匣。而此彈藥。惟有於認爲若行猶豫。即陷於危殆之時。依排長之命令。得以消耗之。

基本戰鬥射擊

輕機關鎗單獨射手基本戰鬥射擊

四百七十、基於步兵操典第二部。在野外施行機關鎗射手之根本的教育。乃爲本射擊教育之準備。

四百七十一、本射擊。乃應俟射手。以步鎗而行三等射手基本射擊之各習會。與以步鎗而行基本戰鬥射擊之若干次。已行告終。且已開始行輕機關鎗二等射手之基本射擊後。方可開始。

四百七十二、本射擊教育之目的如左。

在教育射手。俾其能於各種地形。及遇各種狀況。不借班長及第三之援助。而得管理其鎗。且使彈藥之使用。能適合於各種之戰鬥目的。

四百七十三、各種之据鎗法。其中尤以無腳架之時。及由樹上之射擊。裝着防毒面具之射擊。及運動間之射擊等。亦須練習之。

對於已進步者。並須施行於運動及空間目標、薄明、照明瞄準等時之射擊。

四百七十四、本射擊。乃不規定一定之習會。指揮官。應按照教育之程度。選定適應於衛戍地狀態之方法。俾其富有變化。而施行之。

一般。均係於近距離（百公尺至四百公尺）行之。

輕機關鎗班基本戰鬥射擊（參照第二百五十五至二百六十二）

四百七十五、最緊要者。乃於射手教育之時。並須完成班長之教育。

四百七十六、班長。乃指揮自己所屬兵器之射擊。但輕機關鎗。於必要時。須指示適當之目標。於狙擊及步鎗射手。以檢查其是否能行斜射。並觀測射彈。依通告特與射手以注意。並監察射彈。監視彈藥之使用。

單獨輕機關鎗及一步鎗班（作為排之一部）基本戰鬥射擊（參照第二百六十三至二百六十六）

四百七十七、輕機關鎗班。乃為開拓衝入部隊之進路者。故其班長。須習熟適當參加其火力。當必須行通過間隙之射擊時。則須能判定其可能為要。（第百八十八）

輕機關鎗班長。於步鎗班一經前進。即須檢知其是否能依然繼續射擊。或應追及其步鎗班等。

班長。須利用有利之瞬間。俾其能依步鎗班之火力。以支援輕機關鎗班人員。依輕機關鎗。以支援步鎗射手。但此

事乃爲頗困難之事項。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

四百七十八、（參照第二百六十七至二百七十）

其他之射擊

檢閱射擊

四百七十九、（參照第二百七十九至二百八十七）

教育及實驗射擊

四百八十、（參照第二百八十八至二百九十三）

競點射擊

四百八十一、（參照附錄「步兵操典者」）

二 射擊之褒賞

四百八十二、最良之輕機關鎗射手得授與射擊徽章。（對於步鎗及馬鎗者亦得授與之）

射擊徽章

四百八十三、射擊徽章之授與必須適合如次之條件。

(a) 射手須將爲其所規定基本射擊之各習會以第一次射擊即皆能合格者。

(b) 一、二等射手之等級。三年以上。未經停止。或未曾降級者。

四百八十四、若適合以上之條件時。其優劣之標準。乃以靶中各區劃之方靶數為第一。命中彈數次之。最後則為射擊時間之長短。

四百八十五、軍士及兵卒。已射擊應於兵種規定之全習會者。得爭獲徽章。(參照第四百三十二 II_a III_a IV_a)

四百八十六、各習會合格以後。右述之軍士、兵卒。百分之十。得授與射擊徽章。但為關於剩餘人員有五名。或在此

以上。或因須就各射手等級。賦與一個徽章。致使其數目發生不足之時。得更增加一個。

四百八十七、關於其餘。可參照第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五。

賞 品

四百八十八、每年須施行用輕機關鎗之懸賞射擊。

四百八十九、師內最良之輕機關鎗射手。及騎兵師最良之輕機關鎗射手。則授與手錶一個。

四百九十、以上之懸賞射擊。每年一次。由有輕機關鎗之步兵連等。按如左之額數參加之。

(a) 步兵及騎兵連。三十名。

(b) 工兵連。(除架橋材料連、探照燈排) 十五名。

(c) 其他部隊之軍士及兵卒。十名。

連長。須規定如右之輕機關鎗手。但此時須顧慮鎗手之希望如右之輕機關鎗射手。則不使參加步鎗及馬鎗之

懸賞射擊。

四百九十一、對於本射擊之條件、

距離 二十五公尺。

靶子 現出輕機關鎗靶子、頭靶四個、其餘則貼上。(D圖)

彈數 三十(彈帶)

點射未超過八次、時間在二十秒以內。(由發射之口令計算)

服裝 小射擊武裝(軍帽)

實施實領 射手、伏於已裝子彈、且已關保險機鎗之後方、以左手置於托尾上、以右手置於握把上、但不着肩。

依「發射」之口令、同時即開保險機、而行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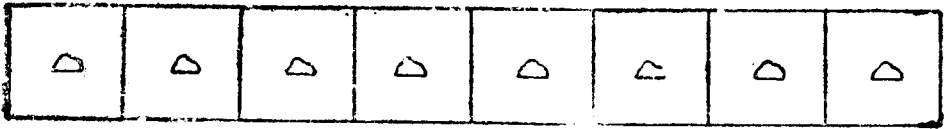
四百九十二、優劣之標準、以命中各區劃之人像方靶數、為第一、其次為命中於方靶內之彈數、若以上兩者相同之時、則以射擊時間之長短而定。

四百九十三、其餘、可適用第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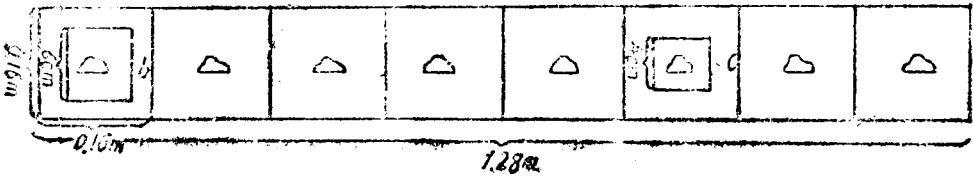
三 靶子及彈藥

靶子

A 圖



B 圖



B 關於機關槍射擊之規定

a 第二、一等及特別射手之第五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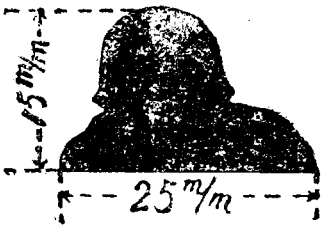
b 六公分平方區劃方靶。(二等射手之第一習會)

c 四公分平方區劃方靶。(一等、特別、狙擊射手第一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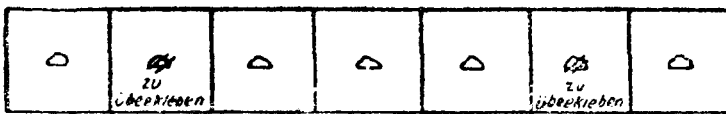
高十六公分長一公尺二十八。色、灰。(砂色)

靶子色。乃不可與下方地面顯異。人像則塗為黑色。

靶子內所畫像之外表及尺寸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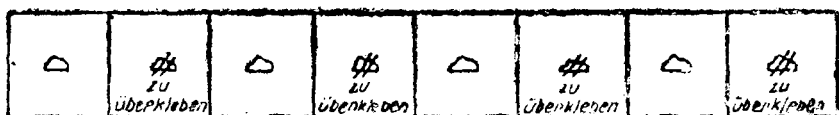


C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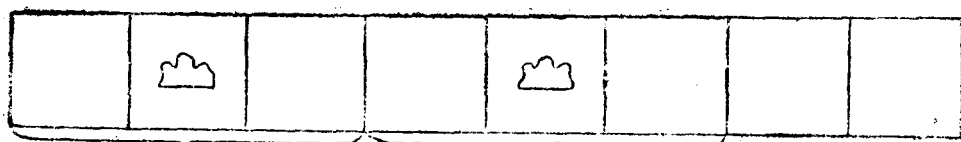
C 圖為二等、一等及特別射手。行第二習會之靶子區劃。注意 在區劃內之頭靶。可任意以同色紙貼上。

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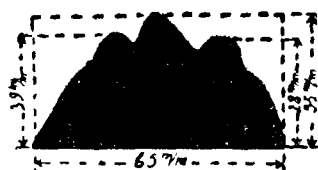
D圖爲一、二等、特別射手、行第三習會、及爲狙擊射、手、行第二、第三習會之區劃。

圖 E



E圖爲狙擊射、手、第五習會之靶子。對於一名之射手、須三方靶。

一般使用輕機關鎗靶子時、宜貼上頭像。E圖靶子內、機關鎗像之外表及尺寸。



飛機靶子。已記述於軍令第四百六十二。對於機關鎗使用飛機瞄準機之指針中。

四百九十六、第五百三之表。乃表示關於使用實彈之基準者。

四百九十七、團、營、連長。關於彈藥適當之使用。須確認之。且須規定為行自己所規定之演習。應控置之彈藥數。及有無控置之必要。

四百九十八、連長。更須規定細部之分配。

對於基本戰鬥射擊。則不用顧慮彈藥之節約。惟在其他時機。例如基本射擊之剩餘彈。得用於戰鬥射擊。或與此作反對之用。

四百九十九、當行超過射擊。及通過間隙之射擊時。乃僅可使用特行規定之彈藥。

五百、彈藥。乃禁止將其讓渡於他連。

五百一、因教育射擊等所指定之彈藥。乃限於上官令其自由使用之時。得由連長適宜使用之。(參照第二百九十二)

五百二、營長。在騎兵。為團長。遇有相當之理由時。得認可將剩餘彈藥。延至次年。

五百三、輕機關鎗彈藥分配之基準。

射擊、試驗、特別及命、中、試驗、射擊	1 基本射擊、懸賞射擊
門射擊、	2 基本戰鬥射擊
門教練、	3 用實彈之戰鬥射擊
(第二百八十四)	4 檢閱射擊
(第四百九十一至四百九十八)	5 懸賞射擊
(至二百九十八)	6 教育射擊

B 關於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隊部		通交		兵		工		兵騎及兵步	
第四三七II ^b 、 第四五七II ^b 、 及爲復習而行射擊之軍人、	第四三三IV ^b 、	依第四三三I、IV、 第四五七Ic、 第四五八Ic、 四五九、四六〇射擊之軍人、	依第四三三I、II、IV、 四五七II ^b 、 及爲復習而行射擊之軍人、	依第四三三I、II、III、IV、 第四五七Ib、及II ^a 、 第四五八I ^a 、 第四五九、 第四六〇射擊之軍人、	依第四三三I、II、III、IV、 第四五七Ib、及II ^a 、 第四五八I ^a 、 第四五九、 第四六〇射擊之軍人、	依第四三三I、II、III、IV、 第四五七Ib、及II ^a 、 第四五八I ^a 、 第四五九、 第四六〇射擊之軍人、	依第四三三I、II、III、IV、 第四五七Ib、及II ^a 、 第四五八I ^a 、 第四五九、 第四六〇射擊之軍人、	依第四三三I、II、III、IV、 第四五七Ib、及II ^a 、 第四五八I ^a 、 第四五九、 第四六〇射擊之軍人、	依第四三三I、II、III、IV、 第四五七Ib、及II ^a 、 第四五八I ^a 、 第四五九、 第四六〇射擊之軍人、
對於連、	對於各單獨射	對於各單獨射	對於連、	對於各單獨射	對於各單獨射	對於各單獨射	對於各單獨射	對於連	對於各單獨射
六〇〇	八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	九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七五	七五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七五	七五
	對於各輕機關鎗	對於各輕機關鎗		對於各輕機關鎗	對於各輕機關鎗			對於各輕機關鎗	對於各輕機關鎗
	一二五			七五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對於連、 (步兵)	對於連、 (步兵)
								九〇〇	九〇〇
	對於連、			對於工兵連、	對於架橋材料連、探照燈排、	對於工兵連、	對於工兵連、	對於步、騎兵連、	對於步、騎兵連、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四 輕機關鎗之命中試驗射擊

五百四、正確判知與射擊能力有影響之鎗。及腳架固有之缺點。而將其除去。乃關於命中精度。頗有重要之意義。彈着集散些少之變化。雖基因於機關鎗各部結束之緊弛。及閉鎖機關之交換。石綿之更新等。然若在各部品無缺點。又其結合。均按照規定（一樣之石綿捲）施行之時。大概可無須顧慮。但逸出規正之彈着狀態。或射彈顯生大飛散時。其原因。則屬於鎗之大缺點。或腳架駐螺緊定之不良。或据鎗法有缺點。或鎗之處理有過誤也。

由以上之原因。所生集束彈道之轉移。或被彈面之擴大。乃可使戰鬥射擊時機關鎗之命中精度。發生疑問。故常行整備機關鎗器材各部。努力除去其缺點。實為屬於各階級者。及鎗工長之責務。如口徑之大擴張。鎗身之屈撓。腳架駐螺緊定之不良等。必須由工長熟練之檢點。可以發見之。然關於其他機關鎗若干之缺點。僅依檢點。乃不能得知。往往依命中試驗射擊。乃得探明之。然此射擊。須豫將依檢點所發見之缺點。悉行除去。始得達其目的。故於行命中試驗射擊之先。須精密檢查機關鎗。調查腳架之狀態。盡行除去所決定之缺點。

五百五、依命中試驗射擊。必須確定機關鎗彈藥集散之是否規整。若為基本射擊。即於試射。亦可決定之。依適當實行之命中試驗射擊。乃不但可達到基本射擊節約彈藥之目的。且於器材已細心修理。而當戰鬥射擊時。亦可期待良好之命中。

五百六、命中試驗射擊。乃僅依能行確實規正之射擊。且無何等瞄準痼癖（例如規視準星之過高過低）之軍官、軍士、兵卒。可以行之。故其選定。頗須慎重。

連長對於命中試驗射擊射手。須令其深刻理解試驗射擊之目的。即非欲努力使輕機關鎗。依何等之方法。以充足其條件。而在查驗其射擊上之性能。判知現存之缺點。將其除去是也。

五百七、連長於連內。須指導本射擊。且關於命中試驗射擊適當之實行。乃負有責任。

五百八、機關鎗。應施行命中試驗射擊之時機。如左。

(a) 新分配鎗之時。(不問新舊品)

(b) 如左之機件。加以修理時。

滑走壁之交換。方向高低緊定桿之交換。

同右 螺絲之交換。

施行閉鎖機關內之修理。必須解脫緊定桿時。

閉鎖機關室之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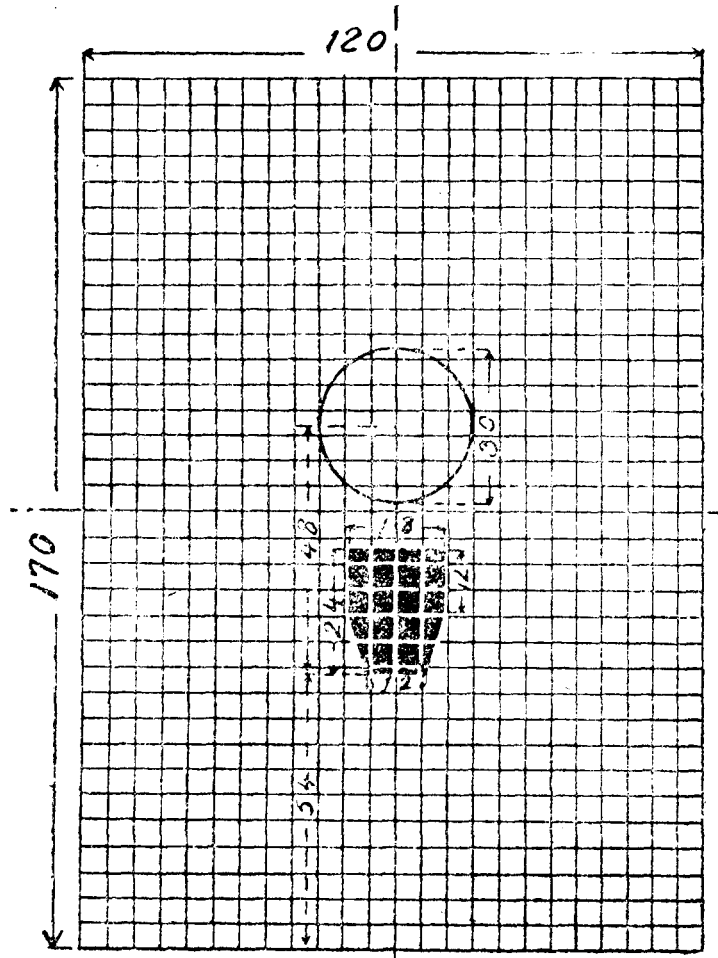
連長為檢查彈着之狀態。如認為必要時。則雖於射擊年度間。除以上之時機以外。亦得行命中試驗射擊。但因彈藥消費之顧慮上。須注意使其止於必要之最小限度。

五百九、命中試驗射擊。乃僅於天候良好之時。可以實施之。瞄準機。不可使有映照。又對於日光。須遮護之。

機關鎗。於試驗射擊前。須經工長加以細密檢查。

五百十、命中試驗射擊。須於一百五十公尺之距離行之。又此射擊。乃僅可使用為九十八年兵器所規定之S彈。

圖 九 十 五 第



(試射彈)

第五十九圖。為機關鎗命中試驗射擊靶子。(公分單位)

通過準門準星而行瞄準。表尺四百公尺。瞄準點黑標靶之中央下際。

五百十一、命中試驗射擊時。機關鎗之姿勢。

輕機關鎗。應以脚架架於九十八年式試驗射擊用之棹上。俾其能依托此棹。坐而行射手之試驗射擊。以配置之。為防脚架之滑溜。則以砂囊固定之。並宜

開放瓦斯漏孔。

棹子及椅子。須行固定。俾其能行正確之瞄準。又為豫防鎗之傾斜。棹子宜妥為固定成水平。得將水準器置於鎗尾上。以檢查之。

裝子彈時。因鎗身可遇過早之發火。故須使子彈勿超過射壕。或勿達於靶子脚之壕底。以取定其方向。

B

關於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五百十二、通常一機關鎗祇以鎗身及一閉塞機關。行試驗射擊足矣。

然若遇命中精度之不良。屬於鎗身或閉鎖機關之時。可以其不適之鎗身。或閉鎖機關。同樣復行試驗射擊。又在非以試驗一定鎗手爲目的之試驗射擊。則應僅用無障礙之鎗身。但在試驗射擊及基本射擊。其鎗身應使軍隊記號之刻印在上方。以插入之。

應不指示彈着。連續行七發之單發射擊。

五百十三、若平均點在圓之內部時。則彈着之狀態頗充足。(參照第六十圖)

五百十四、命中試驗射擊之成績。則由各機關鎗。分別於靶子之位置。由軍官或軍士。用自來水筆。記入於特附有連續號數之彈着圖內。

彈着圖。爲縮小十分之一之靶子圖。(參照雛型第十三)俟後即由鎗工長。記入日期。射手。機關鎗。鎗身及閉鎖機關之號數。

此彈着圖。於本年度及次年之射擊年度間。應保存之。又於該機關鎗。宜重行試驗射擊。新行調製彈着圖以前。更須長久保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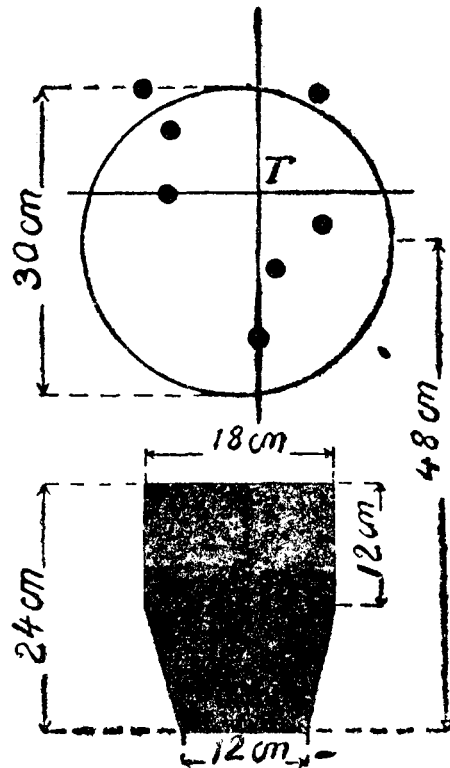
彈着圖。於兵器檢查時。須攜帶之。

五百十五、命中試驗射擊之成績不充分之機關鎗。爲行檢查。須附彈着圖。(雛型第十三)將其交與鎗工長。以上之檢查。須依軍令第二百六十四附錄第六所示第五之缺點表。除所能適用於該機關鎗者外。並應以彈着圖爲

基礎行之。已加修理之後。並宜重行試驗射擊。若成績尙不充足時。須復行檢查。其與修理試驗射擊。俱可反覆行至三次。

若於衛戍地。有多數之鎗工長時。爲行檢查。得招致別人。此時基於新鎗工長之檢查。則更可行一次(第四次)之修理。與試驗射擊。

第六十圖 平均點之決定



注意

水平線。係自上下之方向計算。以通過第四之命中點。垂直線。係自左右計算。以通過第四之命中點。該二線之交會點。即爲平均點。

五百十六、若某機關鎗。施行三次(第五百十五之第一項)或四次之(第五百十五之第二項)修理以後。其成績尙不充足之時。須附以經過認證彈着圖之副

張。呈送於師管兵器部。

關於實行命中試驗射擊之原則

五百十七、發射後。若經射手即行報告爲不確實。或不正之發射時。指導者。則應依命令。中止其試驗射擊。而重新

再行。故於從來之彈痕。宜悉作爲疑彈。將其貼去。而不可置於眼中。若將第一彈作爲偏避彈。或視作瞄準之誤差。而不加計算。則所禁止。但不發火彈。可補充之。

五百十八、若不良之輕機關鎗。以不加修理。復行試驗射擊。俾期偶然充足其條件。則殊有背本射擊之目的。且妨害軍隊之射擊能力。故於工長檢查之前。不可再行命中試驗射擊。

五百十九、修理後。務須由同一射手。復行命中試驗射擊。

五百二十、若命中試驗射擊成績充足之一機關鎗。其因等理由。更須行命中試驗射擊時。宜另行調製彈着圖。

五百二十一、機關鎗無故障。爲行檢查機能之連續射擊。(檢查機能)

五百二十二、以上之試驗射擊。須於鎗工長及輕機關鎗長之眼前。由兵器部軍官實施之。而其必要之時機。如左。

(a) 交換裝填架室之後。

(b) 交換門子之後。

(c) 交換一滑走梁。或兩滑走梁之後。

(d) 交換復進發條之時。(爲試驗發條之漲力)

(e) 交換送彈齒輪之後。

(f) 交換緊定桿之時。

(g) 於修理一九〇八年式閉鎖機關。而須解脫緊定桿之時。

(h) 藥室漏斗形部之直徑磨滅。而行修理之時。

在檢查機能之射擊。應使用實彈及空響。——在有增大後坐裝置之輕機關鎗。則使用實彈。

五百二十三、機關鎗於行連續射擊之前。須先於工廠。經鎗工長之綿密檢查。並特宜精定如左諸項。

(a) 閉鎖距離是否正確。必要之時。須修正之。而於射擊後。則應再行檢點。

(b) 遊動之各部。在機關鎗內部。有無受何等阻害。

又有無現出何等之缺點。

(c) 裝填架內之彈帶鈎。有無阻害。發條是否無力等。

又於連續射擊之先。須由兵器部軍官。檢點如左諸項。

(a) 彈藥是否正確。置於彈帶內。及彈帶之有無破損。裂傷等。

(b) 發條之張力。是否相當。(除基於第五百二十二之 d 射擊之時。)

(c) 空響射擊時。藥室圓臺形部。與鎗身圓臺部之螺定。是否隔有正規之距離。須隔有比二分之一回轉

較小之距離。

五百二十四、連續射擊。於修理後。應按如左之區分行之。

(a) 依第五百二十二 a——b。以任意之閉鎖機關。各連續射擊實彈及空響。各五〇發。

(b) 依第五百二十二 e——g。以修理之閉鎖機關。各連續射擊實彈及空響。各五〇發。

B

關於輕機關鎗射擊之規定

(c) 依第五百二十二b。以任意之閉鎖機關。各連續射擊空響五〇發。

射擊間。機關鎗。須自第一發至最終。得全無障礙。以運轉之。若因不發火子彈。及其他之障礙。(基於彈藥)招致障礙時。宜依然繼續裝填。但此時無須復行射擊。

五百二十五。機關鎗。若於不能充滿命中試驗射擊之要件。又於該地不能修理時。為行檢查及修理。應將其送至修理工廠。

檢查。須基於軍令第二六四附錄五。缺點表第四。儘所能適用於輕機關鎗者。特別細密行之。

C 關於手鎗射擊之規定

一 通則

五百二十六、一九〇八年式手鎗。乃因其命中精度之良好。與子彈效力。並射擊準備之容易。處理之便利等。實為近戰最有價值之兵器也。

五百二十七、關於手鎗。須有正確之知識。且惟有能正確操作者。始能適切使用之。其有錯誤。或不注意之處理。則可使射手及其周圍。受及危險。

五百二十八、不正確之操作。及擦拭之不良。乃可損害兵器。並使其性能。趨於不良。

射擊上之性能

五百二十九、初速 ∇ 11320 公尺。

最大射程。在三五度之射角。約一六〇〇公尺。

裝定於發射機上手鎗之瞄準射程。約一二五公尺。

最高度。於通過鎗口之水平面上。為二五公分。

五百三十、用手鎗射擊之彈着圖。(依據棹子。將手鎗依托於砂囊上)平均乃發生如左表之高低左右躲避。

(公分)量避躲大最		距離 公尺
幅	高	
20	30	50
50	60	100
80	110	150

五百三十一、侵徹量

厚 十二公分之板 自二五〇公尺之距離。

厚 七公分 ” 自五〇〇公尺之距離。

厚 三公分 ” 自八〇〇公尺之距離。得貫通之。

對於砂。在五公尺之距離。可侵徹二十五公分。

鋼鐵板之厚。如爲一、五公厘之時。則於各種距離。均能與以掩護。

馬之骨骼。約於八百公尺內。可以貫通之。

二 射擊教育

五百三十二、手槍，因欲能爲近戰兵器，特別作有利之用，故其教育，尤須着重於迅速且無準備之射擊（急射擊）

準備教育

五百二十三、教育之經過，概包含如左所載之各事項。

關於手鎗各部分及其結合作用之教育（軍令第二百五十五第一乃至第五十一）

分解結合之說明（軍令第二百五十五、第五十九乃至六十一）

擦拭保存清拭（軍令第二百五十五、第六十二乃至六十六及第七十四乃至九十二）

彈倉之充實及退出（步兵操典第二部第七十九及八十）

裝子彈並退子彈（步兵操典第八十一乃至八十三）

保險裝置及擊發裝置（軍令第二百五十五、第五十四）

擊發（軍令第二百五十五第五十五乃至五十六）

障礙之排除（軍令第二百五十五第七十乃至七十二）

裝子彈並彈倉之充實，常須以偽製彈練習，俾能於黑暗中——或閉眼亦能行之。

五百三十四、因兵器之短小，及據鎗法之所致，如誤行操作之時，則其周圍亦有受危之處，故自練習之初，即應使射手，切記其無論爲滅藥彈、偽製彈、空響、實彈，均常宜使手鎗口，向前方地面，決不可以手指觸及板機，其食指宜於護弓之上，沿鎗把而伸直，當行射擊時，始可開保險機，於瞄準目標之時，方能將手指鈎於板機。

五百三十五、若不即行繼續發射時。應關上保險機。縱以偽製彈、空響、減藥彈演習時。亦然。

五百三十六、兵器於發射後。須切記即行裝填。而使在擊發之姿勢爲要。

瞄準

五百三十七、瞄準之練習。須使射手習熟以短小之瞄準線而行之。

五百三十八、最初令其依托試驗用棹子而行瞄準。即射手坐於棹子之後方。支起右肘。以行据鎗。左手將右前臂。近於手腕之處而握之。或由下方支持右手。

五百三十九、右手應使其手掌與手指密着於鎗把而握之。

五百四十、射手已充分習熟瞄準之時。宜令其以減藥彈射擊（附錄四）

据鎗

五百四十一、据鎗。殆常以立射行之。

射手——以右手握手鎗。——於目標正面。半面向左。以左足跨於新線之左約半步。（左手便利者半面向右）膝蓋微伸。左臂則適宜保持之。腰與肩。遂與足取同樣之方向。

體重。平均落於兩足之蹠。與踵之間。

裝填子彈。注視目標。

以眼探求瞄準點。一面即微屈右手。或以伸長之姿勢。將手鎗舉至眼高。同時即行瞄準。

食指觸抵扳機。閉上左眼。瞄準線。即指向於瞄準點。

瞄準時間。斷不可長久。蓋手臂不能安定。以及於戰鬥之際。無此種之餘暇也。

五百四十二、伏射及跪射時之据鎗。按照步鎗第七十五、七十六之要領施行。在行伏射之据鎗時。左手、可將右臂近其手腕附近而握之。或由下方支持右手。

五百四十三、手鎗、因戰況與地形。除如右所述之外。尚必須以各種姿勢。而使用之。

瞄準點

五百四十四、瞄準點、普通雖選於目標中央。惟須應於手鎗之特性、距離之遠近。使其高低左右之能得宜。故射手、須熟悉其以自己之手鎗。而應於各種距離所選定之瞄準點。

擊發

五百四十五、擊發、在使食指平等。且不躊躇屈曲而行發射。故射手須反覆練習。以能修得於擊發間。確實保持鎗身之瞄準方向。其「猛扳」乃因兵器之短小。與据鎗法之不同。此之步鎗。尤能使其命中不良。

若不行連續射擊時。射擊後。食指宜徐徐離開扳機。置於護弓之上。手鎗、仍在据鎗之狀態。而關上保險機。

指點射擊

五百四十六、射手、依教官之觀察。至已能為慎重之瞄準與擊發。且減藥射擊。曾以充分之成績完成之時。即施行指點射擊之教育。射手、於鎗指向於瞄準點之時。乃不可為精確之瞄準。須迅速發射。此時可伸直右手食指。使其

向於目標。以中指扣引扳機。手鎗當行此射擊時。宜使鎗口向前下方之後。再開保險機。

基本射擊

通則

五百四十七、射擊年度。以十月一日爲開始期。

五百四十八、射手務須以同一之手鎗。行各種之射擊。

五百四十九、必須用偽製彈、空響、滅藥彈。施行基礎的準備演習之後。始可用實彈射擊。

五百五十、基本射擊。乃由裝備有手鎗之中。少尉、軍士、兵卒。並担架兵參加之。僅國防省內。或其命有勤務之軍人。可免除行此演習。

五百五十一、上尉（除國防省內者）則遵照如右所定之射手等級。實施射擊。

五百五十二、無論何時。於射擊年度間。實施規定之基本射擊習會時。苟爲彈藥之狀態許可。則悉應令其合格。但同一習會。不可反覆至三次以上。蓋其彈藥。更可作其他之用途也。

五百五十三、射手一日間。不可行一習會以上之射擊。又不合格之習會。則不得反覆至一次以上。

五百五十四、連長、視射手於二等或一等射手之各習會。已悉行合格。且其動作由全體觀之。皆已適合之時。得令

其升爲一等或特別射手。關於降級。則從第九十一之規定。

五百五十五、基本射擊所未使用之彈藥。可用於特種之演習。及戰鬪射擊。

五百五十六、不良之射擊成績。若屬於手鎗構造之不完全。或彈藥之時。指導者宜自行試射。或令其他確實之射
 手行之。而其結果。則於其習會後。以與射擊成績及試射射手之姓名。同行記入於射擊成績草稿表。及手鎗所有
 者之射擊手簿內。如試射之結果。認為兵器有缺點時。應檢查手鎗。且於必要時。須加修理。
 五百五十七、手鎗基本射擊習會表(二等射手)

射擊同次及種類	公 尺	精 密 瞄 準	同 上	急 射	擊
1 精密瞄準	二五	2 同 上	2 急 射	2 急 射	擊
2 同 上	二五	3 指 點 射	同 上	同 上	擊
3 指 點 射	二五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擊

要 摘	服 裝	合 格 規 定	彈 藥 量	靶 子	姿 勢
若有合格之希望時得補充 一—二發	小射擊武裝軍帽	須無七分以下	三	跪圓靶(第三四二 第三十六圖)	依托試驗用棒子坐而行之、
同 上	同 上 綱 盔	三發命中人像	五	同 上	立 射
射手裝填後、指導者、即下「放」之口令、斯時應於十五 秒內、射完五發、隨時間之經過同時、即下「停止」之口 令、指示彈着 發射未終了之彈藥、則將其作為零、記以⊕之記號、	大射擊武裝	同 上	五	同 上	跪 射

一等射手習會表

射擊同次及種類	公 尺	精 密 瞄 準	同 上	指 點 射	擊
1 精密瞄準	二五	2 同 上	3 指 點 射	指 點 射	擊
2 同 上	二五	3 指 點 射	同 上	同 上	擊
3 指 點 射	二五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擊

姿 勢	伏	射 立	射 同
靶 子	跪 圓 靶	同	上 同
彈 藥 數	三	五	五
合 格 規 定	須無八分以下者	四發命中像內	各射彈、於二秒內發射、 二發命中像內、
服 裝	小射擊武裝、鋼盔、	大射擊武裝	同
摘 要	若有合格之希望時得補充 一—二發	同	射手站行掘鎖、每於發射前、須將已加保險手鎗之鎖口、向前下方、待指導者下一好之口令、射手即開保險機、以「放」之口令而行發射、經過二秒後、指導者即下「停止」之口令、(若發射未終之時)未發射彈藥、可將其作為零、記以⊕之記號、每發指示彈着、

特別射手習會表

射擊回次及種類	1 精 密 瞄 準	2 急 射 擊	3 指 點 射 擊
公 尺	五〇	二五	二五
姿 勢	立	同	同
靶 子	跪 圓 靶	同	上 同
彈 藥 數	五	三	五
合 格 規 定	三發命中像內	同 上 命中二發	每發、於二秒內發射、 三發命中像內、
服 裝	小射擊武裝、鋼盔、	同	大射擊武裝
摘 要	若有合格之希望時得補充 一—二發	在距靶子五十公尺之點、 施行裝填、扣上保險機、依 前進之口令、用大步前進	與一等射手第三種射擊同

要

至二十五公尺之處、即下「立定」放之口令、即射手即開保險機而行發射、應於六秒內發射三發、隨時間之經過即下「停止」之口令、指示彈着發射未終之彈藥、即作爲奇、記以⊕之記號、

射擊場勤務及監視勤務

五百五十八、第一百十九——百四十四所規定之射擊場勤務。乃不但於準備並豫防危險之處置。與監視並看靶勤務。且於手鎗射擊時。亦可適用之。以下所示者。爲指示與前述相異之點。及補足之點也。

五百五十九、因射擊而行出發之先。部隊之引率者。須檢點手鎗之結合。是否正確。與鎗膛內、或閉鎖機關內之有無附着物等。

將空彈倉。插入手鎗內。啟開鎗尾。由前後檢查點鎗膛。使彈倉後退若干。或取出之。俾彈倉駐爪。於鎗尾後退時。能向下方沈下。脫去之時。則能使鎗尾機閉前進。而將鎗尾閉鎖以後。即扣上保險機。且須檢查其在保險之狀態。是否仍能扣引扳機。更則啟開保險機。扣引扳機。以檢查其下降之是否正確。

五百六十、指導者——爲一軍官。僅例外之時爲准尉。應注意擔任出納彈藥之軍人。及監視射手之軍士。或射手。是否能自行遵守爲豫防危險用之諸種規定。

在行指點及急射擊時。須下必要之口令。並宜以測秒機。測定規定之時間。

五百六十一、在射手之傍。任其監視之軍士。待射手來至射擊場。即應遵從第五百五十九。檢查手鎗。將結果報告於指導者。射擊間。則在射手之斜後方約半步。監視插入彈倉。裝子彈。關保險機。及開保險機。待靶子現出之後。始可裝填。並應監督其手指於擊發後。須即離開護弓。如當即指示彈着時。可使以据鎗之姿勢。裝定保險機。射擊既終。軍士即監視退子彈。受射手之報告。而監視其正確與否。

五百六十二、担任出納彈藥之軍人。則依螺桿之補助。將各習會所定之彈藥數。納入彈倉。於射手就射擊場之時。交付之。

一羣之射擊既終。即令射手交回空彈倉。

五百六十三、記分者。應登錄實際之彈着。而不可以豫言為準。

射擊場內射手之動作

射擊部隊

五百六十四、群——五名以下。——則於射手射擊位置之後方。間若干步。排成一行。而面向靶子。檢點（第五百六十一）兵器後。即將彈倉交與彈藥出納者。次由各人領取充實之彈倉。進至射擊位置。取定姿勢。向記分者報告姓名。與手鎗號碼。待靶子現出後。即裝子彈而行据鎗。發射後。並應報豫言。就据鎗之姿勢。以關上保險機。若已指示彈着之時。則宜報告姓名與成績。

五百六十五、行急射擊時。則不作豫言。又在中途。亦不關保險機。

五百六十六、各種習會。射手固不可離開射擊位置。而應逐次射擊。然若於射擊有令其中斷之必要。或射擊已終之時。射手應退出子彈。且向軍士報告。「除去彈倉。退子彈畢。鎗膛無異狀」等。繼則至彈藥出納者之處。呈繳若干之殘餘彈。與彈倉報告「射擊完了。彈倉空虛」。

五百六十七、若以習會規定之彈藥數。而未合格時。則依指導者之命。至彈藥出納者之處。在彈倉內補充一二發。亦無妨礙。

五百六十八、若遇不發火子彈時。射手應於若干秒之後。始可退出。再此彈藥。可納入於其他彈倉。以其他之手鎗射擊。如仍不發火時。即認為不發火子彈。

戰鬥射擊

五百六十九、戰鬥射擊。乃僅就單獨射手而行教育。然務須於近實況之狀態下。以完成射擊技能為目的。射手須習熟將多數之射彈。能適應於位置並目標之變換。而行連續射擊。俾手鎗縱於薄明、月光下。至終則雖於黑暗、照明彈之照明內。亦能利用為要。

縱在戰鬥射擊。一軍士。乃仍應遵從第五百六十之規定。監視射手之動作。

五百七十、在乘馬及汽車部隊。則除以上之外。尚須練習由馬上。及摩托車。與汽車上之射擊。

五百七十一、此射擊。惟有依迅速掌握目標。及果有時間。則妥為選擇据鎗之方法。並正確選擇瞄準點。與敏活之瞄準動作。及無遲疑之擊發動作。可期成功。

五百七十二、在以實彈行戰鬥射擊之先，必須以偽製彈及減藥彈行準備演習。

五百七十三、應行戰鬥射擊者，乃為行基本射擊之軍人。

五百七十四、本射擊，乃於戰鬥射擊場、演習場，或於野外五十公尺之距離內行之。

五百七十五、如適合第二百四之規定時，則基本射擊場，亦可使用之。

五百七十六、若僅為手鎗射擊時，則於射方向，施行二千公尺之遮斷足矣。但側方須顧慮其因兵器短小之關係，並有鑑於躲避之容易，則反可增大其危險範圍焉。

競技射擊

五百七十七、至射手已習熟兵器之使用，且規定之射擊，已實施終了時，爾後之教育，可依競技的行之。

對於各種之戰鬥目標，以各種之姿勢，且於運動間施行之競點射擊，則尤可增加刺戟之效果。

三 彈藥

五百七十八、每年須佈達連內所能使用之彈藥數。

其使用以上之彈藥，則由連長規畫之。

四 命中試驗射擊

五百七十九、手鎗，乃僅於交換新準星，或後部結節之時，始行命中試驗射擊。

在師管兵器部，施行修理後，亦須於同處行試驗射擊。（參照軍令第二百五十五第三部）

五百八十、於五十公尺之距離。依托棹子。坐而施行射擊。爲行正確之發射起見。故棹子及椅子。極須堅確。瞄準機。乃不可使生光輝。又對於太陽光綫。須遮護之。

在不良之天候。乃不可行本射擊。

五百八十一、据鎗時。射手宜支起其肘。以兩手握手鎗之鎗把。拳與鎗身。則依托於高低適宜之砂囊上。而向試驗射擊用靶子。(第六十一圖)連續發射五發。

五百八十二、若命中四乃至五發於方形內時。則精度充足。否則更可命其他更確實之射手。再行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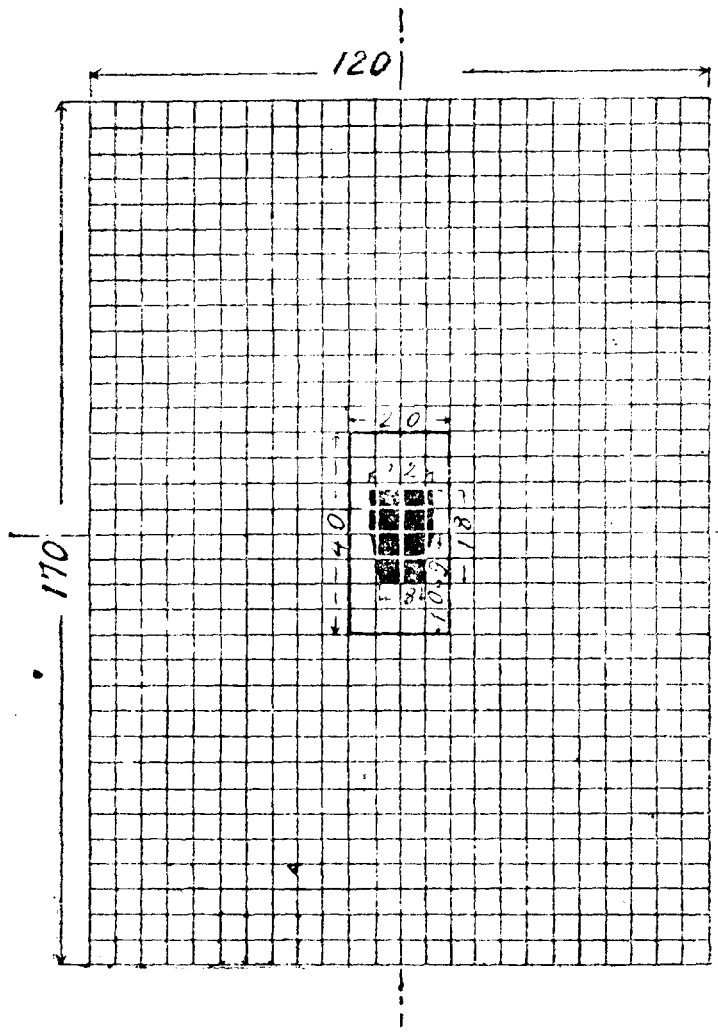
若此時命中尙不充足之時。須交與鎗工長。施行檢查與修理。如發見缺點。而其修理。於師管工廠有修理之可能時。則可送交該廠。

五百八十三、試驗射擊之成績。則由靶子方面之軍士。用自來水筆。記入於彈着圖。(縮小十分之一之靶子圖)在射擊終了後。再記載日期。射手之姓名及兵器號碼等。

五百八十四、彈着圖。於本年及次年射擊年度間。均須將其保存。而於兵器檢查時携帶之。

C 關於手鎗射擊之規定

第六十一圖、乃手鎗行命中試驗射擊用之靶子、單位、公尺、瞄準點、黑像下際、



D 關於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一 用 途

五百八十五、手榴彈。乃爲近戰兵器。而於攻擊及防禦時用之。

手榴彈之效益。乃在衝入之直前。或擊退衝鋒時。使敵人不得已而入於掩護下。以妨害其兵器之使用也。

以手榴彈。命中於掩蔽下。或以其後方之兵器。所不能射擊之敵人。則可使敵人不能利用掩護物焉。（村落戰塹壕戰時之掩蔽部）

五百八十六、手榴彈之效力。其依破片。可及於十乃至十五公尺之四方。依氣壓可及於三乃至六公尺之四方。又依其強烈之音響。則並可與以精神的影響。

五百八十七、若沈着熟慮所使用之手榴彈。能與以兵器而行之射擊。適當協調時。遂可增大其效力。擲手。須切記手榴彈。係補助兵器之效力。而不能以之代理者也。

五百八十八、若依集團或列次裝藥式。將多數之手榴彈。集團使用之時。則爲施行障礙物。或掩蔽部等之爆破。能作應急之用。又欲將集團之手榴彈。向戰車軌道下投擲。則頗困難。惟有於戰車之進行遲緩。或遭遇障礙物。地障。或因發動機之損傷。已停止之時。可期得大效果。

二 手榴彈之種類

五百八十九、 所使用之手榴彈如左。

一九二四年式、附有一九二四年式信管之有柄手榴彈。

同右一九二四年式裝藥匣、及一九二四年式演習用附有裝藥演習用之有柄手榴彈。
記述手榴彈、信管、各部之結合作用、使取發火裝置等、可參照軍令第二百五十七。

三 教 育

五百九十、 受教育者。

凡軍人、皆須習熟手榴彈之投擲。

五百九十一、 教育之目的。

(a) 使知得本武器各部分之構造、及其作用。

(b) 在四十五公尺以內、對於掩蔽及暴露目標、能以確實命中。

(c) 使理解攻擊及防禦時之用法、尤其與兵器之連繫。

欲期沈着適切使用本兵器、則必須知得完全之性能。

五百九十二、 教育之順序。

(a) 學 科、

(b) 投擲演習、

(c) 用一九四二年式演習用有柄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d) 同右 用實手榴彈之演習。

(e) 戰鬥投擲。

(f) 競點投擲。

(g) 炸藥不足時手榴彈之用法(集團及列次裝藥之製作)

(參照軍令第三百十六各兵種用一般工兵勤務之規定第百六十)

(a) 學科

五百九十三、學科。乃包含有關於有柄手榴彈。及有柄演習彈之各部品。並其構造、信管、裝藥之點火要領。各部之結合作用。保險裝置之裝脫。投擲前之解離。投擲之要領。豫防危險之處置。(對於演習用彈亦所必要)投擲場內之動作。運搬法。戰鬥及行軍間之攜帶及管理法。並外國軍手榴彈之事項。如豫防危險之處置。並投擲場內之動作。乃尤須時常且徹底的教育之。

(b) 投擲演習

五百九十四、投擲時。須以身體之全部作用。故全體須合乎此目的。而施行準備。且訓練之。其有力正確之投擲。乃惟有以此結果是賴。

五百九十五、遠近、平曲、各種之投擲技術。依體操可習得之。因手榴彈。係專對於掩護物後方之目標使用。故尤須

練習高曲射的投擲。軍令第四百七十五（體操教範）乃於其第三部內已與以有此種必要之指示。
 五百九十六、如為手榴彈投擲之準備演習。則依軍令第四百七十五（體操教範）用體操服。或其他適宜之輕裝。可實行之。

(c) 用一九二四年式有柄演習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五百九十七 以如右之演習彈施行時。擲手須完全以與實手榴彈同一之動作。實行為本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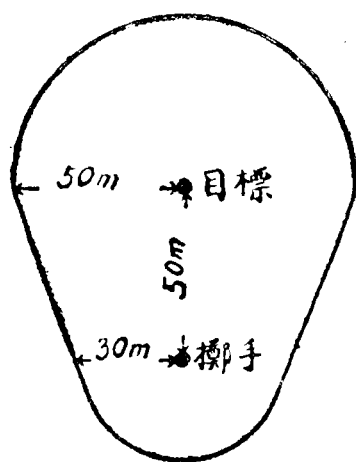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圖 係以演習用手榴彈而行投擲時之警戒區域。

豫防危險之規定

五百九十八、參加演習者。須如用實手榴彈之時。而依據於掩護物。見學者。則宜在警戒區域之外方。（第六十二圖）

五百九十九、第六十三圖、乃係表示投擲場之一基準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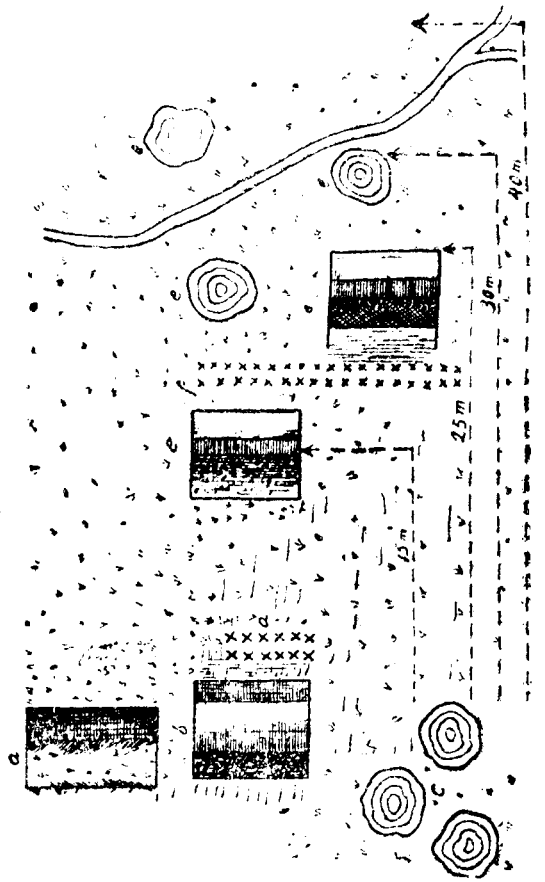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圖



(a) 為約有五十公分高之土堆、

(b) 投擲者所入之壕、

(c) 為投擲者所設之漏斗孔、



(d) 於投擲者壕之一部前所設之障礙物。

(e) 對於目標之壕或漏斗孔。

(f) 目標前之障礙物。

投壕者位置及至目標間之土地。須令其有種種之變化。

b 壕須令其處處有廣狹深淺。對於目標位置宜附以由擲手位置所能望見之號數。

六百、投擲處所須按照以立勢投擲。而舉起手臂時。能受某程度之限制。(例如由深狹之壕)或突出一膝蓋、或兩膝蓋。(例如於壁之後方)或於臥勢。則掩護高。必須令其為敏捷之崛起。或仍以臥勢即可投擲之要領。而設備之。

六百一、投擲乃不但須以各種姿勢。練習超過我頭上正面之投擲。且須練習向側方伸直手臂而行之。在後者。則擲手之身體。不宜向投擲方向。而應與之斜交。例如宜緊靠掩護物。而行投擲。(應習熟於跑步取出手榴彈、利用身體之

上、或依據於掩護物)

六百二、深度及大小各異之榴彈漏斗孔。其於投擲時。乃可使擲手。不得已而須取不便之姿勢。

六百三、投擲時。手榴彈宜以投擲之手。緊握其柄細小之部分。在立勢跪勢時。彈體宜隨手臂自然下垂之時。而向於斜外方。在臥勢。則應於手臂之姿勢。而向於前方。其保險蓋宜以他手鬆開。將解離索之結頭。挾於中指與無名指之間。一氣將其抽出。宜沈着且迅速投擲之。如抽出解離索後。徒事躊躇。仍將手榴彈握於投擲之手。或放鬆手掌。則其有滑落之危險。故在所禁止。關於此點。乃無論在何種演習。皆須特別致意。

六百四、在投擲場。並須施行受手榴彈之投擲時。而行避去之教育。如手榴彈落於壕。地孔。榴彈漏斗孔之外部時。受投擲者。宜隱蔽於此等之內。若落於掩護物內時。最好迅速跳入其他之掩護物內。或將頭部向距手榴彈遠之方向俯伏。或斷然握手榴彈而放擲之。因此必須熟練。且尤須有堅強之意志。

六百五、演習之初。可用普通演習之服裝。最後宜以戰時武裝實行。又裝着防毒面具之演習。乃亦有時行演習之必要。

六百六、有風之時。與在雪中。薄明。霧中。照明彈及探照燈照明時之技術。亦必須施行練習。

(d) 用有柄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六百七、軍人。須待其已習熟用一九二四年式有柄演習手榴彈之演習。且對於本兵器。已能十分理解。並依學科。已能根本的了解。一九二四年式有柄實手榴彈時。始可移入本基本投擲。

六百八、基本投擲。凡在軍隊(包含至團本部)服務。上尉以下之軍人。皆宜參加之。

六百九、用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惟有在規定之基本投擲場。可以行之。(投擲場之要圖可參照附錄第五)

六百十、關於演習彈投擲場之設備。則於第五百九十九已指示有基準。

六百十一、服裝

凡演習員及見學者。均宜戴鋼盔。

在用實手榴彈最初之演習。則為小射擊武裝、戴鋼盔、而不帶鎗。次則用大射擊武裝行之。

裝着防毒面具之演習。最小限須施行一次。

豫防危險

六百十二、投擲實手榴彈之處所。於投擲處所。及目標之周圍。至少須遮

斷至二百公尺（最大投擲距離五十公尺）之區域。（警戒區域。可參照

第六十四圖）

第六十四圖 為用實手榴彈投擲時之警戒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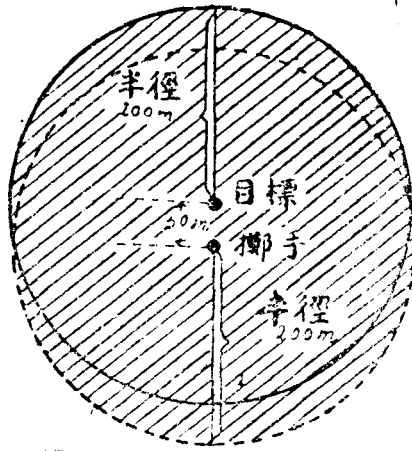
注意 畫圈之地域。應遮斷之。

六百十三、在投擲場。乃不可吸烟。

六百十四、投擲處所。於投擲間。須樹紅旗。表示危險區域。其餘在兵員掩蔽部。放置手榴彈之掩蔽部。指導者掩護

部。亦須備紅旗。俾危險時。得現示之。

六百十五、擔任指導投擲演習之軍官。關於遮斷。須任其責。



該軍官須命一名之軍士任警戒長。指示警戒區域之限界，見學者之位置，警戒步哨之數及位置，且向步哨敎示其責務。

六百十六、警戒長須基於如右之指示，配置步哨，且監視之。

步哨配置既終，軍士更通視警戒區域，對指導者報告「警戒區域無異狀」。指導者遂令吹奏「集合」及發火之號音。

六百十七、若認為警戒軍士或人員之掩護不充足，或有誤入警戒區域者，或已見現示紅旗（第六百十四）之時，即令吹奏「注意」之號音。斯時演習應即中止，待有「集合」發火之號音以後，始可再行開始。

六百十八、指導軍官須待投擲終了之後，始可處置不發火彈，然後再撤去遮斷。

監視勤務

六百十九、投擲有柄實手榴彈時，須派遣如次之勤務人員。

一、軍官（限於必要不得已之時為准尉）（參照第二百二十七）

為指導者。

一、軍士

為警戒長。

一、軍士

專管手榴彈之出納。

一、記分者

為記載投擲手簿。

一、號兵

一、衛生部軍士或上等兵（須攜帶多數之繃帶材料，確實與軍醫連絡。）

六百二十、指導者於開始演習之前，須向所有之參加者，與以注意。

六百二十一、指導者，須受領所攜帶之有柄手榴彈及炸藥，將其點交與管理出納者。

爆帽，須由指導者，攜至投擲處所，而收藏於特為其所設備之窪部內。

六百二十二、關於投擲手榴彈時之指導者，並管理出納者之責務，則於投擲場內之動作項內（第六百二十七乃至六百四十二）記述之。

六百二十三、指導者，須計算手榴彈所爆發之爆音，同時即令正在計算之記分者，將其記入於投擲手簿。

六百二十四、投擲演習既終，指導者須計算殘存之手榴彈，及爆帽之數，以與爆音之數比較，而算出不發火彈之數。

六百二十五、其次指導者，須監視投擲場之搜索，及不發彈之蒐集，而處理之。（依第六百五十五乃至六百六十

六）如不能即時行此處理時，宜於所蒐集之不發彈處，附設步哨，且與以必要之指示。（參照第六百五十七）

六百二十六、以上之處置既終，指導者，宜令吹奏「前進」之號音，而撤去遮斷，但離開投擲場之前，須將殘餘手榴彈數，及不發彈之數，記入於投擲手簿，且須加以印證，於不發火彈已處理之時，亦須同時加以印證。（參照雛型

第十七）

投擲場內之動作（參照附錄第五）

六百二十七、投擲場內之動作。乃與在射彈場者相類似。

各軍人須恪遵所與之指示。若違背之時。應受處罰。

六百二十八、與以有「發火」之號音後。指導者。即令開始投擲。

六百二十九、應投擲之軍人。及衛生部軍士。或上等兵。固宜入兵員掩蔽部——Ma。——但同時不可超過十名以

上。殘餘之座席。應充交通之用。一名之軍士或兵卒。則為該羣之長。無論何人。未經其許可。乃不得離開兵員掩蔽部。

六百三十、在手榴彈出納所（放置手榴彈掩蔽部——Ha——）同時不可放置無爆帽有柄手榴彈百個以上。（

尚未為投擲之用者）

六百三十一、有一九二四年式信管之有柄手榴彈。須於演習當日。出發前。在兵營。裝定信管。（但除爆帽）

六百三十二、當開始投擲時。群長。即派遣二名之兵卒。至放置手榴彈掩蔽部——Ha。——其一名。由出納者之處。

領取一個手榴彈。至投擲位置——W。——並於此處。由指導者領取爆帽。於其監視之下。裝定。俾手榴彈能供投

擲之用。並禁止於Ha內。加螺手榴彈之螺絲。即爆帽。僅可於投擲位置裝之。

六百三十三、如此在投擲位置W。乃僅有指導者與擲手。能在其內。又在掩蔽部A內。僅一名之上官。可在其內。

六百三十四、指導者。須能視見擲手一切之動作。而位置於其左側。或稍後方。

擲手、依指導者「好」之口令。即脫去保險蓋。於「發火」之口令。即振動其投擲之手。同時即以他方之手。將解離索或將鎖。一舉拉捻。離開信管。須要沈着。且立即向所與之方向。及所指示之目標投擲。如此時躊躇投擲。或拉引解離索後。計算數目。(例如計算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或鬆開手。或於拉捻之直前。微行緊張。解離索等。乃對於擲手。均可與以危險。故在所嚴禁。

六百三十五、投擲之時。指導者。須即行入掩蔽部 A。擲手。則入掩蔽部 W₁。但 W₁ 以一名為限。

六百三十六、指導者。或上官。及擲手。於其掩蔽部內。宜依望遠鏡。觀察手榴彈之效果。

六百三十七、爆發後。擲手。須依指導者之命。而出 W₁。當即回兵員掩蔽部 M_a。向羣長報告。

不發火之時。指導者。宜於三分鐘之後。由 W₁ 呼出擲手。使至羣長之處。報告「擲手某已投擲有不發彈。」然後歸返兵員掩蔽部 M_a。此報告。乃更由其次之兵卒。報告在 H_a 之記分者。

六百三十八、羣長。須待已投擲之擲手。歸返兵員掩蔽部 M_a 以後。始可派遣其次之兵卒。赴放置手榴彈掩蔽部 H_a。

六百三十九、管理出納者。須待其次之一名。來至 H_a。使豫在等候前一名之兵卒。送至投擲位置。並對於新來者。授

以手榴彈之攜帶法。依爆音。知悉前一名已投擲。且已發火之後。始可將手榴彈交與新來者。

六百四十、新擲手。待其次之一名。來至自己之處。即赴投擲位置。

六百四十一、指導者。為行 H_a 及 M_a 間之連絡。可施行通信設備。

六百四十二、投擲間。記分者。在 H_a。須將範例之要件。記入於完備之投擲簿。

關於投擲薄。可參照雛型第十七。

(e) 戰鬥投擲

六百四十三、戰鬥投擲時之軍人。須習得戰鬥間。手榴彈之用法。此演習。乃於軍人一經習熟本兵器之管理法時。即須迅速開始。

六百四十四、用有柄實手榴彈之戰鬥投擲。在暫時之間。則所禁止。

六百四十五、須就學科並砂囊。說明戰況。俾會得手榴彈。與兵器協力之要領。

六百四十六、戰鬥投擲。分二種如左。

(a) 單獨投擲、

(b) 班之投擲、

六百四十七、單獨擲手。須習熟判斷擲手。投擲手榴彈之是否奏功。或是否可利用地形。潛行接近。或可否准其潛行接近。或審待至敵人之現出。則有無利益。或雖至最近距離。而射擊是否適當等。要之。使用手榴彈。須注意於要求之戰況中。

六百四十八、對於班之投擲。須練習擲手相互間。及與步鎗手之協同動作。擲手。須在鎗手掩護之下。即須依鎗手之射擊。俾敵不得已而入於掩蔽下之間。一面即潛行接近。以手榴彈奇襲敵人。且殺至其處。一次與以一定之指示。而行動作之後。嗣後必須令其基於狀況。自然的動作。

戰鬪間、補充手榴彈之動作、亦頗緊要。

六百四十九、單獨與班之投擲。乃皆須於投擲場、近戰戰鬥器材試驗場、野外及其他於特別設備有掩蔽部、狼狽、塹壕阻絕材料、障礙物等之彈痕塹壕地帶之處。或與戰鬥射擊連繫。於戰鬥射擊場行之。（參照第二百五十）

對於移動目標施行。乃尤有價值。

六百五十、在演習。乃禁止用實手榴彈、施行一齊或列次之投擲。

六百五十一、實手榴彈、及演習用手榴彈。乃不可混合存貯。並禁止於演習場或野外。同時使用。

六百五十二、戰鬥投擲時之服裝。爲大射擊武裝。而如欲適合戰況時。得除去負擔物。

六百五十三、以下所揭載之狀況、任務。僅與以基準而已。

教官創意之才能與經過。乃常可使於各異之地形。構成新奇之戰況。

(a) 在聽取哨。距擲手約五十公尺處。有敵人斥候之頭部出沒。哨兵即射擊之。至敵人二名。已躍入前方。約距三十公尺處之砲彈漏斗孔時。哨兵。即宜向之投擲手榴彈。

敵人一名。已由漏斗孔跳出。躍進至在投擲距離內之土堆後。對此亦宜以手榴彈制壓之。

(b) 輕機關鎗側背之掩護。有手榴彈之一步鎗手。則有掩護其所屬輕機關鎗側背之任務。如敵人由正面射擊該機關鎗。以圖制壓而將行迂回。則須應於距離與掩蔽之狀態。以手榴彈。或以射擊。而妨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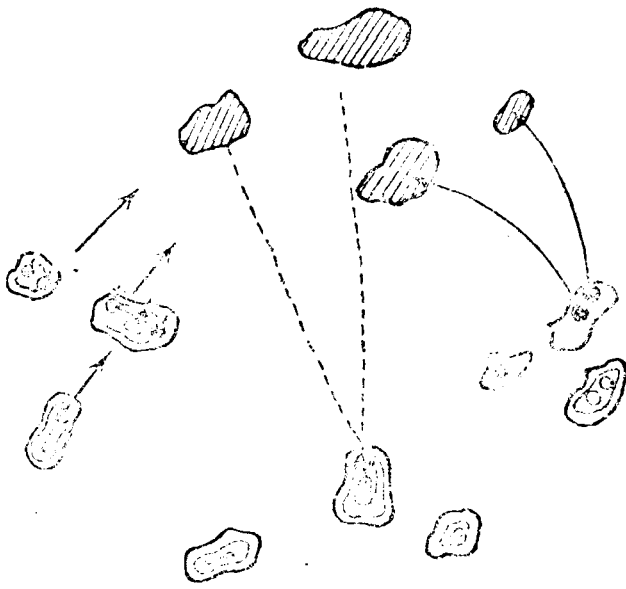
(c) 對於敵人一抵抗巢之攻擊。一名或二名之兵卒。携手榴彈。於利用現存掩護物之間。即潛近至投擲

距離。依手榴彈之投擲。俾敵人不得不退避至掩蔽下。其炸裂之音響。則可與衝入羣。作衝進之記號。

(d) 擊退敵人之逆襲。逆襲已於步鎗火中摧破之。唯尚有若干之敵兵。仍佔據其陣地直前之巢。此敵。可用手榴彈殲滅之。

(e) 在彈痕地帶手榴彈攻擊之一例。

第六十五圖



長

輕機關鎗、依火力使敵人不得已而入於掩

蔽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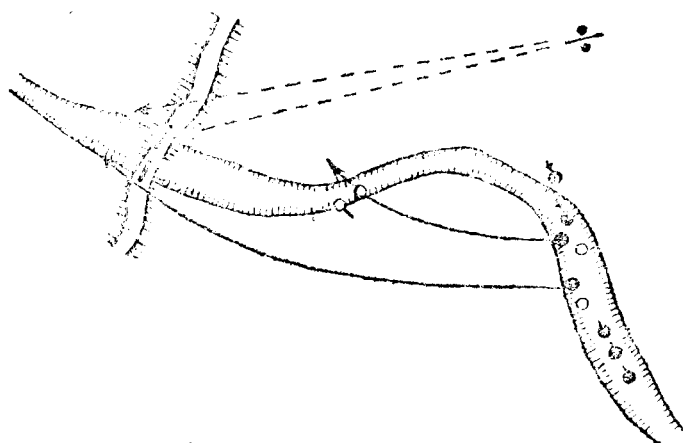
∞ 手榴彈投擲手

∞ 前送手榴彈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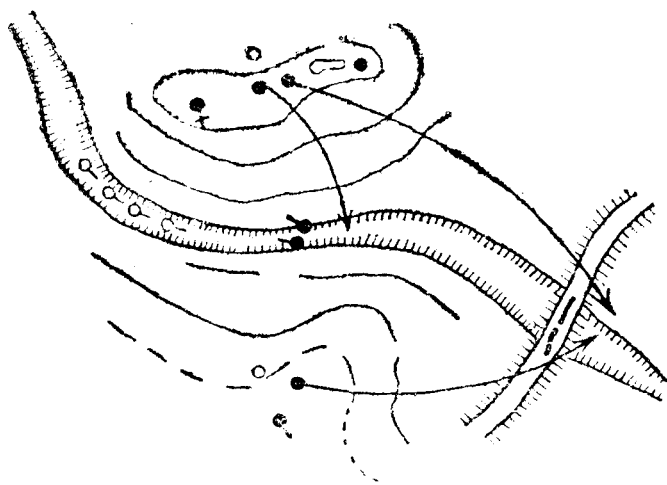
∞ 掩護兵及衝入羣

(f) 以壕或凹道。並與此類似之延長屈曲掩護為中心。而行戰鬪之一例。

第六十六圖



第六十七圖



(f) 競技

六百五十四、 競技。乃可增進對於教育之興味。

投擲距離。此時宜以一公尺及半公尺為單位。而評定其價值。

對於點、施行瞄準之投擲。此時、宜按照如左之結果而評定之。

D 關於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命中孔內者

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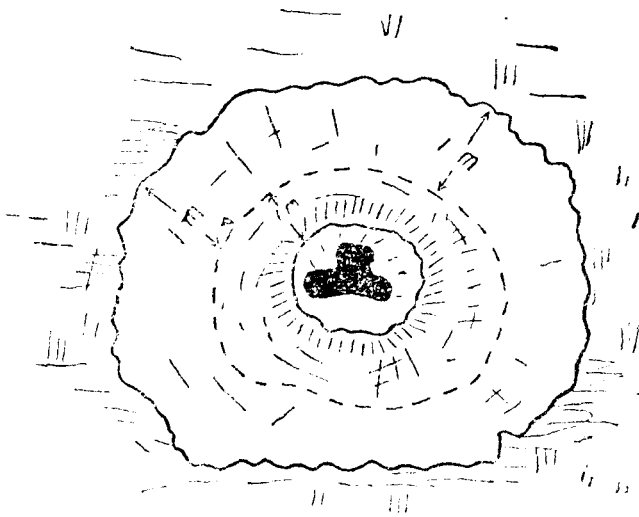
命中於距孔一公尺以內之圓內者

二分

命中於內外兩圓之中間者

一分

圖 八 十 六 第



依口令。(例如「稱第二靶」「第四靶」等)使於多數各異之距離
上。向如上圖分別設備之孔內投擲。則可精密評定其價值。

四 不發火彈之處理及其毀滅

六百五十五、對於手榴彈之不發火彈。須於投擲後。經過十五分鐘。始能接近。且須將其爆發而毀滅之。

六百五十六、最好於各衛戍地。由曾受教育之火工兵。將其毀滅。若有不可能時。須於特別曾受該教育之軍官監

視之下。爆發之。此時不得以准尉或軍士代理。

六百五十七、若不發火彈。不能於投擲演習後。即行毀滅時。須附設步哨。以防備人之觸動。待其毀滅之後。方可撤去。

六百五十八、有柄手榴彈之不發火彈。如有信管時。則集積至五個。於有一公尺深之孔或壕內。使各彈體相接觸。在其中央。放置附有導火藥、爆藥體、或爆帽活機。或有一公尺五十長之緩燃導火素等爆帽之手榴彈體。其延長之導火索。須以糾草固定。俾燃燒間之不致於屈曲。

因欲容受破片。孔內須以藁、禾束、或束柴填塞之。

(緩燃導火素。乃由倔答百兒加而成。燃燒時間為一五〇秒。)

六百五十九、聞「集合」之號音。除點火者及一名之同伴者外。皆應同時入於掩護之下。危險區域內。則禁止其他人員。殘留其間。

軍官。須確定爆破之處所已無人。或悉已占領所命之地位後。始可令吹「發火」之號音。於是導火索。即以洋火或點火機。或與此類似之物而行點火。點火者及同伴者。即入於掩護物下。或徐行離開爆發點三百公尺。

六百六十、爆發之後。指揮軍官。即令吹前進號。於是始可撤去警戒步哨。而至爆發點。

六百六十一、爆發點周圍。至少須遮斷三百公尺。又視植物及地下水地形之狀態。距建築物及玻璃窗等。務須離開五百公尺。

對於因不注意所生之損害。任爆發之指導者。並可逮捕處罰之。

六百六十二、若導火索經過燃燒時間後。尚未聞爆音時。須於十五分鐘後。始可出掩護物而至現地。

六百六十三、導火索無效之時。不可再行點火。須另裝附有十乃至二十公尺。曾經實驗燃燒導火索之新爆帽。或另加有點火藥之裝藥。

六百六十四、有碰炸信管近戰用戰鬥兵器之不發火彈。乃不可觸動。該不發彈。宜於其所發見之處所爆發之。

六百六十五、在上述之時機。須確實注意不發火彈傍之土地。而平削之。將點火裝藥（爆藥體或附有長爆帽點火機之管狀穿孔藥或附以有一公尺五十長導火索之爆帽）不觸及所應爆發之不發火彈。而密接配置後。導火索。則用糾草緊包。一經點火。即退至安全地帶。

關於豫防危險之規定（號音等）須如施行其他爆破之時。而加以注意。

六百六十六、豫行發見不發火彈時。須與在同一箱內其他之手爆彈。同行送交兵器本廠。但此時須加以證明。該證明上。應記載。

內容之種類及受領數量、

交付號數、

受領日期、

受領官吏之姓名與職印、

製造場所及工廠、

E 射擊成績表、射擊手簿、射擊成績草稿表、戰鬥射擊手簿、
手榴彈投擲簿

射擊成績表

六百六十七、連、爲施行各射擊年度。須調製如左之射擊成績表。

(a) 對於步鎗及馬鎗 依雛型第一、

(b) 對於輕機關鎗 依雛型第二、

(c) 對於手鎗 依雛型第三、

各表可豫先印刷之。

六百六十八、本表、乃常可知得基本射擊之進度。各射手之成績。及對於戰鬥射擊參加之狀態。在用實彈之戰鬥教練。則縱令不行實射。而於其爲參加者之點。亦無妨礙。

六百六十九、步鎗及馬鎗之射擊成績表。以其處理不便。故可視射手等級人員之多寡。將各等級分別。或將數等級合輯之。而爲保存良好。處理便利計。須裝裱布裏。俾能如地圖而可以折疊。或貼於依折疊式所編輯之厚紙上。或附以大之表紙。然無論何時。同一等級射手。均欲能於一目之下。卽能通覽爲要。

六百七十、本成績表。乃應作爲厚簿。而採取與此相應之保存法。其副張。則另行揭示。俾衆週知。

六百七十一、射擊成績表之外。尚須調製射擊日及使用彈藥一覽表。（在步鎗、馬鎗、輕機關鎗、依雜型第四、在手鎗、依雜型第五）

六百七十二、以上諸表。於該射擊年度間。乃皆須常行使用之。於年度之終。宜由連長印證。爾後三年間。則應妥爲保持。

六百七十三、本部司令部等。亦各須調製成績表及一覽表。

射擊手簿

六百七十四、連長須爲各射手。調製形式便於攜帶之射擊手簿。

雜型第六（步鎗及馬鎗）第七（輕機關鎗）第八（手鎗）乃表示製作該手簿之要領者也。

六百七十五、射擊手簿。乃有原簿之價值。故須與以能認識所禁止各種抹削之紙質。且登錄射擊成績之部分。對於用平行之水平或斜線。而不可容許之變更。須安全爲要。

六百七十六、射擊手簿。乃將其發給於軍人。使其確實保存。並附以簿面紙或封套。以防污損。令其於各射擊攜帶之。

基本射擊之成績。則在射擊場（天候不良之時在營內）記入之。必要之修正及變更。須得指導者之印證。

六百七十七、兵員若行轉隊。或另行任命勤務時。連長須將射擊手簿。署名印證後。移送於新勤務處所。又射擊手簿。須待登錄於射擊成績表。或副張以後。再交還於本人。

六百七十八、在第二年度射手。宜將其第一射擊年度之成績。在年次更久之軍人。則宜將迄於最近二年前。射擊年度之成績。合綴於射擊手簿。

六百七十九、射擊手簿。如已紛失之時。則宜依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成績草稿表之補助。爲該年度調製副本。

射擊成績草稿表

六百八十、連、於射擊場。須調製成績草稿表。

雛型第九（步鎗、馬鎗、手鎗）第十（輕機關鎗）乃表示其基準者也。

各草稿表及其各頁。須附以號數頁數。並須經連長之印證。無論何頁。均不可使其脫落。

六百八十一、射擊手簿。射擊成績表。及其草稿表。如欲使其易於對照比較。則宜將草稿表及其頁數。並其連續之號數。先記入於成績表中。

六百八十二、在步鎗及馬鎗之草稿表。則於射彈成績之上方特別之格內。記載豫言。或瞄準線指向之報告。

射擊手簿上。乃僅記載實際之命中成績。

六百八十三、射彈。則用如左之記號。以登錄之。

(a) 圓靶及人像靶。

1 — 12 圓內之命中彈。

十 圓外之命中彈。

F 像內之命中彈。

(d) 各靶子。

O 逸出靶子者。

∞ 命中靶子之跳彈。

在目標現出時間受限制時之演習。

⊕ 爲表示未曾能射擊者。

在要求命中於像內之像圓靶。F則表示其命中彈。若此時未命中於像內時。則從圓之點數。射彈正確之位置。須用點記之。其例如左。

+
9. 9
6. 3

凡於同一射擊日。施行一習會射擊。所發射之全射彈。須記載於同一行。並於合格之射彈下。描畫一線。

六百八十四、上官、一覽射擊成績表後。即可探求教育之經過。與連之狀態。如欲依彈藥。或命中彈之數。以判定連之射擊能力等。乃要求拔萃之成績表。殊非所宜。

戰鬪射擊手簿

六百八十五、連、雖可調製戰鬥射擊手簿。但不可特定制式。

本手簿須從第百六十八之表。記載各射擊（例如A之2步鎗班或B之1戰鬥羣）且須包含處所、日期、時刻、時候、明暗、風、狀況簡單之記載、指導者之姓名、指揮官之姓名、單獨射手之姓名或射手之數。並宜附帶有射彈數、射擊時間距離、命中成績之目標圖。（參照附錄第二）

手榴彈投擲簿

六百八十六、頁數及其號數。須加印證。

各實手榴彈投擲演習後。須從雛型第十表記載。

六百八十七、關於射擊成績表、同手簿、及草稿表之調製。除以上所述之外。則禁止恣意作規定。唯連長、於本規定一致之範圍內。得規定其細部。

檢閱及懸賞射擊記分表

六百八十八、檢閱射擊、懸賞射擊及其他於連長認為必要時。看靶壕內。須備置此表。用以記載各射彈之成績。以與射場內之記載相比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	4.	3.	7.	9.	12.	4.	5.	11.
2.	.6	.6	.1	+	4.	○	2.	9.	18

E 射擊成績表、射擊手簿、射擊成績草稿表、戰鬥射擊手簿、手榴彈投擲簿

第十連九八年式步鎗射擊成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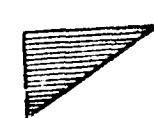
一等射手

難型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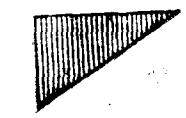
連長技射擊之特種彈數	檢閱射擊		懸賞射擊		連長以外上官施行之特種習會				彈數	基本射擊其他數	基本戰圖射擊						用實彈之戰圖教練					進級	得賞品或射擊徽章之回數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步槍班	步輕槍機及班	射擊數	步輕槍機及班	戰圖群	排				連		營								
											1	2	3	4以下至第六						1	2			1	2		1	2						
....	5	10,7,25	5	13,9,25	3	5,6,25					13	5	5	5		10	5	5													升特別射手	—	
....	5	10,7,25	5	13,9,25	3	5,6,25					13	7	8		10	5				4	5									升特別射手	—		
																																	
																																	
....	5	10,7,25	5	13,9,25	3	5,6,25					13	5	5	5		8	7														升特別射手	1,10,25射擊徽章第一回給與	
		入院		休假		入院																											

得於同一格內、記載數
行規定之習會時、則於
簡單之理由、例如病、休
定之基本射擊之習會、

顏色之意義、
藍、以習會規定之彈數合格者、



紅、習會、依彈藥之補充、或行一次、或復
行一次以上、始行合格者、



綠、習會縱令復行、而始終未合格者、



步兵第十二團第十連九八年式步鎗射

一等射手

射擊年度 千九百……年

一連號數	人名	階級	豫習射擊										實習射擊			連長施行之特種及競技射擊			連長施行之特種及競技射擊彈數	檢閱射擊		懸賞射擊		連長以外上官					
			1		2		3		4		5		6		1		2			3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1	甲	軍士	3	2,10,24	I 3,11	3	8,10,24	3	11,11,24	4	15,12,24	13	6	5,1,25	以下同	……	5	10,3,25	III 6,1	5	15,4,25	以下同	……	5	10,7,25	5	13,9,25	3	5,6,25
2	乙	上等兵	4	3,10,24	I 3,11	5	8,10,24	4	4,12,24	4	20,12,24	23	5	5,1,25	同上	……	5	10,3,25	III 6,12	5	15,4,25	同上	……	5	10,7,25	5	13,9,25	3	5,6,25
3	丙	上等兵	3	2,10,24	I 4,20	3	8,10,24	3	11,11,24			9	1,1,25 向國防省轉出		……														
4	丁	二等兵	3	2,10,24	I 3,2 II 3,10	3	20,10,24 11,11,24	3	11,11,24	3	15,12,24	30	7	5,1,25	同上	……		10,2,25 退伍											
5	戊	上等兵	3	2,10,24	I 3,12	3	20,10,24	3	11,11,24	3	20,12,24	12	5	5,1,25	同上	……	5	10,3,25	III 6,2	5	15,4,25	同上	……	5	10,7,25	5	13,9,25	3	5,6,25
6	巳	二等兵	3	2,10,24	I 4,21	3	11,11,24	5	1,12,24	3	20,12,24	18	5	5,1,25 6 10,1,25 5 1,2,25	同上	……									入院	休假		入院	
7	庚	二等兵																											
8	申	二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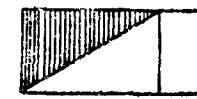
射擊成績表之記載要領

1. 姓名、於同一射擊等級內依階級、及 a. b. c 之順序記載、於射擊年度間、進連之軍士及兵卒、則於其等級之末尾、依入隊之順序追加之、

2. 轉出退伍等、則於姓名之上、以朱綫抹殺之、而其理由、可於最後所行射擊習會之後朱書之、

3. 彈數之格內、記載射擊時實際所發之彈數、日期格內、記載射擊日期、在戰時射擊、則於日期之上、記載發射之彈數、射擊草稿表之格內、記載草稿表之號數與頁數及連續號數、例如 I·3,16 或 II. 7,2 等、

4. 如對於某一習會縱長之格、不足用時、得於同一格內、記載數習會之成績、



5. 若射擊不能施行規定之習會時、則於相當格、記載簡單之理由、例如病、休假、轉出、入監等、

6. 用斜線區分、上半部塗色者、係表示規定之基本射擊之習會、

顏色之意義、



藍、以

二團第十連輕機關鎗射擊成績表

二等射手

雜型第二

技及射擊				競長技施行之特別數	檢閱射擊		懸賞射擊		連長以上之特別射擊		基本射擊其他之數	基本戰關射擊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					進級	得賞品或射擊徽章之同數		
3		4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單獨射擊			班射擊		步班鎗及射輕機擊	彈數	戰團群	排	連			連	營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1	2	3	1									
				36	30	25,9,25	30	30,7,25			60	168	16	16	16			30						病休假	升一等射手 1,10,25	
				16								131														
於			第四師	36	30	25,9,25	30	30,7,25			60	168	16	16	16	轉出		30	30	15,9,25	15				升一等射手 1,10,25	1,9,25 賞品受領
												92	25	25		25	10				30	20,9,25			不進級	
												72	25	25		25									不進級	
												72	16	16	16	25									不進級	
												43														
				36	30	25,9,25	30	30,7,25			60	168	25	25		25		30	15		15,9,25				升一等射手 1,10,25	1,10,25 射擊徽章 一回受領

步兵第十二團第十連輕機關鎗射擊成績

射擊年度 千九百……年

二等射手

一連號數	姓名	階級	基本射擊												基本射擊總數	連長施行之特別競技及射擊								競爭長施行之特別	檢閱射擊		懸賞射擊		連特彈數	
			1 習會		2		3		4		5		1			2		3		4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日		
			彈數	射擊草稿表	彈數	射擊草稿表	彈數	射擊草稿表	彈數	射擊草稿表	彈數	射擊草稿表	彈數	射擊草稿表		彈數	射擊草稿表	彈數	射擊草稿表	彈數	射擊草稿表									
1	甲	下士勤	5	5,1,25 I 4,1	16	9,2,25	16	13,3,25	3	6,2,25	30	20,7,25	70	16	25,7,25	20	2,8,25							36	30	25,9,25	30	30,7,25		
2	乙	下士勤	5	5,1,25 I 4,4	16	13,3,25	16	1,4,25	5	6,2,25	30	20,7,25	104	16	25,7,25		1,8,25	轉隊於第四師				16								
3	丙	一等兵	5	5,1,25 I 4,10	16	9,2,25	16	13,3,25	3	6,2,25	30	20,7,25	70	16	25,7,25	20	2,8,25							36	30	25,9,25	30	30,7,25		
4	丁	一等兵	7	5,1,25 II 2,10	16	9,2,25	16	13,3,25	6	6,2,25	30	20,7,25	91																	
5	戊	二等兵	6	5,1,25 II 2,2	16	9,2,25	16	13,3,25	3	6,2,25	30	20,7,25	70																	
6	己	二等兵	5	5,1,25 II 2,1	16	9,2,25	16	20,3,25	3	6,2,25	30	20,7,25	70																	
7	庚	二等兵	5	5,1,25 II 2,4	16	9,2,25	16	20,3,25	6	6,2,25	30	20,7,25	48		1,6,24		除隊													
8	申	二等兵	5	5,1,25 II 3,14	16	13,3,25	16	20,3,25	3	6,2,25	30	20,7,25	70	16	25,7,25	20	2,8,25							36	30	25,9,25	30	30,7,25		

說明與離型第一同

步兵某團某連一九〇八年式手鎗射擊成績表
二等射手

一連號數	姓名	階級	基本射擊						基本射擊總彈數	特別(包含戰國射擊)射擊						特別射擊彈數	全彈數	進級				
			1		2		3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日	射擊草稿表														彈數
1	甲	上士	3	10,7,25	III 2,6	5	15,8,25		5	3,9,25		13	4	20,8,25		3	10,9,25			7	20	一等射手 1,10,25
2	乙	中士	3	10,7,25	III 2,1	5	21,7,25		5	3,9,25		18								—	18	
3	丙	上等兵	3	10,7,25	III 2,11	5	15,8,25		5	1,9,25 3,9,25		18	5	20,8,25						5	23	
4	丁	二等兵	3	10,7,25	III 2,5	5	15,8,25		5	3,9,25		13	3	20,8,25		3	10,9,25			6	19	
5	戊	二等兵	5	10,7,25	III 2,9	5	15,8,25		5	3,9,25		15								—	15	

說明與雜型第一同

射擊日及使用彈藥一覽表

(手 鎗)

某 團 某 連

1,	2,		3,	4,				5,	6,
一連號數	射擊日		射手數	使 用 彈 藥				不發彈	不良彈
	月	日		基本射擊	特別射擊 (包含戰鬥射擊)	命中試驗 射擊	試驗彈		

附

表

二〇四

雜 型 第 六

附

表

射 擊 手 簿

A 群

姓 名	階 級	部 隊 號
甲	二 等 兵	步 兵 第 十 二 團 第 十 連

射 擊 年 度：千 九 百 ···· 年

射 手 等 級：第 二 等

鎗 之 號 碼

對於步鎗第……號之彈著圖

參照雜型第十四

附

表

注意

例如 左 據 鎗

(使用 瞄 準 鏡)

1, 10, 25,

記載 { 升一等射手

1, 10, 26,

{ 降二等射手

等

豫習射擊

合格規定	射擊日	彈着登記	彈數	注意
百公尺卧圍 靶三發在八 分以下 命中三發二 七分				

附

表

實 習 射 擊

合格規定	射 擊 日	彈 著 登 記	彈 數	摘 要
5.				
6.				
7.				
8.				

附
表

二〇八

注意：本頁、亦用與第 195 頁同樣之紙質、

連長施行之特種射擊及競技射擊

附

表

一連 號數	射擊日	彈著登記	彈數	摘要
例 規				
1,				
例 規				
3,				
例 規				
3,				
例 規				
4,				
例 規				
5,				

二〇九

注意：本頁亦用與第 195 頁同樣之紙質

射 擊

門 射 擊				摘 要

戰 鬥 教 練

注意：紙質、與 195 頁同樣、

戰 鬪

1, 基 本 戰

a) 單 獨 射 擊

b) 步 鎗 班

c) 步鎗班及一輕機關鎗班

2, 用 實 彈 之

a) 步鎗及輕機關鎗班之連合

或 戰 鬥 群

b) 排

c) 連

d) 營

注意：紙質、與 195 頁同樣、

附

表

三
一

檢 閱 射 擊

射 擊 日	彈 著 登 記	彈 數	摘 要
-------	---------	-----	-----

例 規

--	--	--	--

例 規 懸 賞 射 擊

--	--	--	--

連長以外之上官所規定之特種射擊

一連號數	射 擊 日	彈 著 登 記
------	-------	---------

例 規

1,		
----	--	--

例 規

2,		
----	--	--

進 級 升 射 手 等 級

受領賞品或射擊徽章

注意：紙質、與 195 頁同、

附 表

二二二

雜 型 第 七

附

表

輕機關鎗射擊手簿

姓 名	階 級	部 隊 號
甲	騎兵二等兵	騎兵第十團第二連

射擊年度：千九百……年

射手等級：二 等

摘 要：(於內面)

射 擊

方靶或 像 內	點 射 同 數	射 擊 時 間 (秒)	故 障 * 。	彈 數	摘 要

附 表

二 四

注意：紙質、與第 195 頁同、

* 摘要格、則記載故障之是否屬於射手

參照 437,438

基 本

附
表

一連號數	合 格 規 定 (習會之目的)	射擊日	命中彈
1,	二五公尺、臥、輕機關鎗靶、六公分平方、 區劃方靶五個、單獨單發、 須要五發 三中之方靶數		
2,			
3,			
4,			
5,			

注意：紙質、與 195 頁同、

射 擊

鬥 射 擊	摘 要

戰 鬥 教 練

注意：紙質、與第195頁同樣、

戰 鬥

1. 基 本 戰

a) 單 獨 射 擊

b) 輕 機 關 鎗 班

c) 一 步 鎗 及 一 輕 機 關 鎗 班

2. 用 實 彈 之

a) 步 鎗 及 輕 機 關 鎗 班

或 戰 鬪 群

b) 排

c) 連 騎 兵 連

d) 營 騎 兵 團

注意：紙質、與195頁同、

競 技 射 擊

區劃方靶 或像靶	點 射 回 數	射 擊 時 間 (秒)	故 障 * 彈 數	摘 要

注意：紙質、與195頁同、

* 參照203頁之未註、

特 別 及

一連號數	例 規 (演習之目的)	射擊日	命中彈

附 表

二一九

注意：紙質與 195 頁同

射擊日	命中彈	區劃方 靶或 像靶	點射 回數	射擊 時間 (秒)	故障	彈數	摘	要
-----	-----	-----------------	----------	-----------------	----	----	---	---

例 規

檢 閱 射 擊

例 規

懸 賞 射 擊

進 級 月 日

升 等 級

受 領 賞 品 或
射 擊 徽 章

注意：紙質與195頁同樣

雜 型 第 八

附
表

一九〇八年式手鎗射擊手簿

姓 名	階 級	部 隊 號
甲	二 等 兵	步 兵 第 十 二 團 第 十 連

射擊年度：千九百……年

射手等級：二 等

注 意：(於內面)

基 本 射 擊

合格規定	射擊日	彈 著 登 記	彈 數	摘 要
1,25m 依托棹子、跪 圈靶、三發、 無七分以下、				

特 別 及 戰 鬥 射 擊

射擊日	彈 著 登 記	彈 數	摘 要
第一回 例 規			

注意：紙質、與195頁同樣、

特 別 射 擊

射擊日	彈 著 登 記	彈 數	摘 要
-----	---------	-----	-----

第 二 回 例 規

第 三 回 例 規

進級月日		升	等 級
------	--	---	-----

注 意 : 紙質與 195 頁同樣

附

表

三三三

附

表

二二四

一連號數	等級	階級	姓名	合格規定	成績										彈數	合否	摘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基本射擊 天候：曇後雨 開始時刻：午前八時三十分 看靶：上等兵 甲 記分：上等兵 乙 與靶手及記分者以注意 彈藥數：350發 某地 千九百...年 月...日 某中尉																										
1	11	二等兵	丙	2. 第二會 資格規定 伏射 頭靶三發 無六分以下或三發 命中 二十一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3</td> <td>6</td> <td>10</td> <td>8</td> </tr> <tr> <td>4</td> <td>4</td> <td>9</td> <td>10</td> </tr> </table>	3	6	10	8	4	4	9	10											4	1	
3	6	10	8																							
4	4	9	10																							
2	11	〃	丁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7</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9</td> <td>9</td> </tr> </table>	7	10	10	4	9	9												3	1	一發不發藥	
7	10	10																								
4	9	9																								
3	11	〃	戊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7</td> <td>11</td> <td>7</td> <td>10</td> </tr> <tr> <td>0</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able>	7	11	7	10	0	7	6	5											4		英破裂
7	11	7	10																							
0	7	6	5																							
4	11	〃	癸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8</td> <td>5</td> <td>10</td> </tr> <tr> <td>8</td> <td>7</td> <td>10</td> </tr> </table>	8	5	10	8	7	10												3	1	一發不發火	
8	5	10																								
8	7	10																								
5	11	〃		看靶手 午前十時三十分 交代 看靶長 某上等兵 與看靶手以注意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8</td> <td>8</td> <td>10</td> </tr> <tr> <td>6</td> <td>7</td> <td>7</td> </tr> </table>	8	8	10	6	7	7												3	1	署名	
8	8	10																								
6	7	7																								
射擊終了：正午十二時 彈藥數：350發 (一不發子彈離脫) 發使用：187發 (二不良) 餘彈：163發 將九分之彈痕與草稿表比較 二九名 合格 某中尉																										

輕 機 關 鎗 射 擊 成 績 草 稿 表

(目 次 從 雜 型 第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 連 號 數	等 級	階 級	姓 名	習 會 號 數	輕 機 關 鎗 號 碼	鎗 身 號 碼	閉 鎖 機 關 號 碼	單 發 射 擊 成 績							命 中 彈 數 或 環 內	命 中 方 靶 或 像 靶	點 射 回 數	射 擊 時 間 (秒)	故 障	彈 數	合 否	摘要本格式，則記載 故障、是否為射手 之責任、 (參照 437,438)
								1	2	3	4	5	6	7								

記 載 之 要 領、從 雜 型 第 九、

附

表

三三八

(部隊號)

九八年式步鎗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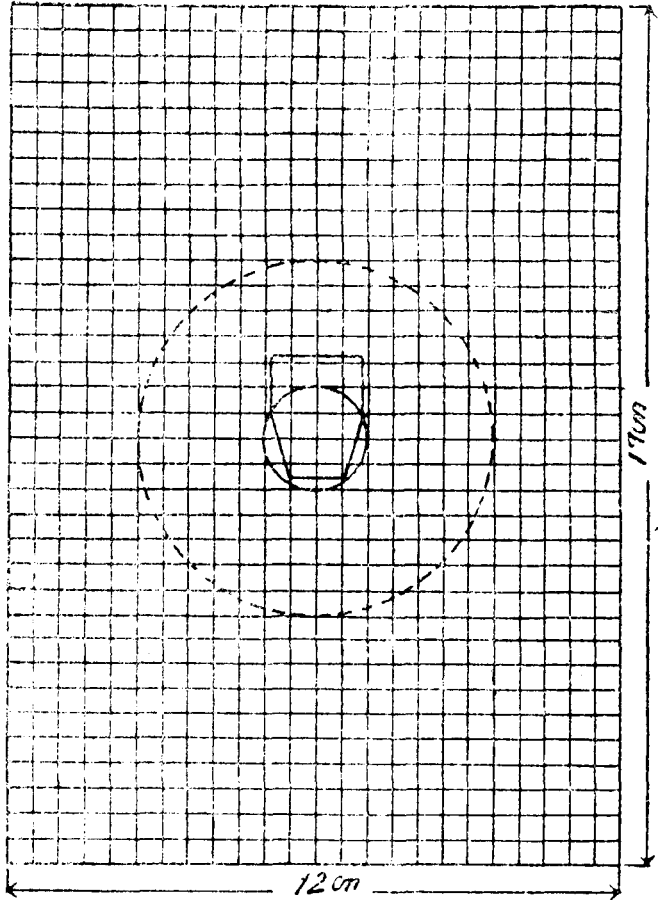
附

表

帳簿線端

彈著記載例

- 1, 第一回試射 ●
- 2, 第二回試射 +
- 3, 第三回試射 △
- 4, 第四回試射 ○



注意：小方格之一邊=50cm

第一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 期.....

射 手.....

散 飛 { 高.....cm
幅.....cm

監視者署名.....

交與鎗工長：.....

缺 點：.....

修 正：.....

由鎗工長試驗：.....

第二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
 射手 :
 散飛 { 高 :CM
 幅 :CM
 證明謄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
 交與鎗工長 :
 缺點 :
 修正 :
 由鎗工長試驗 :

第三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
 射手 :
 散飛 { 高 :CM
 幅 :CM
 證明謄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
 交與鎗工長 :
 缺點 :
 修正 :
 由鎗工長試驗 :

第四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
 射手 :
 散飛 { 高 :CM
 幅 :CM
 證明謄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
 交與鎗工長 :
 缺點 :
 修正 :
 由鎗工長試驗 :
 交換 :

處理終了

日期

鎗工長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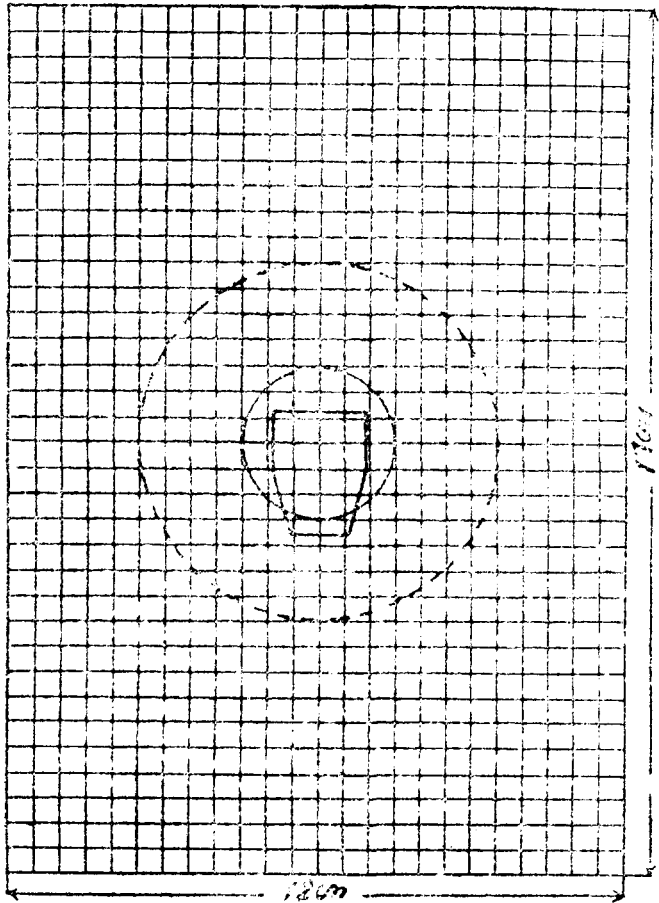
(部隊號)

九八年式馬鎗第

彈著記載例

- 1, 第一回
- 2, 第二回
- 3, 第三回
- 4, 第四回

-
- +
- △
-



注意：小方格之一邊 5cm

第一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射手：.....

散飛 } 高幅：.....cm

 } 幅：.....cm

監視者署名：.....

交與鎗工長：.....

缺點：.....

修正：.....

由鎗工長試驗：.....

附表

帳端

第二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
射 手 :
散 飛 } 高 :cm
 } 幅 :cm

證明謄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
交與鎗工長 :
缺 點 :
修 正 :
由鎗工長試驗 :

第三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
射 手 :
散 飛 } 高 :m
 } 幅 :m

證明謄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
交與鎗工長 :
缺 點 :
修 正 :
由鎗工長試驗 :

第四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
射 手 :
散 飛 } 高 :cm
 } 幅 :cm

證明謄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
交與鎗工長 :
缺 點 :
修 正 :
由鎗工長試驗 :
交 換 :

處理終了

日 期

鎗工長署名

(部隊號)

機 關 鎗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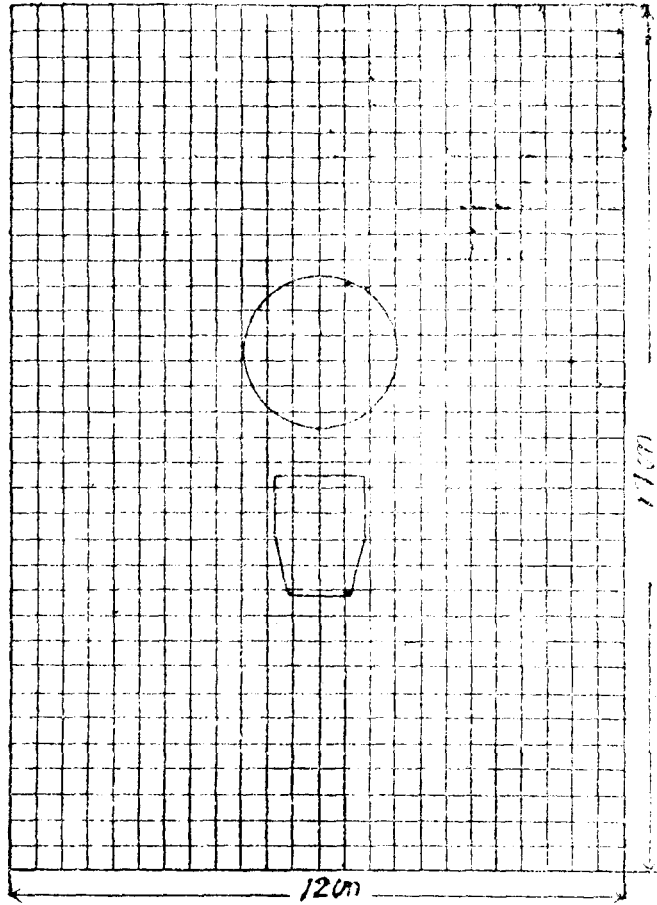
鎗 身 第 閉鎖機第

附 表

彈者記載例

- 1, 第一回試射 ●
- 2, 第二回 ,, +
- 3, 第三回 ,, △
- 4, 第四回 ,, ○
- 5, 第五回 ,, *

帳簿之末頁



注 意 : 小方格之一邊=5m

第一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 期 :

射 手 :

散 飛 } 高 :m

 } 幅 :m

監視者署名 :

交與鎗工長 :

缺 點 :

修 正 :

由鎗工長試驗 :

第二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射手：.....
散飛 } 高幅：.....cm
 } 幅：.....cm

證明書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交與鎗工長：.....
缺點：.....
修正：.....
由鎗工長試驗：.....

第三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射手：.....
散飛 } 高幅：.....cm
 } 幅：.....cm

證明書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交與鎗工長：.....
缺點：.....
修正：.....
由鎗工長試驗：.....

第四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射手：.....
散飛 } 高幅：.....cm
 } 幅：.....cm

證明書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交與鎗工長：.....
缺點：.....
修正：.....
由鎗工長試驗：.....

第五回命中試驗射擊

日期：.....
射手：.....
散飛 } 高幅：.....cm
 } 幅：.....cm

證明書寫之正確

鎗工長署名：.....
交與鎗工長：.....
缺點：.....
修正：.....
由鎗工長試驗：.....

處理終了

日期

鎗工長署名

附
表

雜型第十四

步 鎗 第 _____ (九八年式馬鎗) 彈著圖

(射 擊 手 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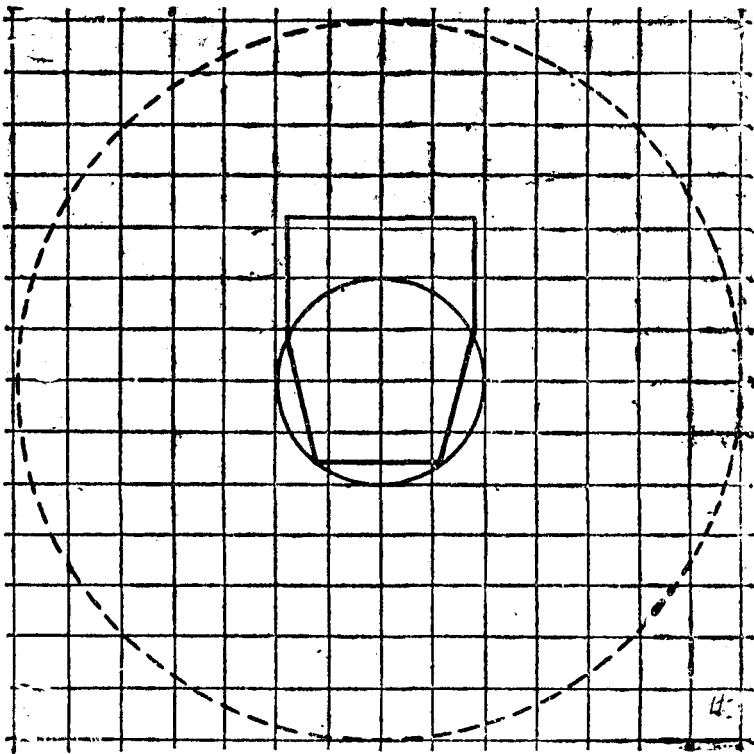
施行試射之日期 :

射 手 :

高 低 散 飛 :cm

左 右 散 飛 :cm

法 意 : 小方眼格之一邊=5cm



附

表

雜型第十五

馬鎗第_____彈著圖

(射擊手簿用)

附

施行試射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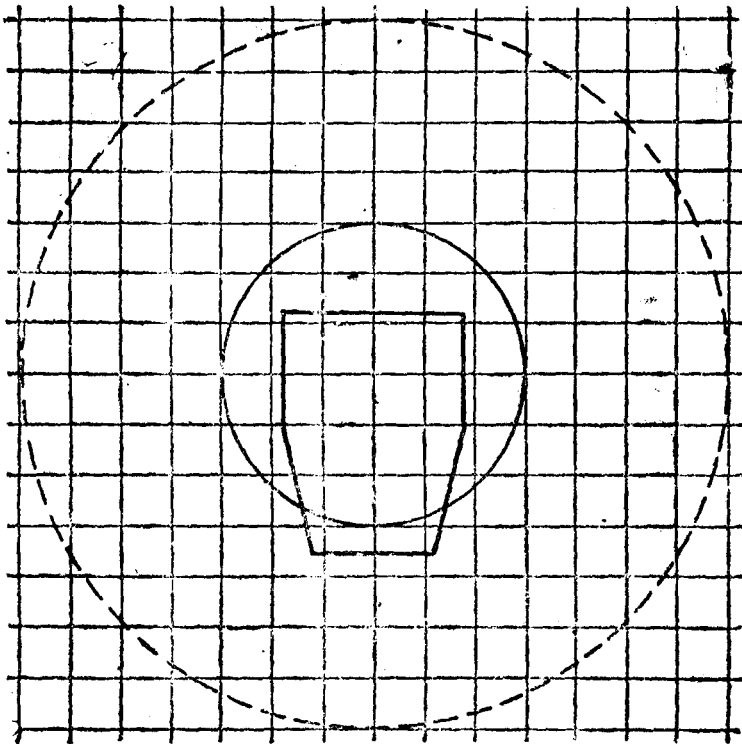
射 手：.....

高低散飛：.....cm

左右散飛：.....cm

表

注 意：小方格之一邊=5cm



發

四三六

附
表

距離目測手簿

表 紙 (表)

距 離 目 測 手 簿

某 某

連 騎兵連 某 團

表 紙 (內 側)

爲 比 較 成 績 之 規 定

1. 五十公尺之過誤，爲一減分，二十五公尺，爲半減分，一至十三公尺爲零，十三公尺至二十五公尺爲半減分、
2. 比較成績時，以減分之最少者爲優，若爲相同之時，則就各目測之結果，以減分之少者爲優、
例如 A 以 $0, 1\frac{1}{2}$ 之減分，B 以 $0\frac{1}{2}$ 之減分而行目測之時，則以 B 爲優者、

表 紙 (裏 面)

目 測 誤 差

易 為 錯 誤 之 時

附

過 近

過 遠

表

日光赫灼之時

起陽炎之時

空氣透明之時

目標之背後黑暗時

測手背太陽之時

面向太陽時

一樣之平坦地

曇天或有霧之日

水 面

薄 明

目標之背後明瞭時、

僅能於森林內及各處、視見敵線之際、

波狀地(至目標之途中、一部分不能通
視時、

無關於以上之影響如何，在實戰時，
多易於錯誤過近。

測 手 A.

日： 天 候： 處 所：

附 表

目 標	目測距離	實 距 離	誤 差	減 分
算形望遠鏡觀測者	600	750	- 150	3
傳 令	400	500	- 100	2
掩蔽下之單獨射手	200	250	- 50	1
在陣地上之輕機關鎗	350	275	+ 75	1½
步 槍 手 之 集	490	500	- 10	—
陣地進入中之重機關鎗	700	800	- 100	2
騎 兵 斥 候	800	950	- 150	3
步 兵 尖 兵	1000	1200	- 200	4
躍進中 步 鎗 班	750	800	- 50	1
減 分 計				17½

測 手 B.

日： 天 候： 處 所：

目 標	目測距離	實 距 離	誤 差	減 分
剪形望遠鏡觀測者	750	750	—	—
傳 令	650	500	+ 150	3
蔽掩下之單獨射手	350	250	+ 100	2
在陣地之輕機關鎗	475	275	— 100	2
步 鎗 手 之 巢	475	500	— 25	½
陣地進入中之重機關鎗	950	800	+ 150	3
騎 兵 斥 候	800	950	— 150	3
步 兵 尖 兵	1350	1200	+ 150	3
躍進中之步鎗班	750	800	— 50	1
減 分 計				17½

附 表

雜型第十七

手榴彈投擲簿

(目次從雜型第九)

演習日：21,5,26 開始 9⁰ 午前 終了：午前 11

指導者：少尉 某

警戒長：中士 某

管理出納者：下士 某

記分者：一等兵 某

號兵：某

衛生部軍士：某

手榴彈之出納

(由指導者記載之)

	有柄 手榴彈	二匹式 信管	爆帽	導火索 (公尺)	爆藥體	摘 要
受領………	50	50	50	3	3	一、爆帽導火索一·五公尺、一、爆藥體、於毀滅時使用之、 將其交付於火工軍士、 按照如左定數受領之、
使用………	13	13	14	1,5	1	
殘餘………	37	37	36	1,5	1	

火工軍士某

演習員全部、於投擲前、關於豫防危險之處置、曾依 619—642、更與以教示、

警戒長某中士、及管理出納之某下士、關於其勤務、曾受有指示、

(如中途勤務具有變更時、更須準據以上之要領記載之)、

一連續數	階級	姓名	投演號	擲習數	投擲順序							數		要摘
					1	2	3	4	5	6	7	擲彈數	不發彈	
1	二軍士 二上	甲	1	+	+	+						3	—	有爆音者 不發 二不發彈、則毀滅之、 因此所使用者、為 爆帽 一、 導火索 一公尺五十、 爆藥體 一、 或
2		乙	=	0	+	+					3	1		
3		丙	=	+	+	0					3	1		
4		丁	=	+	+	+					3	—		
					計							1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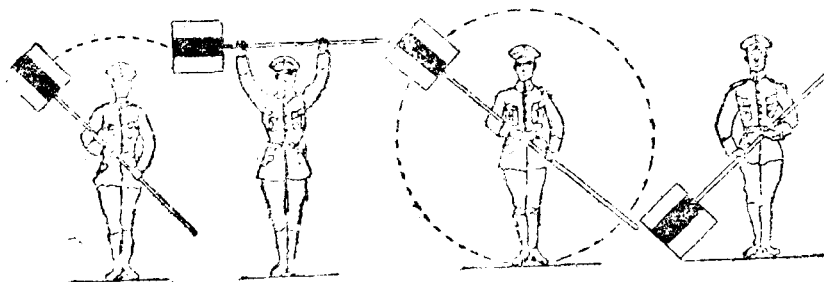
在毀滅以前、不發火彈之監視、督命某上等兵行之、且與以有必要之指示、為行毀滅之爆破、係於 21,5,26 午後二時、令某火工兵行之、為此曾使用手榴彈體一個、爆帽一個、導火索一公尺五十。

證明以上無錯誤

某 少 尉

3 基本射擊時記號牌之通信

I. 射擊部隊之記號



開始射擊

中止射擊

再指示彈着、或射擊數發後、要求指示彈着之時、

除去從來之彈着、此為於看靶壕、應移於第二之記分表時、其除去從來之射彈、一種之記號、



如舉起數次、則為令其現示靶子之記號、

於發射中、令其現示彈着、

II. 看靶壕方面之記號、

(a) 為中止射擊告急之記號、



最好先將靶子收於壕內、然後將記號牌反覆表現、迄於軍官軍士下士勤務上等兵上等兵之來到而繼續之、

(參照第三百三十八)

(b) 已了解射擊部隊記號時之答應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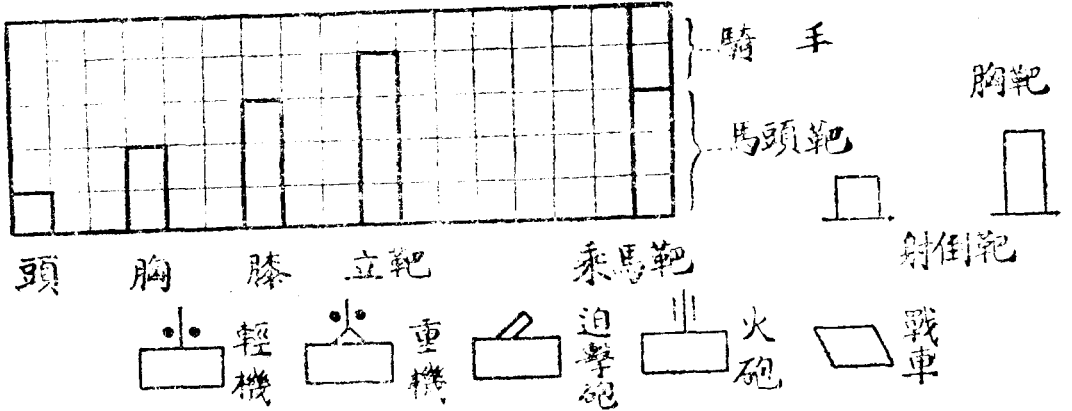


現出如左之記號、

戰鬪射擊時彈着之記載

1. 將目標之狀態、謄寫於方格紙上、
2. 目標、須利用方格、用下圖之記號描畫之、

附表



3. 命中彈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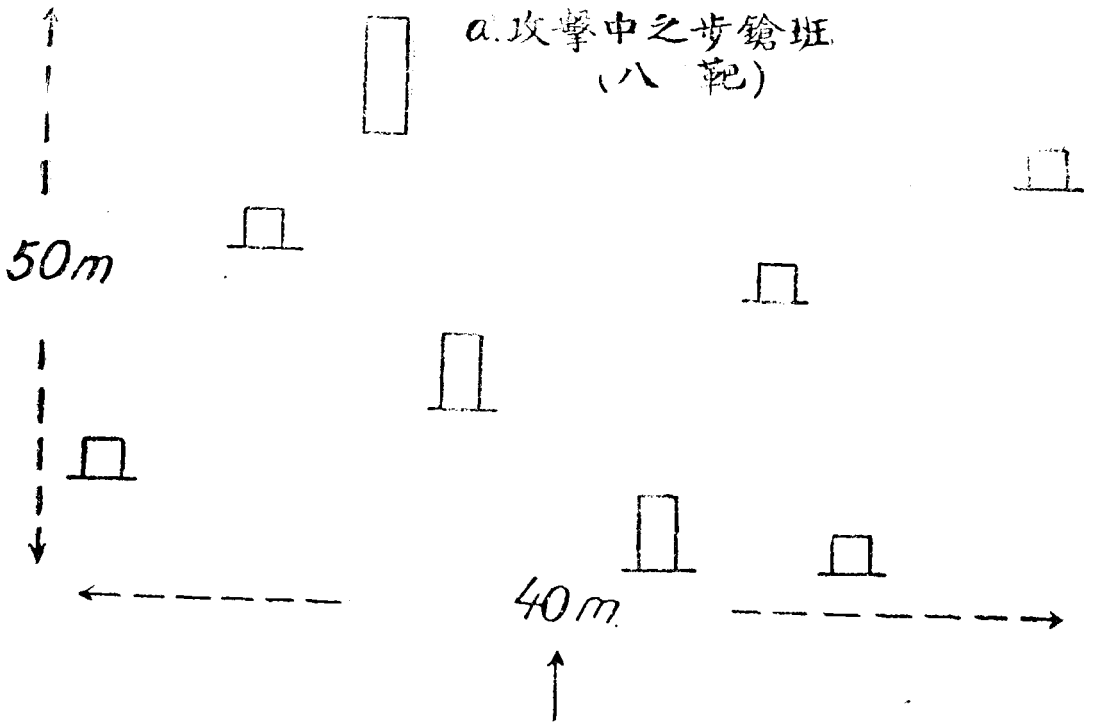
● = 命中

x = 跳彈

/ = 未命中之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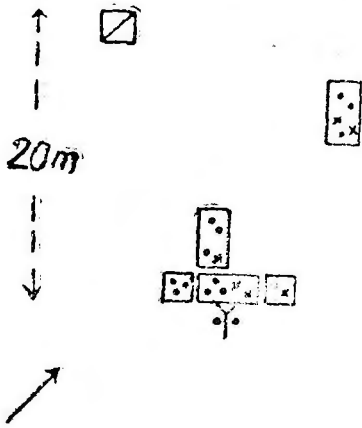


4. 依二所示之記號、應於目標在現地之狀態、將正面縱深及射方向、(以矢示之)合併記載、表題內、則表示動目標、(例如前進之散兵、前進中班之縱隊)、或不動目標、(例如在陣地之步鎗及機輕關槍班、依據於巢之重機鎗攻擊散兵之停止者)等、



二五

b. 依據於巢之重機關鎗(五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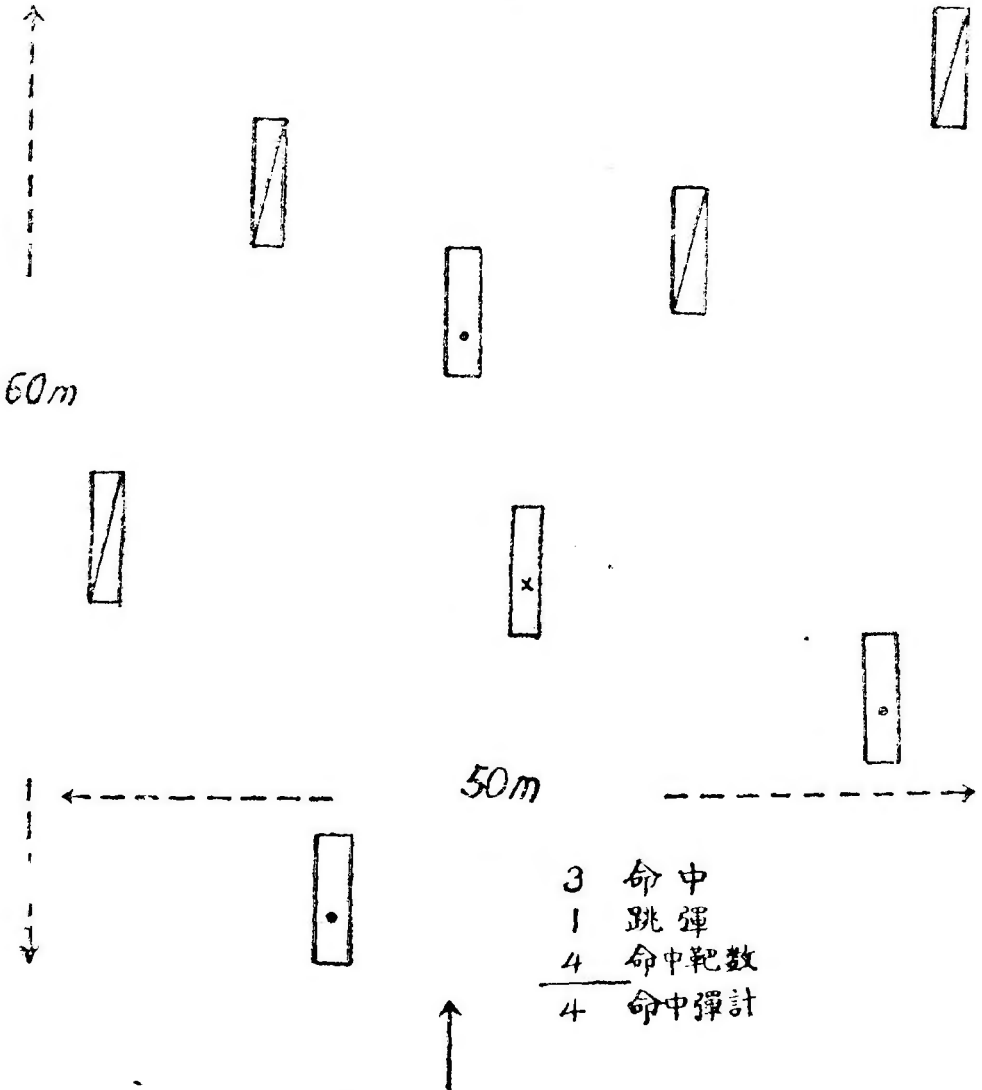
命中人像?

10	命中
4	跳彈
4	命中靶數

命中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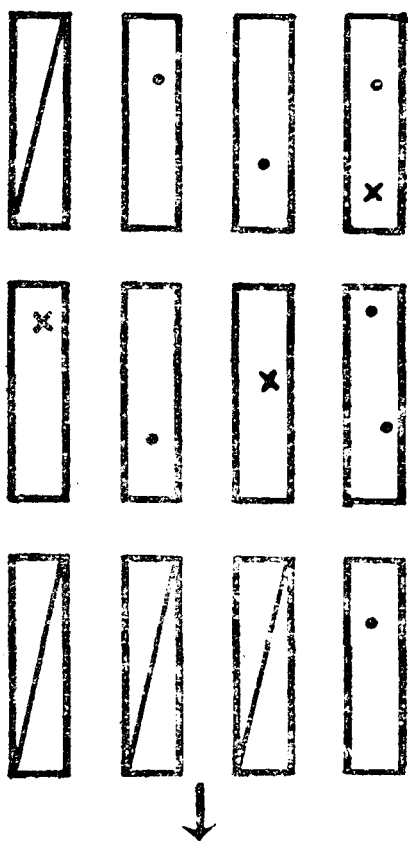
3	命中
2	跳彈
<hr/>	
19	命中彈數計

c. 前進中之步槍班(三十秒間射擊)(八靶)



3	命中
1	跳彈
4	命中靶數
<hr/>	
4	命中彈計

d. 行進中之縱隊(二十四靶)四十五秒間射擊



7	命中
3	跳彈
8	命中靶數
10	命中彈計

6. 地形之狀態、假裝、目標掩蔽之狀況、得於目標圖上表示之、

7. 彈着調查者、於此成績、須記載姓名、階級而加證明、

瞄準自動檢查器構成之指針

本器由如次之二部分而成、

- 一、目標小板之移動板、
- 二、鏡之裝置、

一及二之鏡桿、係以木製、其尺寸如另圖、目標小板機、對於瞄手之一面、則貼以紙、俾於其所藉準之點、得以針之尖端、或鉛筆標記之、又對於鏡子之一面、則適當貼以白紙、或塗以白色、

目標小板移動板之上緣、則插入有裝備小板、及誌分裝置之框、

目標小板、則使用圓、三角 (a-e) 或人像、(f-g) 其尺寸、因距離之遠近、而有差異、

鏡子、得使用普通之平面鏡、圖上所示者、不過與以一標準而已、故更可用較小之鏡子、例如看靶鏡、亦可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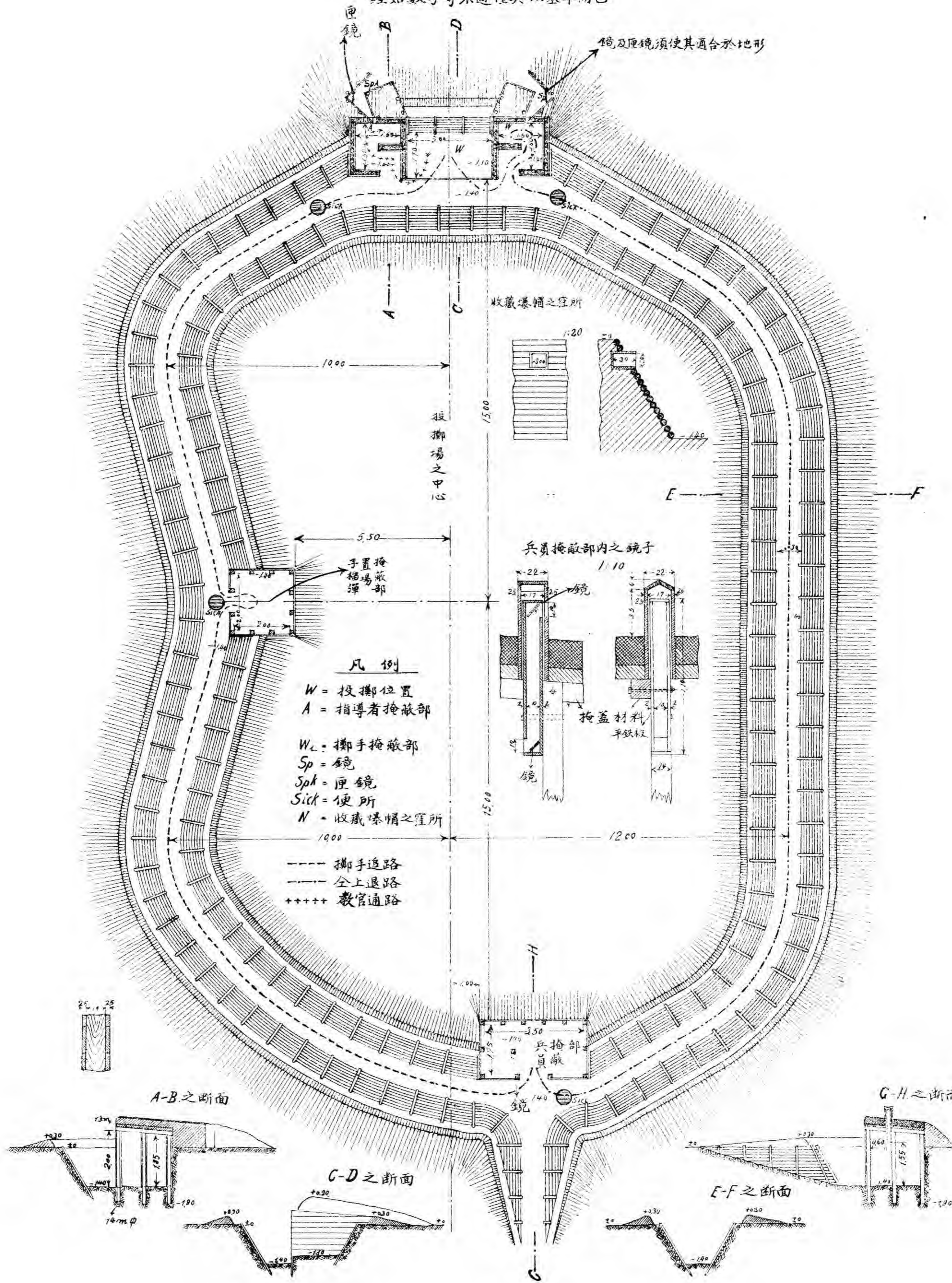
瞄準、以視玻璃之質地愈良好、則愈正確而容易、鏡子、得於垂直軸之周圍旋轉之、鏡桿、則使其直立、或將鏡子懸於桿上、

安全之手榴彈投擲場

經始數字等不過僅與以基準而已

直鏡

鏡及直鏡須使其適合於地形



收藏爆帽之室所

兵員掩蔽部內之鏡子

凡例

- W = 投擲位置
- A = 指導者掩蔽部
- W₂ = 擲手掩蔽部
- Sp = 鏡
- Spk = 直鏡
- Sick = 便所
- N = 收藏爆帽之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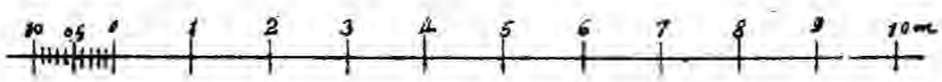
- 擲手退路
- - - 全上退路
- ++++ 教官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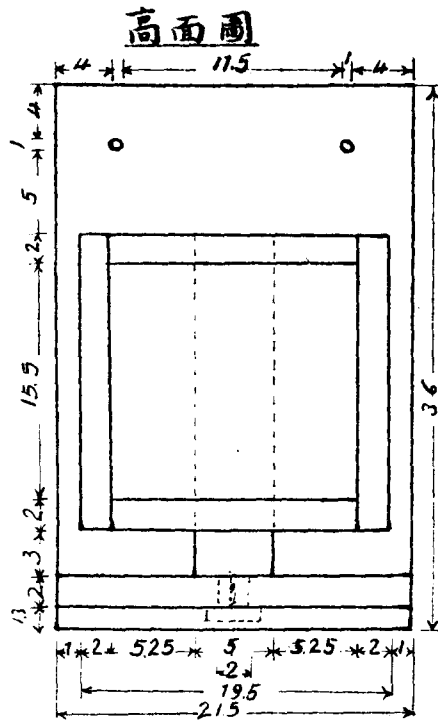
A-B之断面

C-D之断面

E-F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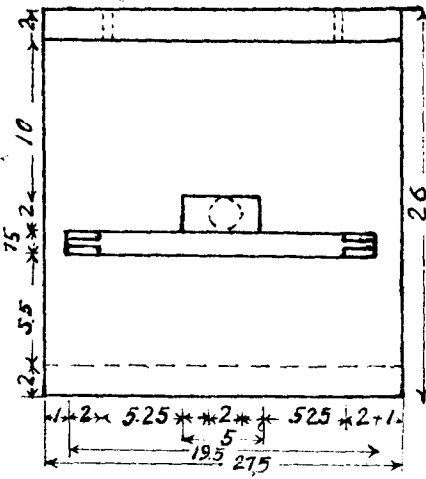
G-H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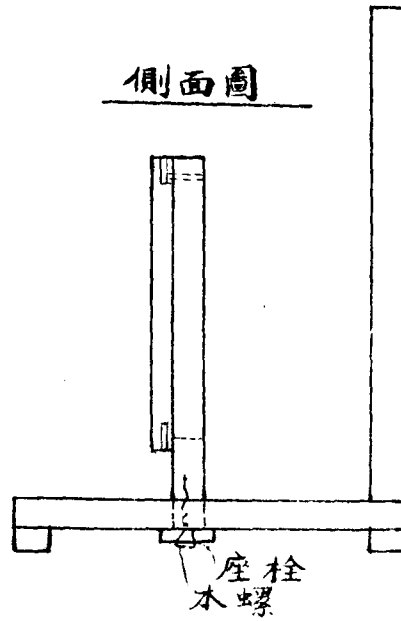


鏡與鏡桿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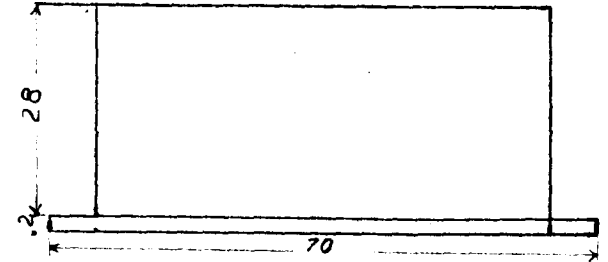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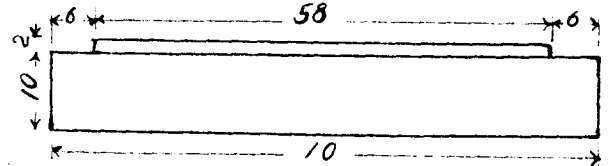


目標小板移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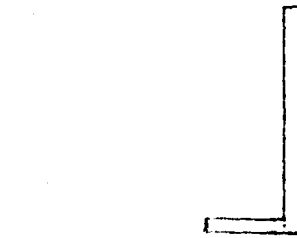
高面圖



平面圖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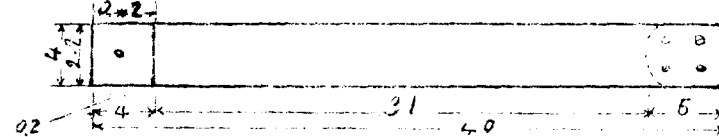


尺度為公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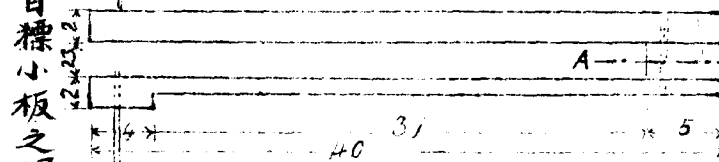
目標小板及裝備部分裝置之框

zur die Zielscheibe und die Zeichenvorrichtung.

高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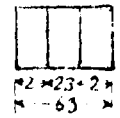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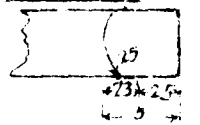
立目標小板之桿

針或鉛筆

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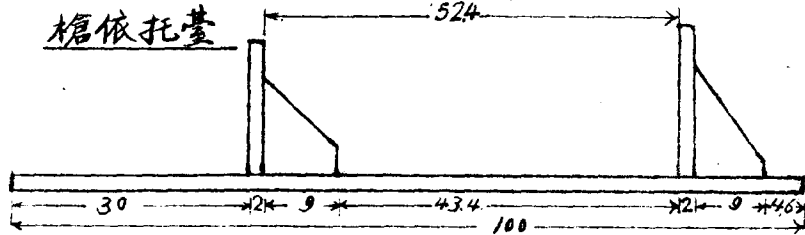


A-B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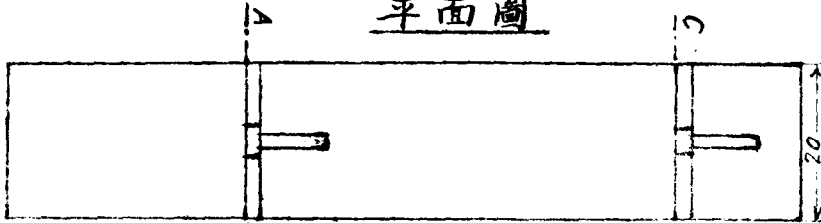


槍依托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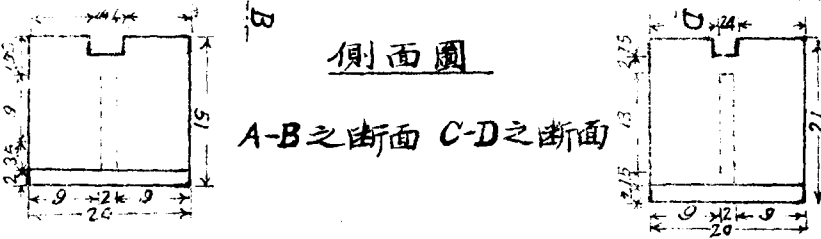
高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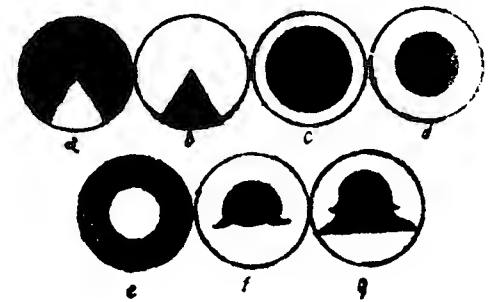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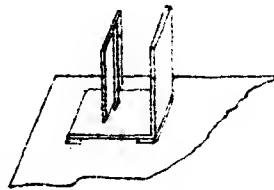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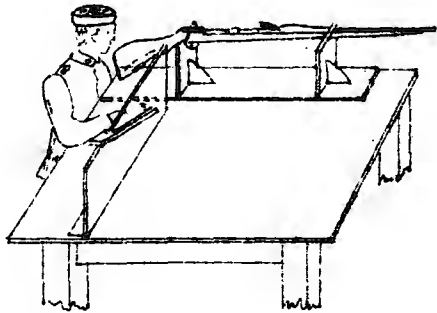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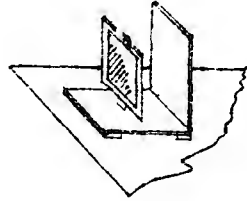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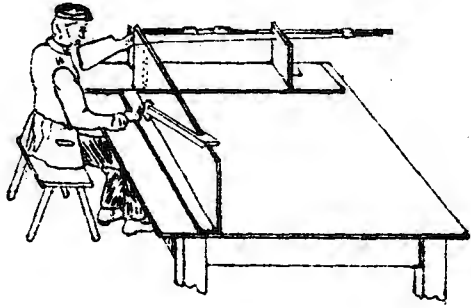
平面圖



側面圖



A-B之断面 C-D之断面



手鎗減藥彈

一目的

減藥彈得認識射手之缺點。而除去之。同時並可使其習熟兵器之特性。(瞄準點、扳機之下降法)

二 減藥彈簡單之說明

使用減藥彈之屬品如左。

(a) 內鎗身

(b) 彈藥

(c) 子彈夾

(d) 洗桿

(a) 內鎗身。乃鋼製。由圓筒狀之施線管所成之空洞。而其前方。為施線部。後部。則為裝彈藥之所。(彈倉)

內鎗身之前部。附有螺絲。又其前方。則為平滑稍大之部分。其上。則刻有製造廠之記號。及內鎗身之號碼。而其前端。並刻有溝。

內鎗身螺絲部之上。螺定有牝螺之壓螺。兩螺。均具有刻溝。壓螺之圓臺部上。附有可容鞘狀鐵之螺絲。鞘狀鐵上。設有與準星相當之截缺部。而鞘狀鐵。於插入內鎗身時。則包括準星座。以司保持手鎗鎗身內。所有內鎗身之主機能者也。

(b) 彈藥。乃由收容有點火藥之銅藥莢、鐵砧形小板、及鉛彈而成。

(c) 子彈夾。乃作插入彈藥之用。而由有螺旋發條細長之鐵板而成。發條、爲行容受彈藥。且支阻內鎗身旋轉時環之移動。故於下端。備有鍋形鐵。

(d) 洗桿。係以易於溶融之鋼鐵所製。於發射後。則以作通出藥莢。及拭淨內鎗身之用。其前端。備有可結纏粗布片之裂口。後部備有握把。其前。則有可防損害內鎗之革環。

三 射程、瞄準點、侵徹力、

射擊、乃於十公尺之距離行之。此時之瞄準點與彈着點。概相一致。於此距離。對於軟木。約可侵入二十公厘。

四 射擊及豫防危險之處置

兵員。須使用與自己之手鎗適合。且射擊精度良好之內鎗身。於插入內鎗身之前。須注意如左諸項。

1 內鎗身內部。是否清潔。

2 壓螺及牝螺。是否鬆弛。又鞘狀鐵。距壓螺。是否儘刻溝部之幅而行鬆開。

當插入內鎗身時。手鎗。宜由左手保持。此時鎗口宜令向右方。以右手握內鎗身。以之確實注意鎗口。而插於手鎗之鎗身內。鞘狀鐵上。與準星相當之截缺部。則迄於掩蔽準星爲止。而將其壓至鎗身內。次則以其左手握住內鎗身前端削平之部分。以螺旋至遇有若干之抵抗爲止。然後定緊壓螺及牝螺。而成裝填準備。

彈藥。由一名軍士。將其嵌入於子彈夾之截痕部。與子彈夾同行壓入鎗身之藥室內。然後細心閉鎖手鎗鎗尾。而

成射擊準備。

射擊既終。則將浸油之薄粗布片。附於洗桿上。而於啓開手鎗尾之時。同時由鎗口插入。通出藥莖。旋轉手鎗。使由彈倉投出之。在若干習會。乃亦有不用插入式彈倉。而可施行裝子彈及退子彈者。斯時藥莖則由鎗尾之開口落下。

手鎗減藥射擊。得於室內營院或野外行之。在室內施行時。應於無扉窗之壁上。豎立有靶子之木箱。

* 跪圓靶。(縮小五分之一。高三十四公分。幅二十四公分)爲軟質。而無節痕之木板。或貼於厚紙上。以納於幅二十五公分高三十五公分。深十五公分之木箱內。靶子背後之板厚爲三公分。靶子與箱子底部之間。須以粗布填塞之。

若於建築物之外壁。設置靶子時。其於靶子之側方。至少三公尺以內。不可有窗戶或通路爲要。

靶子背後之物體。其高度。最小限。須有二公尺五十。又如由木料製成之時。則至少須有三十公厘之厚。其能向隣地或道路射擊者。乃惟有依隔牆之高度。或臨時設置之隔牆物。而子彈絕對無達於外方之危險時爲限。

於野外之射擊。乃祇有於射方向。四百五十公尺。兩側五十公尺之間。能防止人進入之時。可以行之。

看靶手。因其常須呼回至射手之位置。故對於靶子與射手位置之間。則任爲何人。亦不得進入。故應以麻繩實行遮斷。

五 修理及補足

射擊後。須如施行實彈射擊後之確實施行擦拭。即內鎗身。應以粗布片及拭淨油。而用洗桿拭淨之。拭淨之後。內鎗身之內外。則稍塗以油。並禁止以能損害內鎗身。及鋼質之物質。施行磨擦。

內鎗身及減藥彈。應保管於乾燥且有鎖鑰之室內。絕對應防其衝擊墜落。

濕潤之彈藥。應於日光下或溫室內乾燥之。但絕對不可近煖爐及火器。

不堪使用之內鎗身及彈藥。可由該兵器部官吏交換之。不發彈。亦可與受領證交換。交與該兵器部官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

德國陸軍射擊教範

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南京大全福巷

電話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10458

書 號 35205

書 名 德國陸軍射擊教範

購置年月

備 註

登 記 者

